

NOV 20 1945

# 南洋研究究

第十一卷 第三期

## 目錄

- 戰後華僑復員問題的我見 ..... 林儀甫  
荷屬東印度的立法與司法 ..... 陸倫章  
南洋僑匯之研究 ..... 趙彥鵬  
英人開發新嘉坡史略 ..... 姚增  
明太祖對於海上的設施 ..... 鄭師許  
「*馬六甲海指南*」中所見之紀元一世紀的南海貿易 ..... 蘇乾英  
南海航運在中印經濟文化史上的考察 ..... 陳竺同  
南洋的原始社會及其原始商業 ..... 蘇乾英  
馬來亞之尼格利都人 ..... 張禮平  
南洋的經濟作物 ..... 盛伯梁  
最近僑務委員會對於僑民教育之設施 ..... 周尚均

國立北平南洋學大覽

印編館研究

# 南洋研究 第十一卷 第一期

## 戰後南洋問題專號要目

復刊辭

何炳松

中國之命運與南洋

周憲文

南洋改造問題的檢討

蘇乾英

戰後南洋華僑問題

朱維清

華僑教育之重點

胡寄南

新南洋的政治建設

陳柏心

南洋華僑經濟的特質及其復興方針

吳大琨

今後南洋僑務工作人員之培養

楊國賓

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敵人在南洋的動態

祝豐

漢籍南洋名著述要  
張璉考

蘇乾英  
饒宗頤

柬埔寨之宗教及其風俗

黃雄略  
戴敦復

南洋殖民地經濟的特質與華僑經濟的前途趙彥鵬

葛綏成

古代中國與南洋諸國通商考

蘇乾英

中國人在南洋之偉蹟

魏應麒

陳嘉庚先生傳

蔡振揚

日敵與南洋的經濟關係

祝豐

日敵侵略南洋的政略體制

第十一卷 第二期

# 南洋研究

# 南洋研究 第十一卷 第三號

## 目 錄

戰後華僑復員問題的我見	林儀甫(一)
荷屬東印度的立法與司法	陸倫章(五)
南洋僑匯之研究	趙彥鵬(一八)
英人開發新嘉坡史略	L.A. Miles原著 姚耕譯(二九)
明太祖對於海上的設施	鄭師許(四十)
「Erythraei海指南」中所見之紀元一世紀的南海貿易	村川堅太郎原著 蘇乾英譯(四六)
南海航運在中印經濟文化史上的考察	陳竺同(五八)
南洋的原始社會及其原始商業	蘇乾英(七十)
馬來亞之尼格利都人	張禮干(七四)
南洋的經濟作物	盛伯梁(七八)
最近僑務委員會對於僑民教育之設施	周尙(八六)
最近日寇對南洋的經濟掠奪(轉載)	(九十)
編後記	(九四)

# 戰後華僑復員問題的我見

林儀甫

## 導言

太平洋戰事發生，泰、越、緬、菲、馬來、荷印，香港相繼淪陷，華僑倉皇歸國，其所攜回資金，為數甚微，而留存在外財產，為敵控制者殊多。優秀份子，或斃於砲火，或死於敵奸，瘡痍滿目，元氣凋殘。戰後欲使其恢復舊業，發展經濟，殊非易事。年來關心僑務人士，對本問題，頗多論列；然多注意於華僑經濟事業之復興，而忽視復員基本工作之設計。不知復員基本工作如不能辦理適當，則復興華僑經濟事業，徒託空言。故鄙意以為戰後華僑復員，其程序應為：一、輔導歸僑出國，二、配合國際救濟，三、恢復華僑地位，四、發展華僑經濟事業。茲分述如次：

## 一 輔導歸僑出國

南洋香港，為敵襲擊，華僑激於大義，聞關返國者，計約一百零七萬餘人，大多富有農、工、商技術與經驗，戰後為發展華僑經濟計，應使重返海外，經營舊業。其輔導事項：

1. 調查歸僑狀況，歸僑散處閩、粵、湘、贛、黔、桂、川、滇各省，範圍廣泛，事前如無確切調查，將來匆促出國，勢必因缺乏準備而發生困難。現勝利期近，政府應印製調查表，詳列姓名、籍貫、前僑居地、經營事業，所攜證件，現在住址，眷屬人數，生活狀況，是否重返海外等項，委托地方機關切實查報，以便指定出國路線，發給補助，預備舟車。
2. 訓練指導人員 華僑復員，頭緒繁縝，戰後南洋，又為國際經濟生產事業之角逐區域，非有各部門指導人員，不克負此艱鉅

• 政府應籌設訓練出國指導人員機構，招集歸僑智識份子及志願出國青年，加以短期訓練，為減少往返周折計，此項訓練，應用分區制，就交通便利歸僑集中地方，設立訓練機構，由中央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之。

3. 簽備交通工具 歸僑出國，應分為若干路線，在川、滇、黔者，由滇越、滇緬路出國，在桂者，由邕龍路出國，在粵者，由廣九路或珠江與油頭口岸出國，在閩者由福州廈門口岸出國，餘視路線之遠近，出口之便利而規定。其循陸路出國者，由交通部令飭公路鐵路處局籌備車輛，較為容易，其循水道出國者，航輪因戰事損失，急迫不易鳩集，若俟海運暢通，歐輪東來，曠時過久，緩不濟急，應先事籌備，或洽商英、美、葡、荷、各國，租借輪船運送歸僑出國。
4. 增設僑務機構 現在僑務委員會在各省設立之僑務機構，計有雲南、廣東、福建三省僑務處，油頭、江門、廈門三僑務局，戰後歸僑出國，數及百萬，範圍包括數省，且為迅速事機，帶有緊急性質，此區區僑務處局，自難勝任。應再於滇之騰衝、打洛、河口，桂之龍州，粵之東興海口，浙之溫州及上海青島等處，增設僑務局或辦事處，並於內地交通區域，增設指導站，香港為南方巨港，粵省赴南洋華僑，半由於此，並應設僑務專員，負責指導。又各僑務機構，應充實人員，增加經費，以期應付裕如，而免舉止失措。

## 一 配合國際救濟

聯合國為供給收復淪陷區內之災民以食、衣、住、醫藥等項必需

品，並幫助其恢復生產與恢復健康，特在美成立國際救濟善後總署，於遠東設立分署，以計劃救濟物品之籌集及分配。且經行政院通飭有關各部會，先將我國淪陷區收復後所需要國際協助最低限度之物資，及我國所能對外供給者，詳細計劃其種類數量，以備應付，而指示項目，包括華僑回返南洋等地，及在海外淪陷區華僑所受損害之救濟。現南洋收復在即，關於此項救濟，亟須計劃辦理，以赴事功，其辦法擬分為國內、國外兩部份。

1. 關於國內部份 此次因太平洋戰事回國之華僑，雖帶有資金，將來可以自資出國，然大部份仍處囊橐空虛，加以長時間在國內居住游閒，益臻貧乏，非予資助，出國必感困難。政府應就前述調查所得，估定應行供給之衣、食、住、醫藥等項必需品數目，提請國際救濟善後會議核發，分配於辦理指定華僑出國機關，妥為分給。同時於運輸方面，並洽商減免其運費。

2. 關於海外部份 海外華僑因戰爭所受之損害，現雖難獲確實數字，惟為預籌救濟，俾戰事結束迅付實施，應先將必需物品與救濟金，加以估計，提請國際救濟善後會議核發，然後就應行救濟地方，劃為若干區，區設救濟委員會，由我國領事館或領事專員及各僑領組織之。其救濟範圍可分為：（1）農業、（2）礦業、（3）工業、（4）漁業、（5）商業、（6）自由職業、（7）一般華僑，而對於破產失業流離窮餓疾病者，尤須注意，使其復業並保護其健康。

### 三 恢復華僑地位

南洋及世界其他各國，過去對待華僑苛例，足以阻礙華僑事業發展與降低華僑地位者甚多，近來美洲各國，雖有改善華僑待遇，然百分八十五之華僑，居留南洋各屬，政府亟應與有關各國交涉廢除各種苛例，另訂平等互惠條約。惟列舉苛例名稱交涉方法，殊非篇幅所許，茲就訂約應具之精神原則，及其注意事項，略加敘述。

1. 訂約精神 三民主義之目的，在求民族獨立、民權發展、民生優裕，而歸結於世界大同，本黨為推行三民主義，故對外在取消不平等條約，與扶植其他各民族之自由平等。羅邱宣言，又與三民主義互相融合。應本此精神，以訂有關華僑新約，在華僑方面，可以得到平等待遇自由發展，而對於各民族亦不妨害其獨立與生存。

2. 訂約原則 過去各國頒佈華僑苛例，原其用意，在其本國則為限制華僑事業之發展，人口之增殖，以免妨害其國民之生活；在各殖民地，則為束縛華僑之言論行動與政治思想，同時並扶植土著勢力，以與華僑互相牽制。綜其內容，不特華僑不得與各獨立國僑民享有同等待遇，甚且不得與土著並列，故重訂有關華僑新約，應本平等互惠之精神，凡各國僑民在國外享有之權利，我僑在居留地亦應同時享有。應本共存共榮，除取得一切同等優待外，並應顧及我僑之經濟事業，應與土著及他國僑民之經濟事業，聯絡發展，以免除互相排擠傾軋之危險。

3. 訂約注意事項 （1）領事職權——領事為護僑機關，凡華僑一切事項，領事均有權管理交涉，惟在中荷領事條約第二條規定，「中國領事，止為其本國人商務官，」我僑在荷屬發生之事件，當地政府遂得藉口阻止干涉，故新約對於領事職權，應規定為「中國領事應為其轄境內本國人之保護者。」（2）僑民國籍——荷印及暹羅國籍法，取屬地主義，凡土生華僑，荷印政府均認為荷、暹羅民。越南則取變通辦法，凡華父越母，其子女至成年，得自由選擇國籍，美國亦有土生華僑至成年，得自由選國籍之規定。屬於前者，數十年後我數百萬在荷印及暹羅華僑，將大半變為荷、暹羅民；屬於後者，雖據為自由，然與我國國籍尚有違背，應規定凡我華僑如欲入他國國籍，須先呈准我政府核准脫離國籍後始得辦理，以示限制，並注意建設華僑心理，灌輸民族意識，使自動不願脫離祖國國籍。（

3.) 華僑遺產——華僑財產，在繼承人未確定或無承繼人時，當地政府，問有認為公有財產，加以處分，如寄印即是，致我國僑民財產損失甚鉅，故凡有關遺產事項，應規定中國僑民，如本人死亡，則由其親屬繼續管理，當地政府不得代為管理或沒收之。(4) 僑民經濟——僑民經濟事業，以錫鑄膠園及經營出入口貨物為主，過去當地政府，為操縱華僑錫膠業，常藉口生產剝削，禁止開創運銷，致產量減少，僑工失業；對於華僑出入口貨物，則隨意課以重稅，一方面足以妨害華僑商業之發展，一方即足以減少國貨之推銷。故訂新約，應規定華僑之錫膠，得自由開創運銷，華僑經營之出入口貨，應與其他各國出入口貨同等課稅，或以各國貨物輸入我國所課稅額為比例。

(5) 僑民教育——美國之限制教員入境資格，墨國之規定外僑學校教員無權來墨，暹羅之強迫教育條例，荷印之禁止僑校不得向我國政府立案，馬來亞之在禁帶有政治意味課本，餘如取締教授黨義公民，華校教員，須通當地文字，須經當地政府檢定等，均與僑教發展有重大阻礙，於訂新約時，應使僑校得自由向我國政府立案，及輸學童，均得受我國教育，教員得自由入境，並應由我國政府檢定，我國政府得舉行僑校畢業會考，得教授黨義公民，華文書籍，除帶有偏激性足以妨害治安者得予禁售外，其餘課本，經我國政府審定者，應准許教授。(6) 其他——華僑出入口居住置產會結社出版言論等，受苛例之束縛限制，不勝枚舉，均應將其廢除，重訂華僑得享有上列各項自由之新約。

此外華僑因居留地淪陷，所有財產，非遭破壞劫奪，即因經濟困難，致為債主所佔據，其事業既瀕於破產，縱待遇獲得改良，地位終難免低落。故於重訂平等互惠新約外，仍應進行下列各工作。

1. 向當地政府交涉發還華僑此次因戰爭而被劫奪佔據之一切財產

2. 戰爭期間百業俱廢，所有未納稅捐，應交涉豁免，並減少戰後各種稅捐，以輕負累。

3. 調査並登記華僑因戰爭所受之損失，向敵國提出賠償。

4. 由政府撥款補助重要農、礦、工、商，使其迅速恢復業務。

#### 四 復興華僑經濟事業

華僑經濟與國家經濟有密切關係，故戰後華僑復員，在積極方面，應由復興華僑經濟事業着手。過去僑民因環境較佳，經濟事業，得次第發展，近年南洋殖民政府推行發展土人教育政策，土人生活智識逐漸提高，經營工商事業者日衆，而外人又利用其雄厚資力與地位，收買及統制華僑之膠園錫礦，冀圖奪取華僑農鑄事業。在此雙重夾攻之下，華僑經濟原已漸呈不振之象，再經此次摧殘，益瀕破產。戰後欲復興華僑經濟，應用政府力量予以指導扶植，其注意事項為：

1. 組織計劃復興華僑經濟機構，復興華僑經濟，與政府各部門互有關連，應由債務委員會，及海外、交通、財政、經濟、外交、教育各部共同組織復興華僑經濟計劃委員會，邀請國內經濟專家及有經驗之僑胞參加，以研究關於華僑經濟之復興問題，並就主管部門，決定實行責任，以收聯絡合作之效。

2. 組織大規模企業公司，過去華僑經濟事業，所以不能與外人競爭之原因，一為資金不集中，力量渙散。二為政府未予扶助，缺乏聯絡。戰後應組織一規模宏偉之企業公司，其資本由政府與華僑共同籌集，以辦理航運，調劑需要，掌握海外工商實業，為數至鉅。戰後應由我國財政當局，轉飭國家銀行在海外增

設分支行處，充實資金，同時并與華僑銀行相互合作，構成廣泛嚴密之金融網，一方利用資金活力，以輔助華僑經濟事業之發展，一方使僑民資金，不至為外人所吸收，且可免存借匯兌之損失。

4. 築設中華商品陳列所 推銷國貨，所以吸收外匯，彌補入超，在戰前已屬切要。戰後各國以其軍用機器，改製<sup>初品</sup>，因生產激增，勢必競爭推銷市場，南洋各屬，即為推銷目標，且我國現雖物資缺乏，然戰後農工實業發展，生產亦將過剩，則對外競爭市場，消納貨品，尤應尤事籌謀，查政府前曾通飭海外設立中華商品陳列所，然籌備成立者，為數無幾，推其原因，則為執行機關與奉行機關之未能密切合作。為使華僑明瞭<sup>國</sup>貨出產廠名品質用途，以引起其購銷興趣起見，應通飭海外每一中華商會，籌設一中華商品陳列所，由實業機關，搜集國內廠商

出品及各地特產名稱，編製詳表，分發選擇，呈飭各廠商及地方機關通送陳列。其辦理成績優良者，政府應給予獎勵，以示提倡。再由中華商會組織國貨推銷委員會，研究當地人民心理，喜用何種物品及其供銷情形，報告實業機關，轉飭各廠商製造，以適合需要，爭取推銷市場，繁榮華僑商業。

5. 採用積極移民政策 經濟之構成因素，為土地氣候人力，南洋氣候溫潤，物產繁庶，蘊藏豐富，無原荒山，亟待開發，需人正多。戰後我國移民，應採用積極政策，與各國政府交涉取消限制華僑入口苛例，鼓勵及補助智識青年出國，從事生產事業。餘如建立僑工保險制度，發展華僑職業教育，化除幫派意見，均與復興華僑經濟有關，並須注意策劃辦理。

上述幾個問題，係就管轄所及，略陳梗概，至總密計劃，透闡見解，則尚有待於關心僑務人士之探討與發揮。

# 荷屬東印度的立法與司法

陸倫章

## 一 前語

在戰前，南洋八百萬僑胞的無形桎梏，一般論者均認為是各殖民地政府之特殊的法制鎖鍊。如果這一論斷是合乎事實，那麼在這些鎖鍊羣中使僑胞感到最嚴刻而痛苦的一道，應該是荷屬東印度政府的法律與司法。到現在反侵略戰爭已踏進了結束的階段，我們在戰後如何為荷印僑胞解除這一痛苦的鎖鍊，實是目前值得提出研究的問題。

本來南洋華僑根基最深的區域，除了暹羅及英屬馬來亞以外，就要算居衆多的荷屬東印度。幾年前專門研究荷印殖民政策的文特波須氏（Amy Vandenberg）會因此宣說：「今日荷印真正有力的中間階級，便是實力強大的中國僑民」<sup>(1)</sup>。以南洋通自居的日人藤山富太氏亦會向本國慎重的報道：「荷印華僑在中等商人的地位，是不可輕視的。歐洲人之經營輸出事業者，必須經中國人之媒介，始得購集內地之產物；歐人之經營輸入業者，更必須經中國人之手，始得批發到小商人而得銷售於實際消費人」<sup>(2)</sup>。荷印僑胞既有如此雄厚之勢力與掌握着整個荷印中等階級之重心的地位，因而就容易引起擁有鉅大資金的歐洲農商業資本家，以及落後而正在發育的大眾土人之排斥與歧視。所以戰前荷印僑胞的形勢，從表面方面說：是已獲得了荷印社會的中堅地位；但如從另一方面說：則已處在荷印上下層兩重勢力的夾攻之中。在戰後如果不設法消減壓力與打破危局，則很容易重蹈菲律賓僑胞的覆轍。

因為荷印僑胞的處境比他處的僑胞來得特殊，所以荷印的殖民政策，也發生了相應的變化，這種變化歷年來反映在荷印的法制運行上，自最為華僑所敏感的。因此我們認為：從荷印的法律與司法這一側

面來觀察，與從荷印法制活動這一角來探究荷印今後的趨勢及其活動規律倒是一個比較簡捷的辦法，並且就局部來說，荷印僑胞歷年來受制於當地紛亂而有計劃地施行的習慣法，與特殊的法律待遇的痛苦，是筆難辭的，就為了這一簡單的理由，也應在現存做一番準備改善的研究工作。

法制的統治，本來是帶有半麻醉性的，所以荷印華僑在遭受了這一特殊的痛苦之後，往往礙於所謂法律上的正義，而得不到國際與國內的注意和同情。本來關於荷印法律的研究，在我國還處於蒙昧時代——即到目前為止，還是很少有人能注意到這一角落——。就從荷印本身來說，對於這一政治力的運用，似乎也是很神祕的。他們總認為注重法律上之分化與隔離的殖民政策，是政治上的合理處置。其實這種聽任各區域各自發展獨特的公平觀念的法律政策，雖為對付外僑勢力的自然而省力的手段；但從荷印整個的發展前途來說，却是一種飲鴆止渴的惰性行為。

本來照道理說，荷印對待原有的外僑勢力，正不必注重這猶灰而容易引起紛爭的一點。但不幸荷印政府是被局限於國際原料之依存性的地位的。就英屬馬來亞的地位來說，土人的經濟發展，與英資本家在馬來亞的利益，就遠不及星加坡軍港的重要，菲律賓則在「美國的菲律賓化」的政策之下，也已經發育成長，而漸有獨立自主的能力，荷印則過去的生存固依存於英國的强大海軍，將來的前途，亦很難遠離這一掩護而獨立。所以荷印還不能在政治上強硬挺立起來，她要想維持下去，就不得不惰性地在狹仄瑣碎的法制上着力。可是在荷印這種不十分正確的趨勢之下，首當其衝而受到痛苦的，當然祇有佔荷印全人口六十分之一（一百二十萬）據分配商樞紐的華僑同胞了。

在前會說過對於荷印法律與司法上之畸形發展的糾正，並不是完全不利於荷印政府之發展的。過去華僑之經營荷印，實在並無任何政治上的金圖，他們之期望於法律待遇之公平，仍是繁榮荷印的有力刺激。這一點在戰後，一定要使盟國人士有澈底的了解，或須在戰後的世界和平會議上，這一點重要的保證，會作為正當的討論的題材罷。

## 二 荷印特殊的社會結構與荷印政府

### 的殖民法律

荷印是居世界第三位的大殖民地，在這一大殖民地的熱帶海島上面，又居住着六千萬左右的各色民族，它的實際真身是一片廣大的海島，它的地理位置，是在亞細亞洲的東南角與澳大利亞洲之間，全區域的土地面積有一百九十萬平方公里，好像一條大鱷魚一樣的跨踞於赤道兩側，土人的數目約在五千九百萬左右，他們的性質很像菲律賓人，在人種學稱之為印度尼細亞人（Indonesians）他們的膚色黃褐而體幹短小，行動活潑而缺乏耐勞的能力③。

土著——印度尼細亞人，可分為若干族。這些族區與荷印的地區劃分有著密切的關係，通常學者分荷印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大巽他羣島，包括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及西里伯等地；第二部分稱為小巽他羣島，包括龍目、松巴哇、松巴、色郎羣島（Solor Islands）草太（Weber）福祿（Folss）及帝汶島等地；第三部分為麻鹿加羣島，就是歷史上著名的香料羣島。第四部分為荷屬新幾內亞及其附近小島，但從荷印的歷史及行政的眼光看來，這個分法並不合於事實，譬如爪哇（馬魯拉島在內）雖是大巽他羣島中最小的島嶼，但却與其他各島分開而成為全荷印的一行政中區，此外各個大島則統稱為外領區，這一劃分的理由，是因為爪哇是物產最富饒，商業最發達人口最繁密而地點又最處中心之故。所以在爪哇，爪哇的爪哇族，是佔着最有力的地位，其他島則分佈着馬來族，馬達族（Bataks），婆其

尼斯族（Bogense）巽他族（Sundanes）等都按四部分島嶼的分割居住着，不過在蘇門答臘是以馬來人為最多，爪哇則除爪哇族外尚有巽他族與馬魯拉族，他們互相劃定似地分居在爪哇的西部與東部。

歐洲人在荷印的總數是三四二，〇〇〇人，（一九三〇年調查）女的倒佔一一三、〇〇〇人，國籍多數是荷蘭，法、比、瑞也佔有少數，他們大部分住在爪哇及馬魯拉。在外領各都市的歐洲人總共不過四八、〇〇〇人，而這四八、〇〇〇人中，位在蘇島東海岸的倒有一一、〇〇〇人因此蘇東也成為歐洲人的中心區域，但是這二四二、〇〇〇歐洲人中，混血種倒佔了百分之六十五強，他們在荷印雖是法定的荷蘭人，實際上已成為一種特殊的民族，因為他們也保有一種特殊的風格④。

佔外來民族之多數的華僑，據一九三〇年調查是一、二三四、〇〇〇人，他們多是廣東與福建兩省的同胞，他們在荷印雖也有集中於大都市的現象，但比之歐洲人的人口分佈是較為廣泛的。過去歐洲人多數是集中在行政中區的爪哇及馬魯拉與蘇島，僑胞則多數住在外領各區。其在中心區的總數大約為六五〇、〇〇〇人左右。後來也有少數集中於蘇島，但並不擁擠。華僑人口中雖然也包含着華亞混血種，但為數並不甚多，他們的語言，雖或有為地方所同化，而民族觀念則依然存在，他們的生活習慣依然保有中國人的風格⑤。

佔外來民族極少數的亞拉伯人，英屬印度人錫蘭人總共不過一、〇〇〇人，亞拉伯人大概佔了三分之二。他們在十五世紀左右，或移入各島，但除了給予土人以宗教信仰之外，在經濟與政治上，都沒有顯者的貢獻，他們的居處並不固定，顯然是比較游動的民族。

此外還有若干新幾內亞的番族與巴布亞人（Papuans）他們與黑人相近，是屬於（Melanesian）族，人口流數不知，荷印對於他們是不十分注意的。

荷印除外來民族外，土人間的文化程度殊不一致，在婆羅洲中心的一部分土人至今尚停留在遊獵時代，在蘇門答臘的土人及新幾內亞

的巴布亞人生活尤爲野蠻，土人的被同化能力，也較菲律賓人爲差。爪哇島人口雖多，但多數信守回教，少數爪哇人雖對基督教信守很虔，但對於荷蘭文化，仍有格格不能相入之勢，全荷印受同化最深的則要算密那哈沙（Menasasse）這小小地區，這一區域是西里伯島北部的一小部分，這地方的土著，與菲律賓的情形有些相同，在早前已多少受西班牙人的同化了。大概這一地區人口極爲稀少，土人的團結力與宗教的傳統，都非常淺薄，所以歐西文化比較容易立足。現在有人稱這一地區是荷蘭本國之第十二省分，亦可見其受同化的程度；其實亦不過因爲智識淺陋，民族觀念因而容易消失而已。基督教徒在荷印土人中的總數是一百五十萬人，約佔全人口百分之二・五・其中大部分在摩鹿加之安汶及蘇門答臘中部的高地。惟信仰最可靠的還是擁有五萬土人基督教徒的爪哇，亦可見政治力量對於傳教的作用之大了。佛教徒的人數不知，他們中心大概在峇里島，這是回教侵入後由於回教徒極力擴張勢力的結果。在回教未侵入前，牠是當地最有勢力的宗教。

在各民族中間，歐洲人的文化雖高，但對於地方的實際貢獻，實不及華僑多多，因爲歐洲人之在荷印大都住在爪哇及馬拉都的七個大鎮，其中多數是政府的官吏及其家族內。據一九三〇年的調查荷人爲官吏的竟有七千二百多八，荷印混血種則更形衆多，約佔荷印歐洲人總數三分之一，其地則在市鎮內經營各種企業，或任內地農場的管理員，擔任其他職業的則非常之少。這些歐洲人，多半是希望在荷印之短期的生活內能得到一些積蓄，以便設法回國享父餘年。至於終身爲荷印發展着想的，可說絕無僅有。所以從荷印的整個的經濟結構看來，猶如一座建築雄偉的金字塔，底層是土人，中層是外來的華僑，塔頂則由歐洲人來完成，舉納稅的比例來說：在一百個進款最高之納稅人中，有十個是中國人，在一千個進款最高的納稅人中有一百五十個是中國人，十個是爪哇人。所以獲利最大而人數最少的當然是歐洲人了。不過戰前的形勢荷印混血種人在荷印的經濟地位漸見動搖。本來

荷印政府的低級官吏及機關職員，是此輩最適宜的位置，可是後來這些位置已爲華僑及受教育的土人所爭得，使此輩混血種人受到很大的打擊。當時荷印政府對於這一問題非常重視，曾經組織一個專門委員會來從事調查及設立救濟，但這些設施，並不能挽救荷印混血種人的沒落。於是荷印政府只得提出一個最澈底的辦法，就是想授給荷印人以土地所有權。這一設施，遭受了土人之重大的反抗，理由是如果這一設施實現，必然要引起荷蘭整個殖民政策的變動，其弊害是得不償失的，這一理由是相當有力的，於是割讓土地的辦法終算沒有實施。

華僑在荷印雖握到了中間階級重心的地位，但這些地位都是從農工等下層農工基礎上升上去的，所以地位相當穩固。（不像阿拉伯人那樣惠事貸放高利的浮淺）。所以我們同胞在戰前，還雜有很多區域自耕農分子。此外藤器業及木器業也由同胞把握，鑄工及農場工人也有一大部勢力。就同胞在荷印社會上的地位說，他們實是荷印繁榮的實際努力者，他們在荷印的勢力，實不是偶然造成的。

再看土人對於荷印繁榮的貢獻。實際說起來，是非常微薄的，他們大部份仍過着半游牧的原始生活，或者——像婆羅洲——還停留於採集經濟的時代，他們採完了這區域的果食便遷往他處，他們自身不能形成一個完整的經濟機構，而是一種村落、家族、及部落的經濟集合體。一位荷蘭學者，對此痛苦地說：「沒有收穫的勞力，他們覺得討厭，到了豐收的時節，他們紙預備了需要的食糧……所以他們所稱豐收之意義，是指糧食收穫的豐富，不是指金錢的」<sup>(4)</sup>。因此他們不曉得什麼叫做積蓄，他們的生產目的，完全是供給一己之所需，而完全沒有社會建設的意義。荷印政府對於這些土人當然感到無法可想，但據戰前的調查看來，土人的職業已經稍許有些變動，但亦僅是最進步的爪哇一區域，其他地區還未改進，在爪哇的土人調查統計中，百分之二爲政府的官員，百分之三是富農，百分之五是歐洲人所經營的商業的僱員，百分之八是雜役僱員，百分之三是富農，百分之四十七是自耕農，百分之三十五是工人，這種現象總算是進步的，但所可惜的就是收入的大部

分都消耗在麥加進香上了。對於本地的建設可說絕少貢獻。據荷印政府的調查，在一九二七年中間，土人到麥加進香的人數，超過六萬以上，消耗於麥加的費用竟達六千萬盾，這種有加無已的漏卮，實在是繁榮荷印的最大阻力⑤。所以荷印政府爲了提高荷印的收入，祇好自己來辦理企業，這些企業裏面，包括了農場、森林、礦產、交通、食鹽專賣、典當、鴉片，據荷印政府一九二八年公佈政府全年總收入的數字是五五四、三七〇、〇〇〇盾，而政府專利營業中却收入了一六四、五二七、〇〇〇盾，其他的經營收益尚不在內。這筆收入雖能鞏固了荷印政府財政的部分基礎，但政府百分之四十的收入還是要課之於歐人與華僑的企業的。戰前這些企業會受到世界不景氣的影響，但是荷印政府用什麼方法來補救呢？惟一的補救的辦法，便是在華僑身上。而反映這一活動最顯明的政治行爲，就是荷印的新法律，於是荷印的新法律便顯出了對華僑之包圍式的壓力了。

荷印的全土幾超過荷蘭本國面積的五十五倍，有人說荷蘭是歐洲的雀斑國家⑥，而荷印却是世界第三位殖民地的熱帶大鱷魚。但從法律的進步上說，荷蘭却超過荷印有五個世紀。荷蘭本國的法律雖在一八一年後，才開始實用法國的法典，但在一八八一年時就成立荷蘭刑法草案。這一法典，在刑法上完全採用刑之人格主義，實用刑事上之最新的制度，可說是刑法實證派的初步嘗試，在當時一般學者，都認爲荷蘭的新刑法本身是無懈可擊的，不過在監獄未改良前，事實上恐怕不能使荷蘭新刑法能發生預期的結果，所以荷蘭當時就進行於監獄的改良，過了五年，監獄改良有了頭緒，遂於一八八六年頒布施行

④•

這部刑法法典全部凡四百七十條，除規定罪與刑的制度外，對於裁判官罪刑的權限規定的範圍極大，我們如果從這一法典之罪章方面來觀察，那麼該法似分罪爲「普通」（Misdaad）與「違警」（Overtreching）二種，打破了大陸諸國罪的輕重及違警二等制。這種刑制完全建築於自由刑之上，而廢除不合刑事政策的死刑。至於裁判

官的判定罪刑，尤有絕對的權能，法律僅規定最高刑，而不及於最低刑。所以裁判官對於任何罪犯，都可以處以二日的監禁及半復羅郎（Logis）的罰金，使刑罰能適合於罪犯的要求。這一改進，無怪乎法國的加羅氏（Garroua）認爲荷蘭新刑法是刑之人格化主義之極端化的產品⑦。至於荷印的法律，雖然也以這一部法典做藍本，並且曾經在一八九一年制訂一部新法典草案，後來經過幾次的修改，終於在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可見在實際上，荷蘭的法律與荷印的法律完全是兩種東西，荷蘭本國的法律是向着制定法統一法主導法的路線急進，澈底採用最新的法律的理論，務使法律成爲社會發展的前導⑧。而荷印的法律，却一步步走向適應舊習慣、放任的、分割法律的統一的，放棄法律的確定性的路上走。這是一種什麼意思呢？明白言之，法律上的同化，對於土人與外僑的統治是感到不便利的，於是只好屈伏於習慣法之下，而提倡所謂阿大特法（Aad Law）⑨。

原來荷蘭帶有自由主義色彩的殖民政策，是一八五一年方才開始的，在一八五一年以前所施行的，不是東印度公司的獨佔商業政策，便是荷帝國的軍國主義的純利政策，直到英國交還東印度以後，才慢慢想出一面培養一面擰取的緩和政策。到了一八五一年政府又進一步樹立了鼓勵私人開發與培養土人的生產能力（所謂注意土人福利）的理論。其實這也是一八四八年的荷蘭大變動的產物，因爲當時荷蘭憲法的修改，使荷蘭的資產階級掌握了國家大權，輿論也接着起了新的變化，一般資本家都認爲用私人經營的方法來開闢東印度，當較政府專利爲有利。而自由開拓之增進，尤易於使東印度變成較好的市場。同時另一事實的壓力，則是亞齊戰爭的消耗過大，在實際上證明用純利政策來經營東印度已不能使母國獲得原有的利益了。

這一政策顯然是比過去更爲巧妙，在一八五一年的新東印度法的備忘錄內，有下列二點原則的指示，在這二點指示中，露骨的表示了荷蘭殖民政策的意圖：「東印度的管理應該注意下列幾點：第一是在和平政策之下保持荷蘭在東印度的統治權，第二是維護東印度土人之

福利並繼續供給母國物質上之利益」<sup>12</sup>。這些指示的背後即是所謂荷印殖民深入化的理論，在這一理論指導之下，荷印政府才採取了用和平與福利來做深入的工具。接着對於華僑的處理，也同時進步到新的階段——即是也同樣的選用這一新的工具，來對付華僑勢力的膨脹」<sup>13</sup>。過去對華僑完全採取隔離的辦法，以後也採取深入的同化的辦法了。例如荷人凡登波須氏（Vandenbosch），率直的說：「無論是在社會方面或在文化方面，中國人是與其他民族隔離的。其所以然之故，在政府以往之政策當負大部分責任。從前中國人是被擱在一邊的，

當時任何中國人在旅行時必須攜帶護照，到了逗留之地，即須報告地方官，他們每天早晨從華人住區出來到了作工的地方，到傍晚仍須還到中國人的老屋。政府指派中國人管理中國人，所以中國人永遠保持其自己的習慣風尚」<sup>14</sup>。又說：「這種辦法（按即隔離的辦法）在政府自然是出於求便利，而不在於表示仇視（倫按這句話是替荷印政府辯護的），這種顯然是與其殖民的強迫政策相連繫的。因為荷蘭阿大特法權威伏爾霍文（Van Vollenhoven）就說：『地域制度，也是一種管理的制度……過去的文音霍夫（Van Imhoff）時代，荷蘭的機關及各要塞，已能在土王之上控制一切』」<sup>15</sup>。波須氏自己也說過「荷蘭何以能以一小國之力，統治如此廣大的殖民地？荷蘭政治勢力所以能够遍及東印度羣島者，首因本地各部土王之不能相安無事，他們內部間的衝突敵視，使他們永遠不能建立統一而穩固之政治團體。當時荷蘭能集中其力量管理海上運輸及交通，使各島間之王國不能聯絡，永遠互相隔絕。即陸路交通也不甚便利，這些王國當然不能作有效的連絡，再加荷人之禁止自由貿易，不許自由來往，使本地的勢力日盛，不能與荷人相抗」<sup>16</sup>。那麼對付華僑的隔離辦法，當然也是為了容易統治，及使華僑與土人間發生對立與隔膜了。大抵當時人們以為使各種人民分隔出去，由他們自己人去治理，是比較由荷蘭人直接處理這種截然與歐人及土人習慣不同的人們來得容易」<sup>17</sup>。這種外委員長堂皇的殖民政策反映在法律上面，就是法律的分化主義，那

種法律的主要意義是除了通商口岸及荷人自己農場工場之外，荷印不干涉各民族的司法，由些便使土人與各東方民族聯繫立起一座森嚴壁壘。最有趣的是巴布亞人的法律，他們的犯罪觀念是非常原始的，有一次巴布亞人殺了兩個荷蘭人所雇的工人（不知是否是華僑），罪犯捉來之後，就發生地方法的問題，因為土人的法律，認為殺了遠離自己村莊而相當飢渴的其他亞洲人，是不犯法的，甚至是一件仁慈的事情<sup>18</sup>。荷印的這種法律政策，當然是能做到各民族間之絕對的隔離的。

可是這種政策，顯然不是一種巧妙的方法，荷印自己也感覺得有問題，所以司梯白氏（Stibbe）說：「這種政策的結果，使文化上之同化力減低，雖然並沒有明白的禁止」<sup>19</sup>，加之荷蘭本國是有名的統一國際私法倡導者，他如果對自己的屬地也背道而馳，而採取國際間已感到有害的辦法，實在也說不過去，於是這種政策的施行便漸見鬆弛。直到一九一九年，才開始採取比較進步的態度，正式宣佈華僑在民法上與歐洲人處於同等地位，但在刑法上却仍舊受處理土人的法典裁制，這一種折衷的態度與辦法，頗值得我們深味，因為荷蘭法律之最民主與近代的部分，就是刑法，如果對於這一部分仍舊保守不放，那麼荷印法律改進的意義，應該表現在那裏呢？

當然荷印社會結構之改進，是影響到殖民政策的，殖民政策之變動自然會直接反映在法律上面。所以荷印法律的分化時代，亦就是荷印社會結構的零散形式（部落）時代。到了交通漸漸發達，荷印的社會結構，就漸漸向整體的路線上跑。到後來造成了荷印金字塔式社會結構的時候，開放中間階級法律待遇，當然成為必要的事情了（因此在民法上勉強對華僑表示一些平等）。不過刑法是統治者最後武器，中間階層究竟不是殖民的主人，如果立即賦予他們以完全平等的地位，恐怕會發生危險，況且胞僑的知識，由於祖國的努力，近來已有非常快速的進步，荷印政府對之未免有些關心。因此司梯白與唐立琴（Stibbe and Teling）委婉地說：「中國人近來已有顯著的變遷，他

們逐漸接近歐洲思想，模仿歐西式的生活，在荷蘭的大學裏，已有不少中國學生讀書，從這裏能使中國人更了解荷蘭。但是，就在這同一時間內，政府（荷蘭政府）正在改變其已往之隔離政策之時，中國人的民族運動，也蓬勃一時。因此新近由中國移來的僑民，常帶著較濃的民族色彩，使政府常常非常關心」（二）這大概是刑法不變動的原因。其實民族間的法律的挑撥，力量並不能持久，華僑的發展，雖曾一時受到這些壓力的阻礙——當然這一阻礙在當時使華僑感到相當的痛苦——似乎是使僑胞處在上下層的勢力夾攻之下。但是我們應該明白真正的壓力，還是在上層，下層主人完全站在被煽動的地位，他們終於感到並沒有仇視華僑的必要，譬如一九一〇年後的「巴帝」事件，就是一個實例。「巴帝」工業是中爪哇一帶土人花紗手工業，（是用手工染織各種土人所用之花紗工業，土人稱之為「紗龍」），這一工業因為受到外國貨的劇烈的競爭，以致土人的生活發生危機，土人為了急謀自救，遂集中目標於僑胞身上，致使僑胞商業蒙受土人抵制的痛苦。好像土人的經濟之所以不能獨立，完全是受華僑侵害的樣子。他們（土人）組織合作社，並有數處發生擾亂，但不久這一事件即告結束。但這一結束並不是政府鎮壓的效果，相反的倒是土人因為他們的生活不能離開僑胞而獨立的緣故。所以由此可以證明荷印的社會結構如果缺少了華僑這支柱，是要完全崩潰的。但是這一事件究竟是怎樣發生的呢？據說其真正的原因是因為「巴帝」工業是僑胞所建造的一種工業之故。荷印政府看見巴帝工業不能與僑胞脫離關係，所以便激動土人來排斥他最易認識的經濟伙伴的華僑。同時這時恰好外國貨侵入了他們的防線，土人們不認識他們真正的敵人的外貨，因此就對僑胞發生了懷疑。但是事實證明他們排斥了華僑，也一樣的無路可走，因此這一事件就很快地宣告結束。當時土人們雖仰仗於特殊的法律的權利，對於華僑的經營事業加以打擊，但終於使土人們知道用這種辦法是解決不了真正的問題。華僑與土人間的感情，也就很快地恢復過來。但其中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荷印政府的曖昧的態度。當時

荷印政府的態度似乎是以採取同情土人的民族運動來表示的，這一態度，若不是有其深刻的政治理用意，是決不會被荷蘭本國接受的。他們真正用意是什麼呢？簡單說一句，就是「要提高土人生活必先壓低華僑生活運動的理論」，這就是荷印所同情土人的「民族主義運動」的實際意義。佛朗勃氏（Fleming）說：「在政府採用『合於倫理』的法律之初，華人的福利亦不能立即注意到；因為土人的福利是第一步注意之事，而且當時尚有不少人認為華人利益與土人利益相衝突的，甚至有許多政府人員以為要增進土人福利，勢必排華，有人罵華人爲土人的侵略者，爲歐人不忠實的商人。在這樣的情勢之下，土人的排華運動，自然會高漲起來」（三）。而且當時荷印政府在法律上規定華人爲兩種，將僑生華人歸入土人，而且不准土人婦女與華人生小孩以後再呈報政府。從此很嚴格的限制了純粹華人的數目，而華僑很快的同化到土人社會裏去。這種權力上的法律規定使土人更感到興感，一方面則又在商事法律上限制了華僑的商業範圍，藉口華僑妨害土人經濟與乘土人排華高張之間，將華僑管理的與商業及各種包辦企業，均收歸公有，凡登波須氏曾坦白的說：「廿世紀開始，荷印就可以收回自理的辦法，予華人以直接損失。從此限制了不少華人的營業，顯明的用官立機關在法律掩護之下與華人競爭了」（四）。這些事實，都可以說明荷印在法律上挑動土人排華的失敗與荷印政府正面同華僑競爭的真相。

前面說過法律的挑撥，終究是一種手法，決不是發生事變的真正原因。同時土人痛苦的真正原因，也決不會是被法律所掩護的。因此第容（D. Long）不得不坦白地說：「最近以來東印度受到歐西企業的大量的不斷的侵入，社會及經濟的組織遭遇了空前的變遷。舊時鄉村裏的農夫，逐漸的轉變成了農場或工場裏的僕工，於是歐洲人及土人間的經濟及社會地位的分歧，起了激烈的升降。土人得不到優良的待遇，而荷蘭人中領高俸的人數却不斷的增加。政府的勢力正逐步向土人社會裏深入。這種在經濟上及政治上尖銳的分隔，是從種族的

界線上分別的，因此土人的民族意識從殖民地的關係上，很快的發展了」<sup>(24)</sup>。這一段話說得很婉轉的，實際上荷印在法律上對於英國的商業是沒有多大的限制辦法的，土人們的覺醒，也是無法阻止的。大批的英國的紗布從英屬印度人手中銷到土人中間，那比起華僑的勞力，商來是不可同日而語的。凡登波須氏說：「英國人可以將織物賣給印度人，價錢比印度自織的布還要便宜，這種情勢，自然與荷蘭人的商業有害，甚而害及荷蘭人在東印度的市場，因為在東印度的印度貨物使荷蘭商業得不到發展的機會，所以荷蘭當時最大的商戰敵人是英國。英國擁其上等的棉織物，大量運往印度，船是沒有空的，更有甚者荷蘭人勢必向英人去買棉花，這筆棉花帳在荷蘭無法把東印度的出品去償還的，而英國人則可以用英國的布匹去償還印度的棉花，所以現在荷蘭最大的商業問題，是如何去克服英國人的競爭」<sup>(25)</sup>。因此土人對於真正使自己痛苦的原因，便漸漸理解過來。至於荷印政府怎樣非重振旗鼓不可，荷蘭海軍到一七九五年以後已消滅殆盡，若欲復興海軍，又感無此能力」<sup>(26)</sup>，因此荷印政府除了將目標轉移於華僑以外，實在無其他較好的和緩辦法，所以法律上的挑撥，便惰性地成為荷印政府轉移土人反抗意識的慣用手段，但是久而久之，這一手法，終於完全為土人所看破了，荷人優越的經濟生活，與那種純剝削式的勞役稅<sup>(27)</sup>，挑動了各區域土人的憤怒，土人們會為此發動了幾次暴動，土人沙林（Soen）氏曾代表東印度勞工，在一九三〇年出席過國際勞工協會，他在這一國際性的會議上對荷印政府作了一次毀謗性的宣傳，使荷印東印度政府受到一種很不名譽的影響。荷印的勞役法，已變成土人最痛苦的毒刺，（據談日寇在荷印會據此訂定一個更為巧妙的勞役法）在戰前要用懲抑華僑的法律來換取這一毒刺的消除，是做不到的。荷印政府會屢次在立法上將這一毒刺加以掩蔽，終因世界不景氣的影響，使這項工作推延下來。同時荷印每年送到荷蘭的純利有一萬六千萬盾，同時又供給了荷蘭八萬有階級的消費。

### 三、荷印的阿大特法與司法

在這一政策下法律上分化政策自然又會注重起來，對於「阿大特」法的研究自然更會風行一時。但是這一新型的法律，究竟能挽救多少危機呢？專門研究荷印殖民問題的康立琴氏（Coninck）會說：「在一個社會或一個制度在其自身採用一種新法時，無論他是什麼用意，人民總不同情於宣傳者的，雖然有時明知宣傳者誰在為他們排除障礙，解放束縛而努力」<sup>(28)</sup>，這真使荷印當局苦痛極了，最後作為荷印政府代言人的凡登波須氏也祇得承認說：「其實這種法律上的改善與修正，始終緩和不了民族運動者的氣氛」<sup>(29)</sup>。的確，這種運動在一九二七年以後更形激進起來了。於是「法律所表達的如果是最正確的政治內容，那麼才有其推進社會生活之主導性的價值」這一原則，在荷印法律活動的歷史上，便獲得了證實。

法律的同化與法律的分化，本來是殖民地統治的兩種手段，而法律的分化，更有利於殖民地政府的政治壟斷。何況荷印是一塊有複雜種族的海島殖民地，由於地理上的限制，使各區域言語風格，生活習慣，變成絕端相異的現象。這種相異的焦點如果一到集中在公平觀念這一點的地步，立即要想建立一個統一的法律制度，真是談何容易。不過這一種隔膜，照理經過荷印近一世紀的努力，應該有一點統一的成就，但是就近年來荷蘭殖民地政策的趨勢來看，似乎已形成了一條非常顯明的基本原則，就是「承認土人的社會制度，並一任其自然發展為目的」，荷印決定這一原則的用意，我們暫不詳說，但這個不同的政策實行起來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首先政府就要有對土人的生活與社會內層之正確而深切的了解的能力，不然很難使他們的特殊習慣有法律上的價值，而最大的困難，則是承認了地方的各自獨立性，則很容易將政府的組織，變成多元性的機關，同時荷印政府的行政設施，也近得要更長期的停留在紛爭與應付敷衍的途徑上，並且這種面顧到的政策，是否能討各方面的好，真是一個問題。記得曾任荷印總督的甘拉富氏（Graeff）氏就說過這樣一句話：「荷印的政策，使荷印的總督有一種痛苦的經驗，他一方面要同情地方民族運動，一方面又需要一種有力的制裁，結果是總督不能獲得各民族的同情，又不能獲得歐洲人的滿意，政府既處於一種極困難的地位，總督的地位更是十分為難的」（註），那麼為什麼荷印政府要採取這一非常矛盾而又尷尬的政策呢？這就是前一節文內所講的緩和政策的結果。本來緩和的手段是與分化的手段相輔而行的，政治的緩和接連便會是法律的分化，所以矛盾的政策，實際上一點也不矛盾。同化與分化本是殖民政策的一體兩方面，同化必先分化，分化就為同化。而且粗陋的強迫的同化，已成為殖民政策上的陳套，新的精巧的同化——適應地方性的滲透性的同化，才是目前所需要的手段，因此荷印「阿大特」法的研究便成了荷蘭法學界上最時髦的工作了。

「阿大特」法這一名詞，（Adat）是從亞刺伯的口語中轉來的

，牠的本義是習慣，用這一口語的原因是東印度曾移入了不少的亞刺伯人，土人之信仰回教的人數尤為衆多，所以土人的語言中，常常雜有阿刺伯原字，不過「阿大特」在法律上並不完全是習慣的意思，它似乎比習慣一詞多一點限制，所以用原字音譯是比較合適的。這一種東印度的習慣法，現正很普遍的通行於土人及亞洲外裔中間，也可以說是荷印不成文的實際法。但是阿大特法還須與本地法相區別，本地法是從阿大特法裏面取去了宗教成分而成的。那是分割得非常厲害的一種土法。又需要說明的是全荷印不祇是適用一種「阿大特」法的，它自然地劃分了大約二十個阿大特法區，各法區的阿大特法都不相同，但却會有一種共同的成分。阿大特法研究專家伏爾賓文教授，會將此項共同成分編纂成一部簡略的法典，可以適用於全東印度。此外此項「阿大特法」不僅限於荷印的本土的人民，在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英屬馬來亞英屬婆羅洲，菲律賓，及台灣的大部份，都能適用，倒是原有荷屬新幾內亞的中部及南部，因當地土人不屬於東印度種族，所以不能適用，也可見這一法律的廣佈力與潛力之大了。

在二千世紀的初葉，荷蘭的殖民專家之間，會發生了一次非常劇烈的法律上的爭論，這一爭論，是反映了荷蘭新舊殖民政策正在起着劇烈的變化，在過去是淺薄的、強迫的、純利的、感性的、軍事的，荷印殖民（荷蘭學者台氏 Day 曾說：「早先的殖民者，他們並不自知的，被迫而變為政治家，他們用外交的手腕，取得他們商業上的目的，也有變成了武士，仗武力以維護其條約上之既得權利」）（註），而現在則為深入的、緩和的、福利的、理性的、政治的荷印殖民了。這爭論的焦點，就是制定法與習慣法的爭執，阿大特在此時便成為主張習慣法的惟一根據。

制定法本來是很合於殖民理論的（註），不過在荷印事實上却不適合，這原因就是法律的內容與執行人的程度問題，因為制定法本身有一些社會契約的性質，至少是一種適合於當時的社會思潮的，執行的人當然也應該是精通法律的專家。但當時荷印執行法律的人，却是

一般粗暴的強迫收斂者，（如前台氏所說）他們將制定法當做他們苟暴行爲的根據，土人對之當然會認為是一種極不合理的命令，於是乎這一正確的法律同化的意義，便完全付之流水。在荷蘭法律論壇上也就將制定法的現代精神，整個塞到垃圾桶裏去，這真是制空法的不幸，我們可以提出兩件史實來證明這一論斷的正確：

一、史萊克（B.Schreke）在西方勢力對於東印度本土文明的影響文裏說：「當一九〇五年，荷印政府對於西里伯中部的政務拋棄不干涉政策時，土人首領們就遇到東西文明接觸所形成的極大困難，歐西行政官認為這般土人首領可以命令他們的人民做任何工作。但事實上絕非如是……土人首領們祇享有習慣法上的權利。荷為首領的命令越出習慣法的範圍，人民就會不服從他們，例如當首領們，受行政官的訓令，命令人築路和軍警運輸時，人民就不願服從。土人首領們每因人民的不服從而受到責難，但實際上他們對於人民是無法獲得服從的。首領們有時更須對於他們自己認為很合理的事件負責，荀此等事件有逆於歐西行政官的意見……這樣就使首領們莫知所措。他們有時因之退職，其他的人便不敢去負擔這種職務了」<sup>(1)</sup>。

二、卡本德（Carpenter）說：「在（Doenda）時代有一天，克蘭東的蘇丹在他的水寨內同他的姬妾和音樂師在那裏消遣，這時總督來到外宮要蘇丹下一道命令，他冷坐了一些時候，當他聽見音樂和笑聲山地道傳來時便漸漸發怒了。他不能再忍了，他拉開衛兵，怒吼着走下地道去，並且站在蘇丹面前，抓住『這位權衡宇宙之人的蘇丹』的頭髮拉到荷蘭司令部去說話」<sup>(2)</sup>。

從這兩件史實裏面看，制定法怎麼能收到預期的效果呢？勒逼做苦工與對土王發誓說是根據歐洲高尚的法律，無怪乎康惹爾斯（Conzales）要認為這是「最不公平之行為」，我們試看康惹爾斯替土人習慣法辯護說：「荷蘭的保存和尊重土人習慣法的政策，雖遇着極大的困難和不便，但依舊不失他的重要性。……荷將一部非產生於自己的需要和意志的外國法律，來強迫施諸土人，則他們的公平觀念

決不能滿足，甚之將形成極大的不公平。外國法律的施行，是以使土人躲避政府所設的法庭，而自己另尋辦法」<sup>(3)</sup>。史萊克（B.Schreke）也說：「除非有無可除去的阻礙，本土法律的禁止是不能認為具有理由的，並且，本土習慣法的了解和施行，反而足以促進行政上的順利。一切改革，苟能與本土社會組織發生密切關係，則成功自易，反之對於習慣的誤解或忽視，常能形成政治上的重大失策，有時不顧本土法律上的區域，會招致了人民的大不滿意，甚至惹起了行政上的無窮糾紛。殖民政策中的一個重要合理的設施，是將政府的行政單位很合宜地配置在適於習慣法的司法單位」<sup>(4)</sup>。在這種情勢之下，主張習慣法的當然很有理由了。最後這些背後有作用的保守法學者很感情地說：「實際本土習慣法，在很多極重要的點常與殖民政策相連接，例如土地政策，勞工政策，土人行政和自治社區，關於實施本土習慣法的政策更包含下列幾個重大問題，就是：外人政治的侵入本地社會，其程度究竟應如何？土人自治問題？和土人自由活動問題？末了，荷蘭的尊重本土習慣法的政策，實在促成了種族法系的發展，這是該政策的重要之點」。又說「歐西帝國主義和他的同伴就是同化政策，它們正在撲滅其它任何法系。但荷蘭政府，却因為實施前述政策，正在使世界主要法系同樣地日臻發揚光大，並且這點正是國際法庭所據原則之一」<sup>(5)</sup>。制定法究竟是這樣可怕嗎？習慣法又是這樣有利於土人的理想法嗎？事情當然不會這樣簡單的，我們知道促成制定法崩潰的是希臘法律的行政人員，是桎梏社會發展的法律內容。制定法主義本身並不能負責的<sup>(6)</sup>。何況促成阿大特法實施的還是土人的民族自覺運動呢！而阿大特法之能在荷印有順利而實際的適用，還有一個原因，就是低級政府人員感到這辦法方便之故。除了這些真正的原因，阿大特法是不合在尊重土人習慣的理由中被重視的。所以那些反對阿大特法的議論，也沒有多大公正的成分，他們都是當政的人員，他們不過感到阿大特法之處理不易，實施時對於高級行政處理上有很為難的地方之故。不信，我們看幾位反對阿大特法的

理由就可明白。例如凡登波須氏說：「苟就殖民地的司法行政着想，則對於全島和全體不同民族都適用歐西法律，其實生吞活剥的適用歐西法律，並不能算是實施制定法——（偷按）必能獲得一貫和確定的便利。並且在實行上也較容易。歐西人為要發見土人的習慣法而深入他們的社會，實在不是一件易事。尤其困難的是要使歐洲人了解和同情於土人的法律觀念」<sup>(44)</sup>。譚文特（Daxenter）更坦白的說：「關於阿大特法的見解，實在和關於行政的見解具有密切的關係。維護阿大特法的人多贊成雜誤的原則，並且又主張歐洲官吏退出一切下級政府，使土人感到前途活潑的滿意，而反對阿大特法的人，則贊成歐洲官吏之進一步的侵入」<sup>(45)</sup>，這句話，說得很顯明而平直，那一切藉口制定法之現代精神的理由來反對阿大特法的學者，真可以內愧。但是這位譚文特在紛爭尖銳的時候，却在（D. Q. G.）雜誌裏發表了這樣一篇文章：「荷加蘭（Holland）」的話是正確的，「法律能統一，參差不齊祇是一種不得已的辦法，但無論如何須得到確定」！分化的原則：不應為東印度法律改革的基礎，因它係與全世界正在發展的法律總趨勢相反抗。現在世界各地人民已因交通利器的進步而愈形接近，所以各處都在感覺到消除法律上再異點的必要。荷蘭會是統一國際私法的倡導者，但對於自己的屬國却反而背道而馳，採用了在國際間已感到有害的辦法」<sup>(46)</sup>。真是說的冠冕堂皇之至。理論之能巧妙地被作為工具，正是一般殖民專家的特長。此外有些反對阿大特法的人則採取了更進一步的理由，他們認為「阿大特法是過分妨礙法律之確定性的，這樣瑣碎雜亂的阿大特法，將更使官吏和法官有專斷的機會」<sup>(47)</sup>，又有些人則批評阿大特法是代表有封建權力地位人的法律，它不能滿足各法律體間相互溝通的法律需要，那些商業票據和公司等特別起定在習慣法裏是沒有的，所以阿大特法不是正當的法律」<sup>(48)</sup>。至於那些法官們則更反對阿大特法，這表面的原因是學法的人總是同情制定法的，本質的原因是職務上的關係，他們認為援用法律所需要的，第一是「完備」。法律完備了，才能對於重要問

題，給予正確的答復；第二是有「系統」，因為系統是整齊一致，使法官援用及審考比較容易。總之他們之間的唯一理由就是阿大特法祇能行之於初民民族，它原是產生於這種社會的，如要將它引用到較大的現代生活問題裏面，則一定毫無效果。這完全是制定法主義的理論，並不是他們的本旨，在這裏不過純粹作為他們一種論爭的工具罷了。

但是這一論爭的結果，阿大特法並沒有佔了完全的勝利，阿大特法專家伏希義文寫着這樣的結論道：「在二十五年前，一般法學者，進步的政客和教士們差不多一致認為『全體適用歐洲法律』是土人解放的出路。在法學者，因為他們希望得到一部現行法規來做民法和他們所有法律意見的根據，更因為英屬印度已因這樣的改革而獲得良果；在進步的政客，因為歐洲法律是較進步的法律，故能激起土人的政治意識，而提高他們的生活；在教士們「因為土人中的基督教徒將因歐洲法律而導入歐洲的家庭方式，更使他們感覺他們自己的價值，但這種態度，現在已經起了大大的改變。這輩人眼見英屬印度的成績並不樂觀，荷印的法律顯然已背离荷加蘭所激起的依據歐西法律統一運動而進行。（荷加蘭是激起了荷印法律論爭的學者）政客們現在已在倡導着個別分化的原則，教士們現在也認為對於全體土人基督教徒實施同一法典實屬不智，但是習慣法也須根據制定法的精神，作一次統一的整理」<sup>(49)</sup>。這一結論除去理由不說，在客觀上已表明荷印又向法律分化的路線上前進，阿大特法的精神，也有了新的轉變。

其實這一論爭與法律本身沒有關係，雖然在思想上也受了歐洲法律論爭的影響。<sup>(50)</sup>現在為着篇幅關係，不再為此再有所論。（此後擬對阿大特法之論爭另為專文論述）阿大特法是變質了，那麼荷印的司法機關，是否跟着變動呢？這一問題，因為事關執行，在使荷印政府更感苦惱。事實上荷印的司法制度，已變成非常離奇的制度，這種制度，對於歐洲人還算是一種光榮，（因為歐洲人藉此可以高出一等）對於其他亞洲人則難免有些難堪，尤其對於插在中間的華僑，更

是不勝感激的。因為荷印政府爲了司法行政上的便利起見，竟將在東印度的一切居民，連同到該處旅行者在內，分別爲三大門類：第一爲歐西人，二爲土人，三爲亞洲外國人，在第一類下，包括一切歐西和日本人，及一切凡本國的親屬法律在原則上與在荷蘭親屬法相同之國家的人民、與他們的子女（無論婚生及認領的私生女子）。在土人的一類下，包含一切屬於東印度本地民族的人，和已爲本地民族所同化的人。對於異族間的通婚律，則妻從夫，子女從父。私生子，除非經父認領，從母。土人基督教徒的地位，則得予以特別規定。在亞洲外國人一類下，包含一切非本地的亞洲人，但日本和基督教徒得由法令分別規定。這樣的法律待遇，使荷印司法制度，變成一種階級的分離機關，也變成荷印政府的無形的權力支配之網羅，所謂法律上的平等和自由，已完全宣告破產。不但如此，在荷印的司法審判上還產生了三個相異的法系（政府法系和本土法系統一法系）此項法系上的劃分，並不與直接治理區和間接治理區的劃分相合，直接治理區，有時屬於本土法系，間接治理區有時反屬於政府法系。這種交錯紛歧的狀態，使稱在軍閥的華僑，常常碰到法律上的釘子，甚之有些同胞不顧說訴訟，便是極受他們的特殊見解之優待的。

• 刑事法則華僑仍歸類於土人，司法上的歧視使華僑在事實上降低在土人以下。這種刑法上之不平等待遇，自然很容易影響到民法商法上面。華僑對於荷印司法制度最不滿意處，是關於警察審判權的一點，因為荷印的警察局握有對華僑的司法權，而且在地方法院中較高的司法官也並未與行政官分開。站在荷蘭人立場的佛郎勃（Froubergh）氏也批評道：「這真是深深妨礙人民的生命與人格，這裏的行政長官是一個警察長，他們不必聽證人的供詞，即聽証供詞，亦不必信以爲真。判決了亦無機會可以上訴，因此常常有不根據法律的判案。在警察判決的案子，往往不敢提到地方法庭去審判」<sup>(5)</sup>。

這件指證這一個犯人為謀殺她親生子的生母與人格，這裏的行政長官是一個警察長，他們不必聽證人的供詞，即聽到供詞，亦不必信以為真。判決了亦無機會可以上訴，因此常常有不根據法律的判案。在警察判決的案子，往往不敢提到地方法庭去審判」<sup>(5)</sup>。

最初要提出的是對荷印之國籍法的問題，華僑在荷印所生的孩子，是應用中國籍法算呢？或是適用荷印國籍法計算？此事由於一九〇八年日荷修約以後，刺激華僑遷移。到了一九一一年中，荷領約有了修改的機會，中國政府對荷力的反對荷印的國籍法。但是中國政府爲了要取得領地，只得暫時承認<sup>(三)</sup>。荷印政府在勝利之後，就在法律上取得完全獨裁的國籍，他們便極力圖謀博取華僑的歡心。後來經中國政府以幾次交涉，結果並無改進<sup>(四)</sup>，不過警察管轄華僑司法權終算取消了。但地方法庭，仍是黑暗重重，華僑住宅還是被任意搜

在，華僑的身體自由還是缺乏法律的保障。

華僑國籍法以及其他法律及司法上的平等在戰前本已有解決的局  
目，但這實際上的執行，還得看我們自己的真實力量與在國際上的地  
位而定。老實說這是要我們用我們全民族的力量去爭才能得到的，戰  
後對這些當然會有妥善的解決，但是這些法律與司法上的問題，常常  
要牽涉到所在地的事實，如果現在沒有一點有力的理由與有體系的方  
案，（適於地方事實的）則很容易因一時的疏忽而遭受技術上的失敗  
。這是筆者認為研究荷印法律與司法之最緊要的着眼點。

總之統觀荷印的法律與司法，其性質完全是殖民政策之工具，其  
趨勢則仍在向法律的挑撥與司法的分化路上跑，因此在客觀上已成爲  
華僑發展前途最堪憂之桎梏，我們在戰後要妥善的解決這一問題，非  
請國內同道們對此作一番詳盡的研討不可，因爲戰後的荷印法制，必  
定先來一種比較折衷過渡的辦法，此種過渡辦法，是否使華僑實際上  
能獲得公道的法益，必定要看我們現在的研究和積極準備之程度而定  
的。

① 見凡登波須 (Vandenbosch) 所著荷屬東印度概況第二章

（費振東譯商務版）

② 見藤山甫太所著南洋叢談第二十九章（馮牧譯商務版）

③ 參見馮蕙田著民族心理學及 Frank Carpenter 所著爪哇與東

印度羣島（丘學訓譯商務版），（註引自上書）

④ 參見上述二書及陳義峰所著南洋人口的繁殖（成都建國出版

社）

⑤ 參見陳達著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商務版）及費振東譯荷屬

東印度概況

⑥ 卡本德 (Carpenter) 在爪哇與東印度羣島第二十一章中說

：「荷屬東印度是一個『官僚殖民地』，政府中的人員似乎  
太多了，而可以組織一個小軍隊」。

⑦ 愛某林 (Dekat Angelino) 著 Colonial Policy (殖民政

策) 略拉司 (Van der Plas) 所著 Grotius Annuaire Interna  
tional

⑧ 卡本德 (Carpenter) 所著爪哇與東印度羣島第一章  
加洛 (R. Garraud) 著 Jura theorique et pratique du  
droit penal Francais

⑨ 許鵬飛著比刑法綱要（商務版）  
參見龐特 (Pound) 所著社會法理學論略 Sociological Jur  
isprudence 陸熙授譯（商務版）

⑩ 伏希霍文 (Van vollenhoven) 所著 Het adatrecht van  
Nedlandsch Indie (荷領東印度阿大特法)  
凡登波須 Vandenbosch 所作荷蘭殖民政策。

⑪ 凡氏所著荷屬東印度概況

⑫ 伏希霍文 Van Volkhaven 所著 Koloniaal Fijdschrift  
凡登波須 (Vandenbosch) 所著荷屬東印度概況

⑬ 同上書  
卡本德 (Carpenter) 所著爪哇與東印度羣島並參見穗積陳  
重所著法律進化論（藤澤武等譯商務版）

⑭ 斯梯白與康立琴 (Stibbe en Collin) 等合著之荷蘭印度  
同上書

⑮ 佛朗勃 (P. H. Fromberg) 所著 Verspreide Geschriften (

按佛氏曾任荷屬東印度高等法庭的法官，非常同情華僑，  
這本書是荷蘭中國學生團體「中華會」爲佛氏所編輯的論  
文集。）

⑯ 見凡氏所著荷屬東印度概況

⑰ De Jongh 所著 De historische taak van nederland in  
nederlandse

⑲ Indie 見凡氏所著荷屬東印度概況

- (四) 同上書  
◎◎ 勞役法 (Heerdienst) 訓練各役與勞役，是一種  
荷印中央政府及土人地方政府強迫人民為公共事業所徵的  
義務勞役，（服役年齡自十六歲至五十歲止）法律上雖規定  
一定日病的人可以免役，但是居民不易證實有病，所以往往  
帶病服役，是一種最為土人所痛恨的法律）  
◎◎ 荷蘭 *Ds. Jacobot le雜誌海外專號* (一九三一年八月十八  
二)  
◎◎ 凡登波頓所著荷屬東印度概況  
◎◎ 同上書  
◎◎ 同上書及司梯白等所著荷蘭印度  
◎◎ 同上書  
◎◎ 司梯白等著荷蘭印度  
◎◎ 見凡氏所著 *A Problem in Java*  
◎◎ *Coljin 在東印度*  
◎◎ 和氏 (Das) 著 *Dutch in Java*  
◎◎ 諾伊格列亞 (Luigi Miraglia) 著比較法律哲學 (徐日  
一、齊等譯荷務版)  
◎◎ 並參見 Alb. O. Kruyt 西方文明與波沙 (Poso) 的影響  
◎◎ 美人卡本德所著爪哇與東印度羣島並參見唐幼峯編著之外

- ◎◎ 蘭東 (東印度學會)
- ◎◎ 參見徐一、齊等譯比較法律哲學及尼金波頭氏著荷屬東印度  
概況  
◎◎ 見史密斯 (Smith) 所著西方勢力對於東印度本土文  
明的影響  
◎◎ 凡登波頓所著荷屬印度概況  
◎◎ 蘭姆著社會法理學論  
◎◎ 見凡氏所著 *A Problem in Java*  
◎◎ 見荷蘭 *Ds. Gids雜誌* 所發表之論文或見之 Cobusbrander  
on *Stokvis*  
◎◎ 赫加蘭為提出法律論爭的第一位荷蘭法學家  
◎◎ 伏爾泰文所著錄忽了的阿大特法  
◎◎ 同上書  
◎◎ 王雲林釋法律心理學  
◎◎ 伏爾泰文所著荷屬東印度的阿大特法  
◎◎ 參見李鵬輝著比較法學綱要胡長清著 *法律編* (均商  
務版)  
◎◎ 伏爾泰文著荷屬東印度的阿大特法  
◎◎ 陳達著《國事年來》交要件  
◎◎ 參看陳達著南洋華倫與閩粵社會

# 南洋僑匯之研究

趙彥鵬

南洋華僑對祖國的關係，表現得最密切而且最顯著的，是每年的鉅額款項匯回祖國。從一九三〇及一九三三兩年的中國的國際收支來看，即有如下的情形（單位：百萬元）：

年份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三
(甲) 國際支出		
(1) 償付外債	一一一·四	九三·〇
(2) 外商營業盈餘	一九八·〇	二四·〇
(3) 生金銀進口	一〇〇·五	一一
(4) 進口貨值	一、九六四·六	一、三四五·六
(5) 旅行及留學費用	八·〇	六·〇
(6) 國外使領費用	五·〇	一·〇
(7) 在華職業界外人匯出款項	一·〇	一一
(8) 保險費	二〇·〇	五·〇
(9) 外國影片租金	八·〇	一一
(10) 私運進口	一一	一三四·六
支出總計	二、四一六·五	一、六〇九·二
(乙) 國際收入		
(1) 華僑匯款	三一六·三	二〇〇·〇
(2) 金銀出口	四七·四	一〇三·六
(3) 出口貨值	一、三四二·三	六一·二
(4) 出口貨值估價	一三四·二	六一·二
(5) 外人在華地租費用	四〇·〇	一〇·〇
(6) 政會雜費及經費	四〇·〇	五〇·〇
收入總計	二、四一六·五	一、六〇九·二
無法證明來源之差額	一·〇	一·〇
資料來源：一九三〇年之估計數字係根據 Prof Romers『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一書 一九三三年之估計數字係根據一九三三年中國銀行報告		
(7) 費在華使館經費	三八·〇	三〇·〇
(8) 費外國軍隊駐華經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9) 外人在華投資之擴充費用	一一〇·一	一一〇·〇
(10) 華僑購買國內發行證券	一一〇·一	一一〇·〇
(11) 外國船隻在華費用	一一	一一
(12) 華商所有外國證券之收益	一一	一五·〇
收入總計	二、二六〇·二	一、一九一·六·六
一五六·三	二八二·六	
二		

由前述的統計數字看來，可知華僑匯款實佔我國國際收入中最大而且最重要的一位，它是以影響我國國民經濟。然我顧問內對於此問題上，即鉅額匯款產生經過，寄賄方法以及濫用之方略等。似尚有一系統而詳密之研究。與此並非無益於此之時，政府既提倡吸收外資以利生產建設，則今更應廣泛之意識與正確之運用方法以期增強祖國戰爭之建設力量。

## 一、南洋華僑之人數及其職業之分佈

南洋華僑的多寡與其職業，實為一事當極細的研究。現將概數之所

以南洋為收入的第一枝，是和分佈至全世界各地的一千萬僑胞有著密切而不可分的關係，二者可以說是形成一種正比例的關係。因此我們在沒有研究僑數以前，應先對南洋華僑人數有一正確之估計。同時華僑職業之分佈的研究因和僑種之經濟的本質的關係有其內在的關聯，故亦不可不加以說明。

關於南洋華僑之人數，我們可以根據南洋年鑑及僑務委員會之統計數字，列表比較於后。

南洋之屬華僑人數表

地名	南洋年鑑所載人數	僑委會統計室數字
馬來亞	二、一〇七、〇一五	二、三〇〇、三五三
荷印	一、〇九八、九二七	一、三四四、八〇九
暹羅	四四五、二七四	二、五〇〇、〇〇〇
越南	三三六、〇〇〇	四二六、九一六
婆羅洲	二三四、二六六	六八、〇三四
緬甸	一九三、五九四	一九三、五九四
菲律賓	八三、九九三	一一〇、五〇〇
葡屬帝汶	三、五〇〇	—
總計	四、四九一、五六九	六、九四四、二〇六

資料來源：二十八年僑委會統計室編纂之華僑人口調查表及南洋年鑑辰頁四二

二者的統計數字大致上尚能符合，惟對暹羅一地的華僑人數的估計大有出入，竟有二百萬之鉅。據陳序經先生在暹羅與中國一書中所說，二者的估計數字所以有差異的原因，係由於「暹羅政府無時不有意的把華僑的人口數目，弄得特別少。照暹羅國籍法，凡是生在暹羅的，皆為暹羅人。因而華僑在暹羅所生的子女，暹羅政府都當作暹羅人看待……」所以照普通的估計，華僑有三百萬至五百萬是很合理的，……（註一）大體上看來，以僑委會的統計數字比較正確些。這是就某一時期的靜態的情形而言，至若就長時期的動態數字來觀察

，則就向南洋各地移動的流動，已在逐漸逐漸的降低。試以馬來亞、荷印、暹羅，菲律宾及越南各地的華僑人日移動數一加觀察，便可知道這情形。現列舉上述各地之統計數字於后：

(一) 馬來亞華僑歷年出入人口數表

年次	入	出	入超(+)或出超(-)
元七	四三五、七〇八	三〇三、四九七	(小)
五八	三八八、三〇五	二九九、五一一	(十)
五九	三九五、四七九	二八五、六七八	(十)
五〇	三四三、五〇二	三一四、九一六	(十)
五一	一九一、六九〇	三〇四、六五五	(一)
五二	一三八、三二八	二三五、八四六	(一)
五三	一二四、四六〇	一五五、六三八	(一)
五四	二三三、八九二	一六二、二五三	(十)
五五	二七八、一六八	一八七、一八二	(十)
五六	二八二、二九九	二〇六、四九八	(十)
五七	四〇二、五六三	二二二、〇六一	(十)
五八	一三、三七六	一一、八八二	(十)
五九	一四、六四七	一二、二〇七	(十)
六〇	一七、五二六	一三、二四二	(十)
六一	一七、一〇七	一〇、三八〇	(十)
六二	一三、九三四	一三、八六七	(十)
六三	一五、三〇六	一四、五七八	(十)
六四	一六、八八一	一五、四七四	(十)
六五	一六、六八七	六、四一三	(十)
六六	二一、〇三四	五、四〇七	(十)

資料來源：馬來亞七州府統計局統計，見南洋年鑑辰頁五一

年	次	入	出	口	入超 <sup>+</sup>	或	出	超 <sup>-</sup>
一九三二	一八、二七四	一七、九六五	(十)	三〇九	一九五	三九、六五六	三四、四六三	(十) 一五、一九三
一九三三	一六、七三三	一三、八四一	(七)	二、八九二	一九六	五二、五七九	三三、六三三	(十) 一八、九四七
一九三四	一五、二六三	一一、六五一	(十)	一九二七	五八、二〇二	二七、〇八八	(十)	一九二九
一九三五	一五、〇二三	一二、四〇〇	(十)	一九三〇	八〇、七二〇	五一、四一二	(十)	一九三〇
一九三六	一五、二六八	一二、四〇〇	(十)	一九三一	七〇、九〇〇	五三、二三四	(十)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七	一三九、六一二	六〇、七九一	(十)	一九三二	五七、七八四	六二、三八八	二一、一〇一	一九三二
一九二八	八八、〇四五	六二、一三八	(十)	一九三三	三五、二七四	五一、一二六	二一、一〇一	一九三三
一九二九	七〇、五五二	五二、六七七	(十)	一九三四	三六、一八六	四四、五三七	二一、一〇一	一九三四
一九三〇	七六、三六九	五四、二一九	(十)	一九三五	三八、六五八	三三、五一五	二一、一〇一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一	六九、五四九	五四、〇五八	(十)	一九三六	四三、八八八	二八、一四三	一五、七四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二	五一、五九九	四〇、六二七	(十)	一九三七	五三、四二五	三七、五七一	(十)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三	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	一九三八	二八、一〇〇	二一、一〇〇	一五、八五四	一九三八
一九二八	四一、一五七	一九三二	五、九二一	一九三九	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一五、八五四	一九三九
一九二九	三五、九四六	一九三三	四、九五四	一九四〇	二八、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一五、八五四	一九四〇
一九三〇	三二、一八一	一九三四	七、五四二	一九四一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一五、八五四	一九四一
一九三一	二二、七〇二	一九三五	八、〇五四	一九四二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一五、八五四	一九四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三六	八、〇五四	一九四三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一五、八五四	一九四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三七	八、〇五四	一九四四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一五、八五四	一九四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三八	八、〇五四	一九四五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一五、八五四	一九四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三九	八、〇五四	一九四六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一五、八五四	一九四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一〇〇	一九四〇	八、〇五四	一九四七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一五、八五四	一九四七
一九三七	一九、一〇〇	一九四一	八、〇五四	一九四八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一五、八五四	一九四八

(三) 鐵羅華僑歷年出入人口數表

資料來源：菲島統計要覽見南洋年鑑辰貢五七

(四) 荷印華僑歷年入口人數表

資料來源：荷印統計年鑑見南洋年鑑辰貢五七

年	份	人	數	年	份	人	數
一九二五	二四、二七八	一九三二	五、九二一	一九三三	三六、一八六	四四、五三七	二一、一〇一
一九二八	四一、一五七	一九三三	四、九五四	一九三四	二八、一〇〇	三三、五一五	二一、一〇一
一九二九	三五、九四六	一九三四	七、五四二	一九三五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一五、八五四
一九三〇	三二、一八一	一九三五	八、〇五四	一九三六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一五、八五四
一九三一	二二、七〇二	一九三六	八、〇五四	一九三七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一五、八五四
一九三二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三七	八、〇五四	一九三八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一五、八五四
一九三三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三八	八、〇五四	一九三九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一五、八五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三九	八、〇五四	一九四〇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一五、八五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一〇〇	一九四〇	八、〇五四	一九四一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一五、八五四
一九三六	一九、一〇〇	一九四一	八、〇五四	一九四二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一五、八五四
一九三七	一九、一〇〇	一九四二	八、〇五四	一九四三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一五、八五四
一九三八	一九、一〇〇	一九四三	八、〇五四	一九四四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一五、八五四
一九三九	一九、一〇〇	一九四四	八、〇五四	一九四五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一五、八五四
一九四〇	一九、一〇〇	一九四五	八、〇五四	一九四六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一五、八五四
一九四一	一九、一〇〇	一九四六	八、〇五四	一九四七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一五、八五四
一九四二	一九、一〇〇	一九四七	八、〇五四	一九四八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一五、八五四

(五) 越南華僑出入人口數表

資料來源：南洋年鑑辰貢五八

年	次	入	出	口	入超(+)或出超(-)
一九二三	一四七、〇一七	二七、一八六	(十)	一九、八三一	一九、五
一九二四	一四、二三八	三〇、三八〇	(十)	一三、八四八	一九、五
一九二五	一四、二三八	三〇、三八〇	(十)	一三、八四八	一九、五
一九二六	一四、二三八	三〇、三八〇	(十)	一三、八四八	一九、五
一九二七	一四、二三八	三〇、三八〇	(十)	一三、八四八	一九、五
一九二八	一四、二三八	三〇、三八〇	(十)	一三、八四八	一九、五
一九二九	一四、二三八	三〇、三八〇	(十)	一三、八四八	一九、五
一九三〇	一四、二三八	三〇、三八〇	(十)	一三、八四八	一九、五
一九三一	一四、二三八	三〇、三八〇	(十)	一三、八四八	一九、五
一九三二	一四、二三八	三〇、三八〇	(十)	一三、八四八	一九、五
一九三三	一四、二三八	三〇、三八〇	(十)	一三、八四八	一九、五
一九三四	一四、二三八	三〇、三八〇	(十)	一三、八四八	一九、五
一九三五	一四、二三八	三〇、三八〇	(十)	一三、八四八	一九、五
一九三六	一四、二三八	三〇、三八〇	(十)	一三、八四八	一九、五
一九三七	一四、二三八	三〇、三八〇	(十)	一三、八四八	一九、五
一九三八	一四、二三八	三〇、三八〇	(十)	一三、八四八	一九、五
一九三九	一四、二三八	三〇、三八〇	(十)	一三、八四八	一九、五
一九四〇	一四、二三八	三〇、三八〇	(十)	一三、八四八	一九、五
一九四一	一四、二三八	三〇、三八〇	(十)	一三、八四八	一九、五
一九四二	一四、二三八	三〇、三八〇	(十)	一三、八四八	一九、五
一九四三	一四、二三八	三〇、三八〇	(十)	一三、八四八	一九、五
一九四四	一四、二三八	三〇、三八〇	(十)	一三、八四八	一九、五
一九四五	一四、二三八	三〇、三八〇	(十)	一三、八四八	一九、五
一九四六	一四、二三八	三〇、三八〇	(十)	一三、八四八	一九、五
一九四七	一四、二三八	三〇、三八〇	(十)	一三、八四八	一九、五
一九四八	一四、二三八	三〇、三八〇	(十)	一三、八四八	一九、五

我們可以拿一九二九年作為分期的一年。在這年以前，尤其是在一九一四—一八這幾年中間，可說是南洋華僑的黃金時代，那時每年有鉅額數量的僑民移入南洋各地，同時一般帝國主義國家，也正因為要開發南洋需用大量的勞工，所以非常歡迎華僑入境。但是到了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以後，華僑的悲慘命運也就開始。帝國主義的資本家，南洋的土著氏族以及其他歐洲人、印度人、日本人都在排斥華僑，抑制華僑勢力的發展，他們利用種種方法來減少華僑在南洋的勢力。「自一九二九年後，南洋各屬政府都先後頒佈同樣性質的移民律，修改以前待遇華僑的各種規程。例如荷印。一九一五年頒佈華人入境居留條例，一九一七年又定外籍勞工入境居留特種章程；一九一八年荷屬摩鹿加頒佈移民條例，一九二九年，孟加錫也規定入境條例；一九三五年荷印全境又修訂取締華人入境條例，例如越南，一九三〇年定出亞細亞人移民條例。例如暹羅，一九二七年定移民條例，一九三七年修訂移民條例及施行法，一九三八年增補移民條例。例如菲律賓，一九三三年菲海關令移民局頒訂華僑入稅案；一九三四年通過移民附制案。又如馬來西亞，一九二八年海

該殖民地政府規定限制移民條例；一九三二年又頒佈外僑條例；一九三五年十月又修正入境新例。」（註二）

二、同時在這一個期間，歐洲人、日本人、印度人大量移入馬來、菲律賓，使華僑在上述各地的經濟勢力大為減退。「在南洋各國中，因日本人的南移而影響到華僑本身最利害的，當推菲律賓。日本人在菲律賓的經濟力量，華僑早已無法與之抗衡。」（註三）這樣一來，當然要影響到南洋，這一點且留在第二節中討論。

若就華僑的職業分佈來看，南洋華僑大都從事於商業，據一般人的估計約佔華僑數的「分之五十以上，詳細數字已詳載著南洋殖民地經濟的特質與華僑經濟的前途一文（原文載本刊第一卷二期中），茲不贅。此外從事於工業勞動，農業勞動者也不在少數。單以馬來亞一地而論，華僑從事於工業及農業勞動者有十八萬人。而在荷印的華工據估計亦有二萬三千五百餘人。這些從事於商業、工業及農業勞動的華僑都屬於小生產者。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小生產者也是資本家剝削的對象，雖然他自己也具有生產的手段，表面好像是個獨立生產者，但因他所生產的成果必須投入這資本社會中和其他一些資本家的一起流通着，這樣一來，他就得受其他資本家的排斥。結果，他爲了要維持他以及他的家屬的生存，他必得犧牲了「利潤」，甚而至於他的「工資」的一部份。這就是南洋華僑經濟的特質，從而也就決定了華僑的經濟的本質，這留待第三節中討論。

## 二、僑匯數量的估計

關於僑匯數量之多寡迄今尚無一正確之統計，而且也不可能得一正確之數字。即現在一般人所持爲歷年僑匯數量之數字亦僅可估計而得，惟因各所採取之估計方法不同，因此而得出不同之結果。目前估計中國僑匯的學者很多，歸納起來，有下面四種：

- 根據在外華僑的人數，按其每人每年平均匯回若干元（如二十九）以推定總額。

2. 根據歸國僑胞以每人攜帶一百元至二百元計算 H.B.Morse 所用方法）。

3. 以各地華僑的經濟狀況，分別推定匯款的多寡。

a. 海峽殖民地平均每人每年匯回二十六元；

b. 荷屬東印度平均每人每年匯回二十三元；

c. 菲律賓平均每人每年匯回七十三元（Capital and Trade Weekly 所用方法）。

4. 根據經營外匯銀行的報告，或收款地香港、廈門、油頭等處局部的調查，以推定總額（Prof. Remer 和吳承麟等所用的方法）。（註四）

這四種方法中以第四種方法最爲可靠，目前一般研究僑匯的亦多採用這個方法。以下我們列舉近三十年來的僑匯數額，以粗梗概。（註五）

歷年僑匯數額估計表

年份	僑匯數額（單位銀幣千元）	資料來源
一九一〇	一二九、六〇〇	福建華僑匯款附表第九
一九一一	一〇六、八〇〇	同上
一九一二	一二七、六〇〇	同上
一九一三	一二五、〇〇〇	同上
一九一四	一二三、四三〇	同上
一九一五	一二八、〇〇〇	同上
一九一六	九六、〇〇〇	同上
一九一七	八一、〇〇〇	同上
一九一八	七五、五一〇	同上
一九一九	一二〇、九六〇	同上
一九二〇	一二三、八八〇	同上
一九二一	一二〇、〇〇〇	同上

一九四二(上半年) 二〇〇、〇〇〇 同  
構成僑匯的主要分子是閩粵人士，據廣東省銀行經濟研究室之算  
見以爲粵僑匯款應佔全部僑匯之百分之八十五，這個估計的百分比證  
之於上述的僑匯估計數字尚能符合，現特將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六  
年此六年中閩粵僑匯所佔之數額及其與各該年之僑匯數列表於后，以  
便推算南洋僑匯之數額。(註六)

年	次	僑匯數	粵僑匯款數	閩僑匯款數
一九三一	四二〇、〇〇〇	三四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三三三、〇〇〇	二七一、七〇〇	四七、八〇〇	
一九三三	三〇五、〇〇〇	二五三、八〇〇	四七、九〇〇	
一九三四	三三二、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	
一九三五	三一六、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	五一、二三〇	
一九三六	三一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五八、三五五	

荷屬東印度	四、九五六、八三七元
馬來亞	一五、三五八、九〇二元
菲律賓	二、四六七、八二七元
西貢	六三一、八六二元(註七)

爆發前為止，南洋華僑的匯款數額的變動經過着三個不同的時期。即以「七七一抗戰」劃分的一年，在這以前，自一九三一年起，南洋華僑匯數有著顯著的跌落，從八千萬元跌到四千三百萬元，這裏最大的原因當然是華僑受了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以及由此而起的排斥華僑，限制華僑入口，其他帝國主義勢力侵入的結果而使僑匯有著顯著的減少。到了抗戰前一年，牠又慢慢的增加起來。抗戰以後，增加的數目尤為鉅大。單以南洋僑胞的獻金、捐款來說，據廣東省銀行經濟研究室的統計報告自「七七」抗戰開始起至民國廿九年年底止計有二二、九四六、九六一、三九一元，（註八）此外一部分有識僑胞鑒於太平洋上國際局勢日非，即舉其一部分的資金投到租界開發資源的亦復不少。

- 據當局調查「華僑投資可統計者，第一年約六萬萬元，第二年約八萬萬元，第三年已增至十二萬萬元，投資地點，多在西南各省，今年（三十年）來僑胞對於祖國投資興趣，尤見濃厚，數目必更增加，這種匯款，為抗戰以後僑匯中新開的一欄，也是僑匯增加的因素之一。（註九）

一切事物的研究都可以從量與質二方面來觀察，僑匯也是如此。南洋僑匯之數量的估計已如上述，然則對於僑匯之質的深明，也即對

僑匯之經濟的本質的研究之急待解決，也是沒有疑義的。

### 三 僑匯之經濟的本質

於此，我們先應該糾正一個錯誤的觀念，即是說南洋華僑都是富有的，每個人平均都是有幾十萬財產的。按之實際，南洋華僑的匯款都是用血汗所積下來的，這五千萬元乃至八千萬元的匯款都是一些華僑用了驚人的過度的工作所積集下來的。事實上在抗戰以前，一般真正有錢的僑胞，他們都不願意把資金匯回祖國來，為的是國內政治不安定，對於他們的投資太沒有保障，故甯願把錢存在外國銀行裏，購買外國的證券；而佔絕大多數的小生產者，工資勞動者如前面所分析的，他們僅在必要的生存條件以上勞動着，他們無所積利潤，祇是在

可憐的工資中省出一部分來，買回報銷來作營繕家業之用。如以一九三一年的八千萬九千零分銀於二百萬個南洋華僑的話，則每人不過攏到一百元左右，這樣微小的數目，我們可以把牠當作中國國際收入中的資本收入嗎？然而真的有人這樣做了，如 Leamer, Kann 之流就是這樣的，他們看到一位姓何的廣東人以五十萬元投資於美國證券的事實，認為僑匯是中國人海外投資底根基。我們站在求真理的立場上，覺得不應該以特殊的事實代替一般的現象，也不應該以形式的雷同把事物的本質藏了，所以在這裏特地把僑匯之經濟的本質提出來，目的是想揭破這些謬論背後的事實。讓我們在這裏引證某乃器先生的話來說明這個事實。

「佔中國國際收支第二個位置的，是所謂華僑匯款。華僑匯款這個項目，倘使我們把牠和外商營業贏餘等並齊觀，那也要陷於形式論者底錯誤。有些人認華僑是中國底移民，南洋是中國底殖民地。這是多麼一件可笑的事。請問：中國有移民政策嗎？顧名思義，移民必然是要由政府主動的，怎麼能沒有一個移民政策呢？事實上，華僑底原始形態，本就不過是一種勞力底輸出。他們既不是國家政策運用底結果，而且也得不着政府底保護。……所謂華僑匯款，恐怕大部分還靠著勞工分子。因為人數衆多——估計一千萬人以上，所以能『集腋成裘』。華僑匯款最大的數字，不過一億元；分配在一千萬人頭上，每人不過二十元。這是『汗血』的勞銀，而談不到資本的收入，已經是『昭然若揭了』。（註十）

因此所謂南洋華僑匯款不是資本收入這一回事是再也明白不過了的。牠不過是從可憐的出賣勞力所得中所拿出來匯回祖國贍養他的家族，以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的匯款。牠不像劉伯金先生所主張的包括「華商企業的利潤與產業的進款……」（註十一），而劉先生所以作如此的主張也許是犯了形式論者的錯誤而已。

至此，我已把南洋華僑匯款從質與量兩方面加以研究過了，剩下來

已，在下面我們將逐一加以討論。

#### 四 僑匯機構的演變

南洋華僑匯款，在五六十以前由於郵局及銀行事業尚未發達無法直接匯寄，只能託「水客」（或稱客頭）帶回祖國。所謂「水客」，是一種專營派款及和八家帶書信的人；他們附搭某一艘來往的船隻，專代華僑帶款回國，從國內也可以托他們帶衣服或上岸出外，他們從中收回一些手續費。這是倫敦機場的原始形態。隨着僑胞之大量移入南洋，匯款數量亦隨之增加，同時開埠內地，亦漸有土客輸出南洋，現來往者仍山水客攜款則至為不便，遂有一種新的機構——批信館（亦稱批局）的出現。

初期批信館的業務是附屬於各大商號內而作為他們的副業，後來因信用日廣，匯款數量增加，利益頗佳，遂有反以副業為主業或特設批局為之經營的。批信館的匯款方法如「匯款者係在馬來亞，則先到星加坡某批館繳款，批館即將款折成華幣，一面付給匯款者收銀一紙，匯款者留下家信一封，信內敍述家事并聲明匯款，封面上批明匯款數目，所以俗稱「批款」，此信背面貼有長二吋寬一吋之薄白紙兩片，外面有該批館圖章及批信號碼，此小信封內備有三吋寬五吋長之白紙一張，預備收款人寫回信之用，批信到了頭，入該批館的分館，由該分館派人分送，此人俗稱「派批」，匯款者在星加坡匯款時，批館即時記此人姓名、住址、職業，及欲寄的住址，並將此編號入簿，批館即把副張送到頭的分館，以便「派批」對號送款。收款人接款後，即將一信封寄回一封，此信正批館視為收據，在南洋匯款人視為回信，俗稱「回批」，回批仍由星加坡批館對號送給匯款人，同時收回匯款時所付的收銀。匯款人於匯款時略付手續費，因其數甚微，往時且有不取手續費者；批館不注意匯費，乃注意避免誤，其率往往有利於匯款人，此實為批館的主要入款。<sup>(1)</sup>

<sup>(1)</sup> 註十二：初時批信館之業務極為發達，且利所在，競爭者日烈，

紛紛設立批信館，惟日後因為歐美金融資本之勢力漸漸伸展至東方來變而為歐美金融資本的附庸，換句話說，也就是變成了具有買辦資本批館一百四十五家，而其中廈門一地佔有一一四家。（註十三）

批信館業務繁雜，範圍縮小之後，許多華僑都改營一種金山莊，牠的業務已不再是單純的接派客胞匯款，而且負起了為帝國主義到農村中收購土產原料，也是說把買辦資本的特色向前更發展了一步。金山莊成為荷、英帝國主義在閩、粵華僑區裏的一個觸角<sup>(1)</sup>。金山莊以廣東人經營的較多，集中於香港，最盛時有三百八十多家，自一九二九以至一九三五年，這期間內，金山莊的業務受了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漸趨衰落，及至抗戰起後，南洋僑匯數額激增，金山莊業務亦稍為好轉，計至太平洋戰爭發生前夕，香港之私營金山莊一共有二百三家。（註十四）

以上所說的都是關於舊式金融資本底蘊下的各種僑匯機構的演變過程；同時，在另一方面，中國新式的金融勢力及華僑的銀行業也成長了，如中國銀行的向海外發展以及純粹僑資創辦的華僑銀行，四海通銀行，利華銀行，大華銀行和中興銀行等的設立，在在都表示新興華僑資本的成長，他們與外商銀行爭衡，匯兌也是他們的主要業務之一。其中以中國銀行通匯區域最大，華僑銀行次之，而福建省銀行，廣東省銀行則活力伸展於內，使僑匯的機構在內外的通，得以暢達，僑匯的網狀結構亦得以確鑿。及至「七七」抗戰起後，政府為統制外匯，與強法幣信用起，才將過去僑匯機構加以整飭，第一即為外交部、海外部、海務委員會及郵政儲匯局等對於泉州、檳城、吉隆坡、馬尼刺等四個地方的批局加以整飭。第二即為確定僑匯集中於中央銀行的原則，在這原則下面，財政部會先後頒布「吸收僑匯合作辦法」及「華僑匯款回國原則」二種，其內容之內容即為將外匯頭寸集中於中央銀行，其他銀行經營僑匯者須將原水單轉售中國銀行再由

中國銀行併案售予中央銀行，或直接發收貨地原幣還付中央銀行。可惜因為時間的限制致使政府無法實現集中管理的運之目的，但在戰後華僑問題中，這一問題應該有個比較底的解決辦法。

## 五、過去僑匯用途的分析

在研究過去僑匯運用的方面以前，我們應該把研究對象分為二類

不同的種類，分別加以考察，以期能得出一個比較正確的結論來。上面已經提及過，南洋華僑可大別為資產階級及小生產者和僱傭勞動者二大類，因此我們的研究也可以從這二大階級的特異點去着手。先說第一類——小生產者及僱傭勞動者，他們每年的匯款都不大，據陳達先生的調查統計，每家的平均數為六四八·八元，這筆款子支配在：

(一) 衣服費上者為百分之五·二六；(二) 食費者為百分之六〇。

(三) 住宅為五分之十五·九四；(四) 燃料燈火費為百分之九·二七以及(五) 什費者為百分之二五·三八。(註十五)由這個統計看來，在這一類的華僑家庭裏面差不多百分之九八是消耗在生活費上的。並且這一類的華僑，他的國內家屬大都是不能生產的，既無田地又無其他專門技能，托靠海外的僑匯來度日，因此一旦僑匯斷絕，他們就沒有辦法生存了，證之以太平洋戰爭發生後的閩南僑眷的生活苦情形，就可以明瞭這裏面的緣故所在了。

第二類的資產階級與不同，他們每次的匯款動輒十萬百萬乃至千萬元，這樣大量的匯款，除了日常的消費以外，總還有剩餘，然則這一剩餘如何運用呢？這是問題的重心所在。如一般人之所週知，在太平洋戰爭的前後，華僑匯資曾在西南市場上商業投機中大顯身手，曾在閩南粵東一帶的胞匯中做海上商業投機的生意，因此我們應該對於這一點加以深刻的分析。

根據南洋華僑問題的作者劉徵明君的調查，一百個華僑家庭的投資的種類，有如下表：(註十六)

	公司及其他商業	輕工業	農業	交通事業	建築物	其他
人數	四三	五	八	九	五	一

以上六項的計算是這樣：一百人之中，以餘資買田的占九十七人；買公司股份或經營商業的占四十三人；(這四十三人之中又兼有買田地的)；投資於輕工業都是紡織廠居多數，如織襪廠、鐵線衫廠等。投資於交通事業的，指公路車、輪船而言。投資於建築物的如購買地產。總之這一百人之中，有一人只投資於一類的，有一人同時投資於兩三類的。

觀乎上表以及上述的說明可知華僑投資的趨向。土地和商業是華僑資本投資的對象，更明白的說，土地資本，商業資本和買辦資本是成為三位一體。要批判華僑資本的投資得失與否，光是把他拿來討論、批判，顯而易見會犯了「見樹不見林」的弊病，所以我們應該把地當作中國總資本的一環來看更為妥當些。

在中國的歷史上，土地資本、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是成為三位一體的；這因為土地在中國的封建社會中原是一樣最重要的財產，在靠天吃飯的國家裏，人們脫離了土地是無法生存的；同時封建社會發展的結果，土地必然是要自由賣買，再加上了商業的發展，土地與商業就發生了密切不可分的關係，而「高利貸資本和商業資本有著近親的關係」，這樣一來，這二者就成為三位一體的了。這是中國資本的古典的運動形態。及至鴉片戰爭以後，商業資本搖身一變而為帝國主義的急先鋒，扭負起買辦的責任來。而人們因了種種的關係，也紛紛將資本從土地裏面拉出來投入商業中，暫時的對土地的熱誠沖淡了。到了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對外的商業因了交通路線的斷絕而宣告停

頓，這時人們的注意又轉到土地上來，使土地和商業間造成了更密切的關係。這是就中國資本運動過程的一個提綱整領的說法，若說到華僑資本的運動過程，則大體上雖稍有不同，然而方向是一致的。我們推究一下，華僑所以會出國到南洋去，其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土地沒有了，而無法謀生就設法到南洋去謀生；因此在南洋華僑資本長城的過程中，一些華僑感到已沒有土地的痛苦，所以他們一有餘資就要購買土地，儘管他們受了歐美資本主義的洗禮，可是土地對於他們的引誘是更大的。他們是農民之子，所以資本還得還元到土地上來，而華僑資本之運動過程所表現在外觀上是從他變為資本這一範疇的時候起，他就和土地發生了根深蒂固的關係，雖然他也投放到商業上來，可是結局他還是要流到土地上來的。這個情形就說明了華僑資本和中國國家資本運動過程的大同小異之處。

## 六 戰後僑權諸問題

以上已經說明了華僑資本運用的方向及其為什麼的理由，從而我話說，先要改革產生這資本運動過程的社會關係，單是改革一些技術，對牠的批判以及改善之策，牠應該從其根本的意義上予以解決。換句話說，牠還是沒有辦法促使華僑資本流向工業去的！

二六上面已經把過去殖民產生的經濟、營運方法和適用方向都約略的說明過了，經過此次太平洋戰役後，南洋華僑之事業雖有部分地方如泰國等處遭受破壞，但大致上說來都還沒有遇到劇烈的破壞，在戰後一個比較自由的環境下，稍事生意即能恢復原狀，作者會提出意見十一項，作為復興戰後南洋華僑經濟之途徑，可供參攷。接下來的問題是如何管制華僑之往來，因而在戰後僑權諸問題下面應包括：

(一) 僑難營救問題；(二) 僑難機械問題以及(三) 僑難適用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根本的問題，而(二)(三)二個問題則是其派生的問題，因為僑難的管制與營救兩者之間，若採取管理政策，放任政策抑或計劃管理政策，若採前者則可毋須利用政府力量通過國

家銀行對僑匯加以控制，由華僑或國內商業銀行自由經營，且也不必對其餘資之運用加以監督，一切任其自然；反之，若採取管理政策，則對僑匯機構之統一辦理以及便資參照戰後建國大業等等，皆需要注意。故特別先將此問題提出來討論。

我國立國之根本精神為民主主義，而戰後將建設一個民主主義的計劃經濟制度又是毫無疑義的，然則戰後僑匯是否管制，當也可不言而喻。問題的答案自在於看洞僑匯這一面。再從戰後吸收外資一點而論，也更應加以管制。吾國國民經濟極為落後，國民資本之蓄積額頭四年所需資金為四百萬萬元，每年平均為一百萬萬元，而我國社會上約剩餘資金轉作為社會建設者最多祇能達十八萬萬元，這個數目僅極小，實不足以應付戰後建設資金之需要，據吳景超先生之估計，戰後及上面估計每年一百萬萬元建設費六分之一，相差實在太多。關於這頭四年所需資金為四百萬萬元，每年平均為一百萬萬元，而我國社會上約剩餘資金轉作為社會建設者最多祇能達十八萬萬元，這個數目僅極外資，所以外資的利用應該有一個限度，並且應該儘量的想出其他辦法來籌措建設資金。在這許多可能的辦法中，僑匯是唯一可以實現的辦法，如前所述，僑匯每年平均額約為十萬萬元，而南洋僑匯應佔一萬五千萬元，若能全部加以控制，則當可解決十分之一的建設資金。

因爲了籌措戰後建議資金起見更應加以管制。固然不錯，政府在抗戰起後也即計劃管制僑匯，因南洋僑居地屬英、荷、美、法政府所分有金融大權都操之於各宗主國手中，無法取得我同胞匯款之管理權，此外因了各式舊勢力的金融體系的阻撓，而無法集中辦理。但我們在原則上既已確定了僑匯須由政府管理，則在實際施行時，對症發藥，自須先有一個新的僑匯機構以代替前此的僑匯機構以實現計劃管理的目的，因此接下來要討論的便是第二個問題：新的僑匯機構問題。

記得在前年政府實行四行專賣化後，規定中國銀行為發展國際貿易之銀行，因此作者意謂戰後之海外營商可由中國銀行統籌辦理。但這裏我們還要注意一點，即無論在理論上或實際上，一國的外匯統一歸中央銀行管理，使其能成爲真正的銀行之銀行，因此爲了適應世

其潮流之趨勢及建設完善之金融為起見，還得加一點補充。那就是在原則上上海外僑匯應由中央銀行控制，但是在中國的國情下，該項業務可交由外各地中國銀行辦理，不過應將匯水單或收賈地單據發付中央銀行，以利匯取。同時政府應嚴令規定其他滙商或商業銀行不得辦理外匯。這是海外的情形，至若我國方面，中國銀行應與福建省銀行，廣東省銀行和一些信譽可靠，資本較為雄厚之批局訂立代理契約，務使華僑之款能迅速到達華僑手中。同時並為勸請華僑同胞踴躍匯款起見，可由中國銀行訂定優待華僑匯款條例，委託華僑銀行或批局代為開立華僑信用及其經濟力量以決定優待辦法，諸如舉辦華僑匯款，凡該局該地之胞胞，如欲將工資或薪水和先湊成整數者回國接濟家眷者，得向該地批局或華僑銀行申請借款，不計利息，由中國銀行先行匯出；以及匯款時免收手續費，或徵時務求手續簡單等等。

至此，吾人尚應對另一重要之華僑機構——批局予以一番檢討。批局雖為舊式金融體系下之產物，但因其與胞胞之生活習慣甚為密切，非一朝一夕所能取消，所以只有在戰後設法整理改組，使能適應新環境，負起新的任務，作為戰後之批局應加以裁併，擇其信用可靠，資金較厚者於各區資成一局，並為辦理該區內胞胞之小額信用貸款，吸收小額存款，經營實業，使其具有信用合作社之性質，由全體族居南洋之貧苦胞胞組織之，庶能為貧苦胞胞謀福利。這樣一來，胞胞間之金融流通機械已具備，不必再受高利貸者的重利盤剝。

華僑之戀鄉問題已如上述，現在要討論第三個問題——華僑之選用問題。過去之所謂僑資多係投資於土地及商業上，今後應該導之使用於工業中。但是要談工業化，紙上談兵無濟問題，譬如提倡新辦證券市場，發行公司債券等等，而不注意根本的生產關係是不得要領的。今天阻礙中國工業化，使資金不能注入工業去的基本原因是：封建的土地關係的存在使買辦資本、商業資本無法轉變為工業資本。王亞南先生曾說：「商業資本生產化，是一個包括農社會更變的大問題，在它本身就歷史任務所需要的許多條件之中，一個最基本的最有決定

性的條件就是有關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關係的改革。一切近代國家差不多沒有例外地是先完成土地改革，然後再在變革了的土地關係上，踏上產業革命的道路。」<sup>4</sup>抑制商業，不發生危險及金融經濟的影響，是需要認清中國社會經濟法則，把商業資本和土地資本化的關係判斷，即要做到非生產者不得購買土地，生產者不致喪失其土地的地步。這種把握住中國商業資本運動法則，對它採取治本的辦法。然後因勢利導各種管制方案就能使商業資本走上有用的道路上去。（註十七）這給我們指出了一條正確的道路——若要實現總理的「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必須這樣才能割斷土地與商業之關係，使資金移到工業中去，具備了這樣的前提條件之後，配合了各種管制方策如設置證券市場等當能促進商業資本生產化。

華僑資本之運動受制於中國統資本的運動，因此要使華僑資本走上正軌，第一步應該解決現有的土地關係，最低限度要解決閩粵華僑區內的土地問題，使非耕地者無法購買土地。第二步促使中國的商業資本流入工業中，這樣才半解決華僑游資的問題。這一切條件具備了，再加上一些技術的條件，這問題才能得到一個徹底的解決。所謂技術條件指些什麼呢？設立華僑銀行，專門辦理長期投資，承售華僑企業公司債券，同時並指定交通銀行發付專款充作對華僑工業貸款，並組織一信託公司，由官商合辦以溝通南洋華僑的商情，並兼辦保險、運輸、貿易等業務，以期能形成中國與南洋華僑間之密切的關係，完成中國戰後的經濟建設。

註一、陳序經：選舉與中國貢下四十一至六

二、劉微明：南洋華僑問題頁一

三、同上書頁四

四、馬寅初：中國之新金融政策頁四七

五、經濟叢報第八卷六期頁四三至四五

六、劉微明：南洋華僑問題頁二二七

- 七、劉徵明：南洋華僑問題頁二二六  
八、九、見卅年八月六日海縣油報  
十、章乃器：中國貨幣金融問題頁一一七  
十一、經濟概報第八卷六期頁四〇  
十二、陳達：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頁八八一至八九  
十三、福建省統計年鑑第一回頁一〇八二  
十四、劉徵明：南洋華僑問題頁一九一  
十五、陳達：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頁九五至一二五  
十六、劉徵明：南洋華僑問題頁二三〇  
十七、王亞南：中國商業資本論廣東省銀行季刊二卷四期

# 英人開發新嘉坡史略

J. A. Mills著  
姚楷譯

麥當勞爵士（Lord Fisher）在其所著回憶一書中，嘗謂一偉大之海軍將領，應具備三種特長：一曰琴心，二曰劍胆，三曰千鈞一髮時之堅毅精神，所謂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若僅具普通學識，服役海軍中，雖未必無功，但欲拔升為超等人物，究屬難事。必也臨機應變，處事精細，然後加之以大膽之作爲，雖長官有所不許而不之理，如納爾孫（Nelson）之於哥本哈根（Copenhagen），庶可獲得成功。吾人抑以爲此種手段，不特適用於海軍界中，即以政治人員論，亦未嘗不然。尤以一般在海外負封疆責任者，更宜深加體會。試觀史丹福萊佛士爵士（Sir Stamford Raffles）在一八一六年至一八二四年間對於東印度羣島（East Indian Islands）之處置，即一本此旨，故能有空前之成就，苟彼唯長官之命令是從，吾恐今日之馬來半島（Malay Peninsula），猶不免爲荷人之統治地也。

史丹福萊佛士爵士之勳業，可以自爲英國殖民史中最光榮之一頁。爵士於一八〇八年即已嶄露頭角，當時職位不過一檳榔嶼政府之助理祕書，無足重輕，然彼竟能運用其智慧，使總督府（指印度總督府）與東印度公司諸董事一變其對付馬六甲之政策。事緣馬六甲自一七九五年以來，已歸入英公司統治範圍之內，但公司當局，僥幸爲雖得在外，英方乃被委任統治其地，倘一旦叛民仍擁其長官於位，則荷方定必向英人率師至此，藉以控制檳榔嶼之種種發展，因馬六甲距離東印度羣島之中心勿遠，僅二百四十英里也。於是督府與諸董事經檳榔參議會（Penang Council）之慇懃，決將馬六甲之防禦工程完全交與而移其商業於檳榔嶼。當時彼等心目之中，如能使此島成爲一

片荒土，則將來荷人雖重得之，亦仍無於廢物，無甚重擊之可能。爰於一八〇七年，將所有葡萄牙人建築之砲臺，號稱東印度羣島中最堅固之防禦物，咸予燒燬，僅留一門未去。政府並用頑強方法，鼓勵人民遷移至檳榔嶼，但卒遭拒絕。

迨一八〇八年，萊佛士氏以委病至馬來亞，經一度考察後，深曉政府措置之不智，乃草詳呈，力陳政府所採政策之難於實行，並謂如英人遷移之後，馬六甲不久當爲土民所佔據，更因其在戰爭地位上之重要，結果仍必爲歐人所獲取，使檳榔嶼遭受威脅，所不同者，此歐洲人已非英人而爲他國之民。萊氏繼復力勸政府仍將此土保管，甯至不得已時始放棄之。督府與諸董事閱呈後，大爲感動，最後乃下令放棄以前之政策。

萊氏自上此呈，漸見知於印度總督民都勳爵（Lord Minto）蓋總督心中，以此少年祕書既有如此之深遠目光，前程實不可限量；因於二年之後，即一八一〇年，委萊氏爲代表，遊說馬來各邦，冀聯絡各邦，以爲向荷人及法人手中奪取爪哇（Java）之準備。

一八一一年，萊氏年僅而立，已被任命爲爪哇之副督（Lieutenant-Governor），距其爲檳政府之助理祕書時，不過四年，乃竟一躍而爲總督之親信，萊任爲一較檳榔嶼重要數倍以上者之統治長官矣。惜同僚傾軋，到處皆然，况萊氏之升遷，又似流星之橫躍，安得不爲昔日一般檳榔嶼政府之同事所嫉視而加以誹謗哉。

萊佛士爵士所組之爪哇政府，計自一八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起，以至一八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爲止。在此期間，彼獲得一大政治家之令譽，使馬來亞方面諸官長，不敢正視，因而懷恨益甚，蓋彼輩已矢志於

時時及居不平處矣。惜乎月盈易虧，好景不常。初，英人之獲得爪哇也，固雖自保其將來不仍歸還荷方，是以民都勸督會有懇切之聲明，謂關於爪哇之政治，希望能有若干成就，則當就其範圍致全力以圖之。萊氏於其在任五年間，即本此主張，力任巨艱，遂將數百年來土著之慣習惡風，以及荷蘭政治之流弊，掃除淨盡。各方對其政績之批判，有以其智慧與果斷為前提者，亦有以其成功之程度為前提者。意見紛歧，莫衷一是。但吾人以為最有力之斷語，反可自荷蘭方面得之，緣荷人恨萊氏切骨，而對其政綱，仍能分期採用，卒見之於全部實現，然則萊氏之智慧如何，可以想見矣。

不幸其主張對於爪哇人民固有大益，而對其本身之地位，反蒙受莫大影響。更不者，使民都總督在任一日，必生予萊氏以一日之援助，無如彼竟於一八一三年溘然長逝。繼任之新督為摩拉男爵（Lord Moira）後升哈斯丁斯侯爵（Marquis of Hastings），於一八一八年，對萊氏常懷仇視而責其行為之不當。更有統率爪哇全境軍隊之吉列斯派茨將軍（General Gillespie）復不時譖以種種罪名，於是不特萊氏之地位，常處於風雨飄搖中，即其本身之人格，亦為一重黑雲所籠罩，直至一八一七年，乃始回復其清朗面目，所有誣謗，經證明悉屬子虛。顧公司諸董事，對萊氏之忠誠，雖表嘉許，而仍有責其行動為愚魯者。究其實在，公司當局所關切者，厥惟金錢問題，而萊氏之舉動，則一本其欲掃除積弊改革腐政之熱誠，成敗利鈍，在所不計，是以勤輒動用國庫，使充滿金錢思想之公司當局，時時為之蹙額。故在一九一七年，各方對萊氏之一切不名譽的誣謗，固見清雪，而諸董事之心腹，則仍未能動搖，始終認其主張為怪僻不當。

不特此也，萊氏之深惡荷人，亦為其失寵於公司當局之主要原因，蓋萊氏之政策，始終以荷人為假想敵，爰在其為爪哇副督任內，力圖建設一不列顛東印度王國（British East Indian Empire），一方固為熱血所衝動，思拯其地之人民於水火，不再受荷人所遺種種劣政之荼毒，一方盡復深淵羣島蘊藏富源，足以致帆運於豪富也。但其

設施，必需大資本以為後盾，始克有成，而十九世紀時之英國人，有如萊氏之卓識者甚鮮。公司諸董事豈能知羣島之底細，其對於萊氏之主張又焉能置信。厥後印度政府每接萊氏有關措置之呈文，諸董事不得詳閱，即為悵然，蓋萊氏所認為得意傑作，在公司無異蒙受一重大之創擊。且其作為往往未經上奏批准，即行實施，故當公司於接勃報告時，種種設施，早已成為「已成事實」無更改餘地，此固尤為諸董事所認為最不快者。且其時英政府內閣所採取政策，亦雅不欲在東印度羣島再度擴張勢力，以為能保持「原有狀態」已極滿足。是以按當時情勢言，萊氏既不能博好感於公司，又不能効忠於政府，其大明之嘗試，實非尋常人所敢為也。

一八一六年，爪哇歸還荷蘭統治。萊氏卸任返英，苦口婆心，向公司諸董事歷陳大勢，謂荷人必施其故技，獨霸東印度羣島，諸董事雖不滿於其行，然亦有感於其言，因復明令委氏為孟古鄭駐劄官（Resident of Bencoolon）。在此職位，若日民都勸督為總督時，早經允許萊氏，且其爪哇歸還荷蘭，必學予之，以酬勳功。今勸督已故世，而萊氏仍能達到目的者，未始非其幸運。當局更為注意荷蘭之行動計，特於駐劄官實缺外，加以副總督尊銜，並允許其報告書得不依照原來由督府轉遞之公文程序，而可直接送達董部。故事實上萊氏已不僅為一公司之普通商業代表，而含有政治意味矣。無如萊氏之熱烈情緒，往往使其言語趨於過份。當其向諸董事有所呈請時，每以「英政府特派駐東洋全權代表」（Representative of the British Government in the Eastern Seas）自居。此種尊呼，在諸董事目中，無異為越權之僭號。

萊佛士於一八一八年是歲告辭。其時英國為權利關係，虎境最困強而不易應付，有如魚與熊掌，不能兼得，經維也納會議後，幸將東印度羣島全部歸還荷蘭。一方荷蘭亦乘此時機，力圖恢復其昔日在遠東之勢力，因由政府發助，就已漸破壞之荷蘭東印度公司大事整頓，將其實力增厚至廿四數倍以上，以馳重霸東印度市場。故在其統治羣

島策略中，曾鄭重宣佈：英國人經營南華，不在東印度首府巴達維亞發聲。其餘各口岸，惟有荷蘭商船可以停泊，對於外國船隻，一概不准進出。此種壟斷手段，盡欲恢復其本領在十七世紀時之權勢，所變者，貿易實施方法之不同。蓋除此時變遷，荷人誠不能再用不合時勢之舊法，如「安波大屠殺」（Massacre of Amboyna）之公開排英交。換言之，吾人對荷蘭之重視東印度羣島，與其謂用其一己勢力以獲得，無啻謂英政府為實權主張，雙子參送之為得體。試將當時歐洲局勢，略為分剖，當可瞭然。

按維也納會議為列國處置法國之唯一會議，英政府為防止法人有奪回來因邊境之企圖計，故於會議席上由代表卡斯爾累氏（Castlereagh）極力建議加強荷蘭勢力。意者荷蘭與德意志聯邦諸邊國，處於相同之地位，為歐洲各國防禦法蘭西「革命狂」爆發之第一防線，故不列顙一般政治家之意見，或以為對付此小國較之對付強尤為重要，必須滿足其慾望，藉博好感。於是偌大之東印度王國，竟被荷蘭不費吹灰之力而重得之，但同時英國方面，一般政客方額手慶幸其政策之得實施，認為加強該國勢力，適足以抵禦法國之侵襲焉。

抑尤有進者，爾時不列顙之一般政治家，對於東印度羣島之價值，尙屬茫然。或以為與其保持此無用之一角疆土，不如結好友邦之為得計。是以在維也納會議席上，仍主保留錫蘭（Ceylon），角城殖民地（Cape Colony），與乎其他昔日會為荷蘭屬地而現在英國商業蓬勃發達之各口岸，獨將被奪所認為不重要之東印度，歸還荷蘭，自以為其計得逞，拋磚可以引玉矣。殊不知荷蘭亦狡黠者深，深知太勢也。同時英政府為應付法國而免荷蘭投入敵人懷抱起見，固早已有將東印度全部放棄之決定，是故公司之派遣代表出外，如泰佛士之足以損害兩國邦交者，實為內閣全體閭胥所深引為憾者也。

荷蘭政府獲得英國特許之厚惠後，即大施手腕，派遣大隊戰艦及

士兵至東印度羣島，佔據昔曰荷蘭東印度公司助設之各要塞，其已廢棄者，重加修葺，並在其他各島遍設新根據地。一方與土民酋長重訂條約，特許荷蘭控制全境商業。此外蘇丹以前從未與荷公司有何交涉者，亦經輕視強迫，紛紛簽定同様之條約。至於英國船隻，除得在巴達維亞沿岸停泊外，一律不准航行至其他口岸。所有主人之帆船，亦祇能在荷蘭殖民地境內來往，而不得與英公司發生任何關係。政府並為嚴密監視其行動計，派遣遊擊艦隊，沿海巡邏。萊佛士蒞孟加拉後，對於荷人在蘇門答臘之種種舉動，力爭反對，乃其所上建議，不特不為公同諸董事與內閣所採納，反時遭駁斥。並著英國之商業，已與東印度羣島絕緣然。但至一八一九年而局勢激轉。與萊氏懷不解之仇之印度總督哈斯丁斯侯爵，藍度漸見轉變，審知萊氏確係一正直而幹練之人物，因於一八一八年十二月召至孟加拉，商議孟古鄰之種種要務。於是聖洲之裏謀。即於史丹福爵士此行中為定。

哈斯丁斯侯爵歸萊氏之陳說，漸漸改變其政策，頗向於保護東印度羣島內英商之權利。同時萊氏復數其如簧之舌，在總督前大事攻擊荷人之各種行為，謂彼等之野心方興未艾，必欲得東印度羣島全部之霸權，剝盡英商固有之一切權利而甘心。且東印度羣島為溝通歐洲與中國之唯一要衝，如為彼等所佔領，則英國之對華貿易必大受影響。依萊氏主張，英政府為攻破荷蘭之詭計起見，甯將蘇門答臘島與巽他海峽十號之權利割歸荷方掌有，而已則專致於馬六甲海峽南面人，其為經營新嘉坡一埠，藉以攫取東印度羣島中之二部份商業，而同時可為法華船隻停泊修理之港口。李萊氏此種主張，早已計劃有年，彼

之距東印度主要到海岸過遠，致一般重大之船隻，若因不審水道，不免前鋒，常此新增關成之後，即可避免以上困難，故較諸鄉隅之地位，優越多多。荷蘭政府為此新嘉坡之開闢，實為英國之一大功業。

一八一八年十一月廿六日，萊氏接到督府訓令。囑彼先赴亞齊（

(二三) 華人同印度軍人在被處之特殊權利，藉以控制馬六甲海峽之北面入口，然後再赴廖內 (Leboe) 建設新根據地，因其為馬六甲海峽南面入口之最重要口岸，倘能佔領之，即可達到海峽內自由行動之目的故也。訓令中並委派萊氏為總督之代表，俾得不受檳榔嶼政府管轄，而由萊氏以孟古那副督名義治理之。惟訓令末節，有嚴格限制，謂佔領廖內事如與荷蘭發生爭執，則英方必須讓步，以免衝突，或荷蘭已先來氏而佔領該口岸，則萊氏更不得有任何強硬行動。

查廖內為東印度廖內龍牙亥島 (Abjo-Lingga Archipelago) 中最要口岸之一，位於馬六甲海峽之南面入口，距星洲不遠。往昔向為亞刺伯與布吉斯兩人在羣島西部之主要商業根據地。乃事出隸奇，萊氏接遞督府訓令之同日，荷方適與廖內蘇丹簽訂條約，奪獲全島之統治權，故訓令內提出之計劃，實已完全無效。顧萊氏早已料及此，因於事前預向上奉請示補救辦法。當於同年十二月五日又獲得督府之指令，根據其呈文，授于便宜行事之權，倘有上述事故發生時，得向柔佛蘇丹商洽在其境內闢一新埠以為根據地。但該指令仍提明萬一荷人出而干涉，謂柔佛係其屬境時，則萊氏必須放棄之，即或荷方所提出者為一極不嚴重之平常抗議，亦當極力忍受，避免爭執。

史丹福爵士接得上述兩道命令後，深自欣喜，以為總督已給予有力之援助矣。實則哈斯丁斯爵士不過有在馬六甲海峽中略伸英國勢力之意思，而認為萊氏乃伸張英國勢力之適當幹員而已。彼并未授萊氏以自由辦理拓殖之全權，苟一旦遇思而感覺有何不合時，必將收回成命。幸萊氏天資甚高，於政事之餘，深知四調敵人過多，彼輩量窄而橫頗短之同僚，必將在總督前加以誹謗而左右其意也，因決定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以完成其使命。爰於一八一八年十二月，即選駐在地休里 (Hughli) 而選發，大局卒賴以底定。不出萊氏所料，哈斯丁斯總督不久果又發一公文，「將以前主張完全推翻而命萊氏不得在東印度羣島境內再有任何擴張英國勢力範圍之企圖。」但當時一角公

文到達萊氏手中時，星洲已被佔領，至此吾人誠不得不咬服其處事之敏捷，否則其間不知又將費幾許周折也。

史丹福爵士於十一月三十一日抵檳榔嶼，得悉廖內已為荷方所佔據。時檳城布政司為萬福門上校 (Colonel Bannerman) 頤懷奸意，屢促萊氏放棄其事業而均遭拒絕，因深恨之，百計破壞其成功。但世事之成敗，往往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萊氏反因布政司之破壞而償其大願，監督府之訓令，係命萊氏先往亞齊。苟萊氏依令行事，則第三道阻止其一切行動之訓令，必可在其離開蘇島以前送達，於是星洲歸埠之希望將化為烏有矣。幸賴萬福門之堅決主張，謂關於亞齊之種種設施，檳政府將向督府提出重要建議，故囑萊氏緩行，萊氏乃亦藉此推託，得以進行其使命中更重要之一節，復深知時機之不可一誤再誤，如英方不即在柔佛捷足先登，恐又將為他人攫去，乃匆匆於一八一九年一月十九日率小艇六艘離檳他適。

航行凡九日，萊氏率領之小艦隊，遂於一八一九年一月廿八日，

停泊星洲附近。據萊氏之推測，此島在古時必曾為重要之商埠，約於四百五十年前，乃始為戰禍毀滅，故彼在未達加爾各答 (Calcutta) 之前即已決定如廖內已先被荷人佔領，則星洲將為其理想中最適當之商業根據地。按當時星洲由柔佛國之天猛公治理，馬來人民之居於是者，為數不過百五十左右，特捕魚為生，並收容馬六甲海峽中之海盜。萊氏之親信隨員阿都拉門西 (Abdullah Janshi) 後萊氏數月落星。會將一八一九年星洲之荒涼景象，作生動之描寫，茲節錄如下：

「當時也，無人敢經新嘉坡海峽，即惡魔國東，亦將裹足，緣其地為海盜營巢之巢窟，分賊殺戮，無所不為，甚至分肥不勻，自相格鬥火拼，以致沿海之濱，人骨疊積，有已日久腐爛者，有毛髮依然連附者，有齒牙未脫者，亦有口中空空者，一言以蔽之，均在朽腐之過程中。法勿耳君 (Forev hen) 驚而茫然，立命盛諸麻袋，投入汪洋。」

萊氏審知荷蘭未會對此島有所企圖而天猛公又極頗耽與華人作為

根據地也。爰於一月廿日與彼簽訂草約，規定英公司得在星洲建立土庫一所。天猛公在英人保護之下，不得向任何他國發生關係，亦不得允准他國軍隊駐紮境內，同時英方須年繳三千元以爲天猛公之津貼。草約既成，萊氏惟一再考慮，仍感不妥，緣彼所獲得者僅爲「事實上」之權利，而猶未得「法律上」之保障。蓋天猛公雖爲擁有星洲之實權者，但在法律上，仍當以蘇丹爲最高統治者也。萊氏爲不留漏洞，亟荷方吹毛求疵計，決意尋覓途徑，以獲得蘇丹之允許。適當時之柔佛，兄弟鬭牆，國有二君，朝政紊亂異常，萊氏乃得乘機運用手腕，遂其大志。

按該國在十六世紀時，爲一強大之王國，降及十七世紀以至十八世紀，王室逐漸式微，遭棄舊都柔佛城（即現在之柔佛），遷居龍牙。蘇丹雖稱虛名，實爲侯拉羅園王陀（Raja Muda）左右之傀儡。羅園王陀爲廖內督府之官衛，乃布吉斯族之世襲爵位。此種海盜式之商民，曾殖民於柔佛沿海一帶，但至十八世紀時，則以盤居於廖內龍牙羣島中者爲多。柔佛蘇丹自遷都後，所遣本境武士經由大臣攝政，如柔佛之天猛公，彭亨（Pahang）之本達拉（Bendahara）等均是。各地於名義上，仍屬諸蘇丹，但事實上俱已逐步脫離關係，成爲獨立國矣。

一八一〇年，蘇丹馬木二世（Mahamud II）薨，遺有二子，長名胡新（Husseip）。爲其正當承繼人，但因蘇丹臨終時，被逼在彭亨與本達哈拉之妹舉行婚禮，於是廖內之布吉斯羅園王陀名耶法（Yefar）者，即乘機擁前王次子亞都拉門（Adulrahman）於位，胡新既被摒棄，乃亡居屋內，度其悲苦之生活。一八一八年，荷人佔領廖內，係根據一七八五年與前王馬木二世所訂之藩屬條約，爾向亞都拉門——事實上之君主——單方面談判之結果，未嘗與其兄胡新對話，律上之君主——有所商討也，且條約中所載各節均照於廖內一區，未嘗及於新嘉坡，故萊佛士得以自由處置，不過彼與天猛公商妥之事，恰爲荷方聞知，其反對可無疑義，必唆使懷偏亞都拉門否認天猛公之

允許，而使事態復趨複雜。萊氏憑其精乾之目光，預料是項爭執之不可免，爰圖先發制人，以獲優勝之地位；而優勝之地位，唯有向胡新方面着手進行，蓋胡新既爲前王之兒子，自當爲柔佛法定君主，而天猛公者，雖有統治新嘉坡之實權，但名義上一切變更，仍須此掛名蘇丹加以覆准，庶可藉荷方藉口謂天猛公之行爲不合法而將前議推翻。然後英公司之地位乃可根深蒂固。萊氏主意既決，乃設法與胡新商議，促彼至星洲談極，同時接受英公司之終身津貼，安度餘年，其代價不過允許公司在島上設一土庫而已。此種建議，在胡新有利無害，自然樂於接受無疑。

一八一九年一月六日，萊佛氏與胡新蘇丹暨天猛公間訂就正式條約。公司由是得在星洲建築土庫一所，蘇丹與天猛公並允許在訂約之後，不再與任何其他歐美國家發生關係或將其土地有任何割讓。一方而英公司年給蘇丹五千充天猛公三千元之津貼，並規定倘英方對於土民船隻有任何稅收時，天猛公應得半數。更爲表示雙方好感起見，蘇丹與天猛公如居住土庫附近時，英方始終當盡保護之責。惟條約最後部份，曾鄭重註明英方無論如何不得干涉柔佛內政或用武力以維護蘇丹之權勢。一八一九年一月六日，新嘉坡總理，即萊佛士之代表，簽訂約之翌日，即二月七日，萊氏離星而返亞齊，以完成其使命。杏亞齊在十七世紀時強盛異常，即荷人見之，亦當側目而視，但降至近代，疆土喪盡，僅留蘇門答臘北部之一小區，而蘇丹猶不能維持其權威，日暮窮途，地分據，標然成爲無數小國，無法制止，以致國中混亂，土酋各霸一方，綱紀全無矣。

萊佛士之意見，認爲亞齊之衰落，完全由於國王之懦弱，與政體之不健全，致造成分裂形勢。但萊氏對其國王阿倫沙（Aliuddin Shah II）似又極爲偏袒，謂彼「雖屬庸弱，而不失爲可造之材」。實則萊氏未免過甚其辭，阿倫沙豈不能堅強不失檢之咎，致在一八一五年爲檳榔嶼當局德夫生（Syed Hussein）所殺，該商入復禪位於其子，建立新政府，此新政府乃獲得檳榔嶼政府之有

力援助者。萊氏攜其訓令，於一八二九年三月十四日由星抵境時，亞齊之局勢若是。

督府給予萊氏之訓令，係囑其與亞齊長官作友誼上之聯絡，藉使彼厭惡荷人而親英國。乃萊氏之主張，必須復阿倫沙於位，以爲彼經一番磨折後，必能徹底覺悟，且人民亦大都擁護之。乃與另一英公司派遺前來之委員哥姆士上尉（Captain Coombs）略作磋商，即擁已廢之阿倫沙蘇丹復位，對於以前之篡位者，酌給鉅金了事。及督府獲得報告後，下令申斥萊氏之蔑視同僚，單獨行事，但對其所訂條約，則予追認。謂氏之舉動雖將增加公司一筆支出，猶不失爲「適當之步驟」。公文中並嚴令萊氏對該國政治，勿再妄加干涉。

至於條約內容，除英公司與亞齊間訂立永久聯盟外，英方並得派遣代表駐在蘇丹宮中。英國貨之進口稅率，亦經明文訂定，而亞齊之物產則不准任何人獲得專利。蘇丹更允許在其本身或承繼人統治期間，「不准任何另一國家之人民長期居留境內」亦不再與其他國商訂任何條約，除非獲得英方之同意而后可。

苟英公司能乘此時機，根據條約上所賦各節，力圖前進，則不難在亞齊方面獲得穩固之根據地，於是南有星洲，北有亞齊，足控制馬六甲海峽之兩端，萊佛士之目的固在此耳。但自另一方面觀之，亞齊蘇丹柔弱無能而各土酋均不甘屈服於外來勢力之下，致其境內滿充挑撥空氣，此種情形，足以使公司捲入戰禍之中，苟無相當讓步，必有如一八七一年後之荷蘭，爲征服其地而將戰爭延長至三十三年以上的可能。當局有鑒於此，乃決秉承督府之命，對該國採不干涉政策，迨一八二五年，檳城布政司富裏頓（Fullerton）在其報告書中，述及一八二九年之亞齊條約，謂爲無用之廢紙，阿倫沙蘇丹不特不能恢復其權勢，抑且不爲朝臣重視，實權仍握於一般土酋掌中，四分五裂，難期統一，富氏之意，英人欲賴外交方法，在亞齊樹立相當勢力，實爲不可能之事，除非一變其昔日之政策，而用武力攻取，或有相當效果。同時督府亦堅言阿倫沙蘇丹未能履行條約義務，英公司諸董事更張

大其辭，甚至宣佈「彼從未贊同與該國發生密切關係」。

當萊佛士在亞齊進行談判時，英荷間之筆戰亦經開始，蓋荷人深知萊氏開拓星洲之重要，予以十分注意，竭盡全力破壞之。巴達維亞政府固不能明言萊氏之處置足以影響荷方在東印度羣島之商業霸權，乃藉口萊氏舉動無理，蔑視條約尊嚴，而向英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謂彼等與亞都拉門所訂之條約，不僅限於塵內一區，而及於柔佛全境，並宣佈亞都拉門爲柔佛之合法蘇丹。彼胡新者，不過爲萊氏利用以掩護其荒謬處置之傀儡而已。抗議之最後一節，更譴萊氏有恫嚇天猛公與胡新勒迫割地之卑劣行爲。

同時，萊佛士之答覆，亦指出種種證據，認定胡新爲正當之蘇丹，責亞都拉門之即位爲不合法，因彼既無承繼資格，又未曾獲得當朝元老天猛公與本達哈拉之承認，故其加冕禮不生效力，最後復絕對否認會用武力侵佔星洲。

檳城布政司萬納門上校，則反同情於荷方之論調，半爲嫉妬萊氏之成功，半爲恐懼星洲開闢之後，檳島繁榮將被奪盡故耳。當是時也，諭諺紛起，謂巴達維亞政府將用武力攻取星洲，英方駐劄官法夸耳聞而懼之，致書萬納門乞援，乃萬氏不特不照書行事，甚且迫使離星返檳，一方再呈總督，對萊氏大肆攻擊，反云荷蘭爲星洲之合法主人翁，英方理宜歸還之。其露骨之袒荷，吾恐即以荷方官吏，來任檳吏，亦無若斯之熱心也。

巴達維亞之抗議書與檳榔嶼之公文送達加爾各答時，哈斯丁斯總督對萊氏引起英荷間之糾紛一節，大爲震怒，更深悔星洲之不該佔領，但以木已成舟，欲立即挽回，勢所不許，且放棄星洲，無異屈服於荷人一紙抗議之下，此尤爲總督所不樂爲者，爰提議將此事件移交雙方政府交涉，然後決定該島之主權問題。是項建議經荷方同意照辦，惟萬納門竟大出其意料之外，不特未博獎許，且爲上峯大加駁斥，責其不應偏袒外人。萬氏經此一駁，乃迅調大兵，爲法夸耳增援。

迨英國佔領星洲之消息，傳抵倫敦，英公司諸董事與內閣方面，

咸知萊佛士與荷蘭啓蒙，不覺大為焦慮，乃於一八一九年四月十四日，致文哈斯丁斯總督，對萊氏及其工作，均表遺憾，並責萊氏為損害安邦國交之蠹賊，時時引起英政府與荷蘭間之各種糾紛。且謂萊氏之佔領星洲，無異侵略有據地，實不合法。雖然，公司諸董事對萊氏固責備備至，但為鄭重起見，對於星洲之去取，仍有待於哈斯丁斯爵士之詳細報告。換言之，該公文措詞固嚴峻異常，幸對於星洲問題，尚皆有充分「考慮時間」，虔誠天使成功，否斯殆矣。

吾人試一究此問題之內層，英公司諸董事與內閣為繼續與荷蘭保持友好起見，即能名正言順獲得星洲，亦當撤手奉送，但彼等猶未知星洲之重要耳，苟審知此島為英公司朝思暮求之東印度商業中心，則其不願放棄，又無異義。是故危險時期，僅在諸董事得知佔領消息而懷失望之一剎那間，幸彼等尚不立即決定將該島交付荷蘭，於是此危險時期得以安全渡過，而星洲亦得展露其峥嵘面目矣。

至於星洲將來之繁榮，萊佛士早經推測及之，故於其致督府之公文與其友朋之私函中，言之甚詳，結果亦適與其預言若相符合，蓋星洲有可以攻守之良港，為控制馬六甲海峽南面入口之唯一要島，一旦戰爭爆發，荷蘭萬不能再將海峽封鎖而斷絕英國對華貿易。更自商業立場言，星洲之地位，亦較屬內為優勝，因距海峽航線較近，凡自英本國駛往中國之船隻以及帆船之經過馬六甲海峽者，均能在望，是以倘有事故發生，各商船可以不轉馬六甲而直來此島以求隱避或修理。萊氏更把星洲割掉之後，必能與馬來半島、暹羅、印度支那、以及中國等地，發生極密切之商務關係，而尤重要者，厥為不列顛已得一相當根據地，可以奪得東印度羣島中之一部份商業權也。

史丹福爵士曾將其開闢星洲之重要意義，歸納於一言，曰：

「吾人姑不論此後是否可以擴展吾國之領土，抑或被迫而僅得守土，此土庫，要之，障礙業已除去，即此一小範圍之獨立區，在本國佔之能事矣。」

誠如其言，星洲自陷為白山口岸後，荷蘭稱雄東印度羣島之希望，已屬絕望，況萊氏於佔領斯土後，即貫徹主張，宣佈各國商品進口，一律不課稅捐，更以剛柔並濟之政治，博得土民絕大好感。結果人自與貿易，一致激增，及馬六甲方面之馬來人民，聞知萊氏之歸埠消息後，更如水之下注，大批移來，荷人無法遏止，徒呼負負而已。此外如英國及蘇格蘭之商民，西里伯之布吉斯商人，以及無孔不入之中國橋民亦陸續入境。

至一八一九年之六月，星洲人口總類已超越五千以上，至一八二〇年八月，竟增至一萬與萬二之間，其中泰半為華僑。

商務之進展，更有可觀。據一八二〇年四月三日史丹福爵士之報告，一年中土人船隻所販運之商品，價值在四百萬元以上。及一八二〇年來，駐劄官法夸耳之報告，則謂星洲之商業，已超越馬六甲在英人統治下之全盛時代。一八二一年初季，政府計算星洲自開闢以來，一年間之進出口貨總額，已達八百萬元，其中五百萬元之商品，係由帆船自中國運經及東印度羣島方面運來者。一八二二年進出口額為八、五六八、一五一元，至一八二三年而激增至一三、二六八、三九七元，此為星洲在貿易上之發展實況。

更有一點，此地之行政費極省，每年僅需一萬二千磅至一萬四千磅，已敷開支，同時孟古鄰年需經費十萬磅左右，相距甚遠，且在中國有事故發生，各商船可以不轉馬六甲而直來此島以求隱避或修理，始得敷用。

以上種種情形，均足證明星洲有保存之必要。加以萊氏始終如一之奮鬥精神，及其祖國友朋之贊助，卒使有達到勝利之一日。一八二二年秋間，英公司當局明令宣布不願放棄星洲，於是局勢大定。史丹福萊佛士爵士，經數年之失敗，告成功於一旦，其精神上之安慰豈何如耶？

萊氏以身為孟古鄰副督，不能兼顧星洲事務，因委法夸耳氏為駐劄官，秉承副督治理該島一切政務。及一八二三年至一八二四年，乃

船艦星洲第二度之巡察，彼在東方之事業至此將告一結束，緣孟古鄰之氣氛對氏健康極有妨礙，故經決定至遲在十八二四之前告退返國。但在未返國前，尚有種種計劃，其於星洲繁榮有關者，必備見之實施。因於一八二二至一八二三年兩年間，致全力於建設工作，如星洲市政之計劃，自由貿易之規章，警務及一切有關治安問題之條例，以及法庭之組織，法典之擬訂等。繁複而重要之政綱，均經次第整理就緒。

當時星洲開埠之初，最嚴重而難解決之問題，厥為治安問題，隨時

島中人民之不法情形，恰與一七八六年至一八〇七年間之齋城相彷彿，警士少而居民多，且種族複雜，包括東亞各種民族之大半，政府維持地方安寧，實不勝困難，又因法庭未曾組織，法典未經訂立，致白進行期，時有所聞，而擾害頑徒，當得逍遙法外者。

萊佛士不滿於此，因於一八二三年，制定殖民地法第三條（Regulation）目之一，規定推事十二人，年由駐劄官於英國殷實商人中遴選保舉，任為秉承駐劄官之命，處理民刑各種案件，其更重之巨案，則當由駐劄官親自審問，第是項法庭始漸未見實行。萊氏並根據本國之法律，參酌殖民地之風尚，草擬法典，<sup>1</sup>注意於土民之宗教、婚姻、遺傳承繼諸問題，法典內容極為簡折，予法官以活用之權，彼等得憑經驗及常識，視案情而左右之。萊氏之繼任者克勞福氏（Crawfurd）

<sup>2</sup>曾對此法典，作最嚴厲之抨擊，謂其頒布為不合法，但萊氏本身似猶始終未知有任何越權行爲也。該項法典之訂立，究竟合法與否，吾人且置勿論，要在英公司尚未有正式規章頒佈以前，是種過渡辦法，實亦不可或缺者。

一八二三年六月，萊佛士睡星返英，於是與星洲永別。自嘆「黃浪萎縮，紫髮斑白，儼然一小老兒矣。」歸國後，東印度公司未加優待，使萊氏精神方面受殊深痛苦，加以二十年東方生活，病根潛伏，一代英雄鬱鬱以終，時一八二六年七月也。青山埋白骨，一抔黃土，了此無名英雄之墓外，竟許久不爲人所注意，其唯一之紀念物

，當爲彼發明之城池，故在星洲之萊氏銅像之上，應銘以文曰：

「欲知伊人，四周防郵。」（Si Monumentum Quaeris,

circumspice。）

自萊佛士返英後，星洲即脫離孟古鄰之管轄，而直隸隸屬於總督府，繼任之駐劄官，爲約翰克勞福氏（John Crawfurd），任期凡三年，自一八二三年至一八二六年止。約翰氏爲當時著名馬來亞學者之一，亦工幹練之政治家，多才之外交家，初爲孟加拉醫務局之職員，尋在檳榔嶼充任外科醫生凡三年，乃隨萊氏至爪哇襄理政務。一八二三年出使暹羅及交趾，均未成就，返後被任爲駐劄官之職，任朝內鞠躬盡瘁，堅苦備嘗，獎勵農作，教平海賊，並就其微政費可範圍之內，極力克制禍亂，爲居民謀福利，續顯其服務精神，惟約翰氏治政雖嚴，而難得民心，良以正直過甚，而趨於刻，儉約過甚，而趨於吝嗇，歐僑土兵，並不重之，遠不如萊佛士與法夸耳之得人擁戴。會有一軼事云：某次星洲開埠紀念，駐劄官府中舉行宴會，未至十時半，賓客甚散，原因在府中財酒過少，不敷應用，司膳幽默之至。更自其著述與動作觀之，古人亦可知約翰氏實爲一固執而武斷之娘派，見過淺，缺乏中庸之道，阿都拉門西曾描述其性格如是，未可謂爲過甚之辭也。

武性急如火，缺少涵養功夫，但一旦處事，則又延擇而不急進，論其品性，智博能三者得兼，但適因過偏於好善，反成鄙憲而不自知，更因躁急之故，不耐細聽訴狀，設有較長者，往往中止之，而不令卒辭，以致人民怨聲載道，愈不滿於氏之行爲，而認彼所施於民者，爲強迫而非出諸善勸。」

克勞福氏對於星洲所欲急切解決之問題有二，一爲全島賦稅問題，一爲維持法律及秩序問題。彼認爲「一八一九年萊佛士所訂之條約，立其量不過英國獲得准許在星洲設一王軍而已，對於土地之割讓，全未提及，故英政府事實上無合法之權利可以訂立法典。此地惟一之法律當屬諸馬來法。且當地之領袖，即爲不島之主人翁。雖在英國界

親以內，亦不能自爲署土。」故解決主權問題，實爲當前急務，主權問題解決後方可正式組織法庭，更自另一方面言，蘇丹與天猛公常利用一八一九年之條約，對於帆船之來星者，藉曰此島爲「馬來口岸」，應接馬來律例辦理，徵徵難措，甚至包庇罪犯，使英方無絕施其刑，更在政府及法庭之中，極然自得，議論風生，凡事必與問，殊不知自己之智慧才能，在上述三款確實毫無置辭之可能也。

柔佛士對於此項情形組織，亦深感不安，因會於一八二三年七月七日召開會議，與蘇丹及天猛公一度談判。結果柔佛士與天猛公均受終身津貼，前者按月千五百元，後者按月八百元，其交換條件，係彼等將徵收土民屬留稅及充任法官之權利，完全放棄，但必要時仍得出庭列席，英國法律中原是亦得實施，但以顧及土民之風俗習慣，尤重在不違背「眞理、人道、與公平」之原則下，對於土民之宗教婚姻及承繼諸點均注重於馬來之間有律例。於是新嘉坡全島以及附近諸島嶼，均經宣佈，全部在英政府管轄之下，僅蘇丹與天猛公住居之地屬於例外。

談判結果，對於一八一九年條約上之缺憾各點，固有所修正雖該項決定對於土地主權問題，仍未獲得澈底解決，蓋「雖近似之，而猶未達」也。克勞福氏亦有同樣觀感，乃於一八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呈請督府，界與全權，歸與蘇丹及天猛公商訂條約，俾英政府得名正言順，將星洲劃入版圖，不再有任何爭執發生，當於三月五日經督府指令照准。

設如克氏所選料，計劃易而實施難，雖欲完成其使命，其間有不少困難發集，蓋星洲之張黃勝達，爲被馬來二領袖所夢想不到者，今既有奇貨可居，又安肯輕易放手，必其絕其慾望而後已，是故公司又不得不以鉅款利誘之，苟此問題提早於一八一九年時解決，當可與之周旋，今乃半添不少損失矣。

一八二四年八月一日，克勞福氏卒與蘇丹及天猛公簽訂條約，於

是星洲與「其鄰近洋面海峽及島嶼」之全部主權與財產，永遠與蘇丹及其後裔或其繼入脫離關係，而為英國東印度公司所有。該條約中第八條，馬來兩首領承認在領受公司之津貼期間，如遇不列顛政府之允許，不再與任何外國締約，或發生外交關係。又第九條英方允許如馬來首領爲他國攻擊，不能保其領土，被迫亡赴星洲或檳榔嶼時，當予以保護並供給彼等個人之避處所在。但第十條又聲明公司與柔佛王國間，未訂攻守同盟協定，故雙方均不得干涉對方之內政，或參與任何政潮及內戰，亦無互助軍備以攻擊第三者之義務。尚有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中明載：馬來首領允許盡力在柔佛境內，及馬六甲海峽中，剿滅盜匪，俾英國商業得自由發展，並特專用最惠國條件待遇之。

此時，英公報允給蘇丹酬金三萬三千至二萬九，並終身津貼按月一千三百元，天猛公酬金二萬六千元，並終身津貼按月七百元，彼等佳居星洲或來遊覽時，當就其職位，以禮待之。又第六條與第七條之規定，倘彼二馬來首領，願意將星洲之富庶私地出賣，遷居他邦，則蘇丹或其後裔可向英公司支取二萬元之代價，而永禁公或其後裔；則得支取一萬五千元，又第十四條說明以前各種條約及協定，除有關於英公司獲得星洲及某鄰近諸島嶼之所有權者，仍予保存外，其他各節一律作爲無效。

克勞福商定此項條約後，即於翌日（三日）備文呈請督府察核，並附以重要解釋數點，說明爲使全境安全，防止四周海盗乘機計，必須將表面于似不重要之星洲附近諸島嶼併割在內，蓋海盜之帆船常隱藏於星洲小島之後，存匿商人，苟英公司不能得之以爲領土，則彼等犯罪之後，仍向原處躲避，使英方可望節不可即，將無如之何也。

關於條約中第八第九第十諸條，竟氏亦有附帶說明，謂馬來方應頗願結好於英，前不與他國發生關係者，甚最後目的，蓋在希望雙方訂立攻守同盟協定。至於現在條文中，明白規定雙方均無牽制者，其間費盡不少周折始獲同意，緣當時天猛公正與麥內之緝關法院啓露，荷蘭方面亦正藉口柔佛蘇丹爲亞都拉門，而有侵佔甘草門羣島之

Karimun Jolana）與柔佛本境之企圖，故英方必乘未雨綢繆，先事準備，蓋如此明文規定後，將來應無陷入淒淒之處耳。

克氏對於胡新與大猛公同深鄙視，故在呈文中表示極欲此二人及其族羣狗黨全部離星，但事實上彼等在星洲享受清閑之福，安肯貿然遠引，是以克氏之希望，徒屬夢想而已，不過星洲主權現已歸屬英方，則馬來人民不論貧富貴賤，自當一律受殖民地政府之管轄，則蘇丹之難境與否，當亦不能成爲重大問題也。

一八二五年三月四日，督府對於克勞福氏擬訂之條約，加以覆准。於是英馬雙方各蓋正印，而星洲亦正式成爲公司之所有物。雖然，此不過形式上之手續而已，實則一八二三年時，公司當局早已決定保留此島，而荷蘭方面，亦緣於一八二四年簽訂英荷條約後，對於英方之權利，不再有所覬覦矣。

大局既定，克勞福氏方得進而研究星洲法庭問題。查星洲之缺乏正式法庭，其間有兩大原因：其一，英公司在一八二四年八月二日之條約尚未簽訂以前，究不能獲得星洲合法之主權，以使英國法律得以適用，而無偏袒不當之弊。雖云萊佛士亦曾於一八二三年與蘇丹等舉行談判，但誠如孟加拉法律顧問之意見，「雖近似之」而仍未達澈底之解決。其次，前項障礙，即經消除，而割地條約猶有待於議院之追認，始生效力，輾轉周折，延至一八二六年始獲通過，故公司諸董事之得宣佈在星洲正式成立法庭，已屬一八二七年之事矣。然而以

土重要如星洲之商業中心，欲使商業愈益發展，而不受阻礙，則適當之法律，勢不可付之闕如，而爲駐劄官者，亦應有毅然處斷之精神，雖有時其處置不能盡合乎法理，亦不得不因大不謹以爲之，縱人民對於其判斷均可不服而向印度法庭控訴，但政府方面察情度理當亦可以引用「特赦法」予以保護無疑，蓋駐劄官擅自判決公案，固不合法，然非如此辦理，實亦難以解決種種困難也。第如克勞福氏之拙於變化，不敢越雷池一步者，一臨此境，當亦不能有若是大膽之作爲。

克氏就任之初，固懷星洲佛士所訂法書之未能合法，故會與檳榔

島法官商討及之。該法官亦抱相同主張，於是克氏爲卸却一部份責任，計，決將萊氏所組織之法庭取消，惟以司法機關不可一日或缺，乃組初級法庭（Courts of Requests），以替代之，此庭亦稱輕債庭，以其助理爲庭長。另設駐劄官庭（Residents' Court），以爲星洲之最高法庭，判斷一切刑民案件，大體以英國法律爲經緯，而仍注意於當地情形以及各族人民之風尚習慣，克氏與其助理分任法官之職。時星洲尚未施行陪審制度，故審判情形極爲簡單，人民犯罪大都從輕處罰，或責鞭笞，有期徒刑至多以六個月爲限，甚至有謀殺或盜劫之罪，亦不過判處無期徒刑而已，是故在形式上克氏所組之法庭與萊氏所組者似不相同，但原則上仍未會有何變更也。

至於人民中之最難於駕馭者，與檳城無異，盡爲歐人，蓋彼等深知駐劄官權力薄弱，肆無忌憚，其尤狡黠者，更常利用此地法治上之弱點，以掩護其不正當行爲。據一八二三年七月一日，克勞福氏上督府之呈文所稱：「彼等竟無法無天，睥睨官長，常爲社會之蟊賊，害羣之惡馬，而政府方面在民事案件中，既不能庇護土著，如遭遇刑事案件，更祇有將罪犯解送加爾各答高等法庭之一法，欲圖簡便而就地處刑，實屬不可能」云。但印度政府事實上，無從援助此進退兩難之處罰，實屬不可能，僅命相機辦理，如遇土人有債務訴訟，可令被告賣賣產業以資抵償，其犯罪較重者，則可判令入獄，而關於歐僑方面，最嚴厲之處罰，唯驅逐出境而已。

克勞福氏於一八二四年之星洲割地條約訂妥後，雖擬以全力貫澈法治精神，但實際上依然無效，混亂情形仍如前述，至一八二七年，主簿法庭（Records' Court）開庭之後，司法權始漸見清明，惟其間歐僑與土民共同組織之新勇隊，則於治安上曾予官方以有效之協助，因於一八二六年左右，有太平局紳（Justice of Peace）之產生，出政府官員與體面商人同任之，有權審問民刑案件。

迨一八二七年三月二十日，望眼欲穿之大法章卒經頒布，於星洲固有之各種畸形法庭一概廢除，司法權限爲之一清。該法章內

容與一八〇七年頒給予檳榔嶼者大致相似，僅以檳城之（主簿法庭）擴大而伸及於馬六甲，星洲以及現在或將來海峽殖民地政府管轄下之全部屬地，授權此庭審判一切關於民刑及宗教上之種種案件。但海軍軍法審制，則猶未包涵在內，故在一八三七年以前，該項法章未經修正時，海盜就逮之後，常不在此地審問，而須遞解至加爾各答法庭，未免爲美中不足。主簿法庭係巡迴性質，年在各殖民地開庭四次，兩次辦理聽訟宣判出獄等事宜，尚有兩次專理有關治安之案件。法官計有主審及海峽殖民地太守及當地駐劄官等三人。主審爲英皇指定之職業律師，若以官階論，則其餘二位均在主審之上。巡迴庭未開庭時，

駐劄官得處理民事訴訟及較輕之刑事案件，另有初級法庭（即輕債庭），設於各殖民地，以文官任庭長（Commissiouer）。至於太平局紳仍繼續存在，由主簿法庭在歐橋領袖申簡選之，處理盜案事件。大法章蒞星前數日，克勞福氏已調任仰光（Rangoon）。一八二六年克氏離任以後，星洲復脫離最高政府而改隸檳榔嶼，展開一新階段，距萊佛士之開埠爲時不過七年之久，但已一躍而爲不列顛在東方之主要商埠。嗣後更逐步發達，突飛猛進，海峽殖民地之歷史，雖大部分爲記載新嘉坡興廢情形者矣。

# 明太祖對於海上的設施

許 師 鄭

## 一 明初守國海陸並重

明太祖承元代入主中原之後，驅逐胡元出塞，建立新國，收復自唐安史之亂以來淪陷幾達六百年的東北諸州地；加以元順帝出塞以後，尚能在蒙古負固一隅，偏安稱帝，故明初守國，當然以防守東北為最重要。僅東北一隅，分封六王，即：北平燕王、宣府谷王、大寧甯王、廣甯遼王、開原韓王、瀋陽瀋王；星羅棋布，使能以全力開闢東北，屏障王室。明初北邊的第一道防線，為開平衛，這就是元朝的上都。其後元朝的大寧路來降，又設泰寧、瀋陽、鶻寧三衛，其地直抵今吉林境，都隸北平行都司，使甯王權居大寧以節制之。明朝這時候，東北方的防線，實在超越遼河，而達到現在的松花江流域。

但是明太祖又鑿於元朝自至元初（一二八〇）至大德初（一二九九）之間，日本凡二十餘年不能達到成功的地步，日本小醜的跳梁不已，野性難馴，深恐將來海上不免有事，所以對於海上的防守，亦異常注意。關於明太祖在陸上如何防守，擬另為文述說；茲則專論其對於海上的設施。大概當時的政策，約有三點：

- (一) 築海城防倭，
- (二) 大封海外諸國，
- (三) 增整航海的人力物力；這樣大規模的設施，可說是明初建國的中心工作。

## 二 築海城防倭

原來日本在明初就不斷地騷擾中國，明史紀事本末沿海倭寇條記載着：「太祖洪武二年（一三六九）夏四月，時倭寇出沒海島中，數侵掠蘇州、崇明，殺略居民，劫奪貨財，沿海之地皆罹之」，可見很

早如此。其後洪武四年（一三七一）十月寇台州，七年（一三七四）六月寇膠海，十三年（一三八〇）正月約胡惟庸謀亂，十七年（一三八四）正月頻寇浙東，二十二年（一三八九）十二月寇甯海，寇廣東，二十七年（一三九四）二月寇浙東，永樂四年（一四〇六）寇沙門，三十一年（一三九八）二月寇山東浙東，五月寇遼東，十四年（一四一六）頻寇淮海，十五年（一四一七）寇浙江松門金鄉平陽，十七年（一四一九）寇遼東。故明初防倭，為建國中心工作的重要程序。

查明初防海衛所的設置，在明史湯和傳、周德興傳、日本傳、和兵志及明書日本傳，都有詳明的記載。因倭寇出沒，海上不靖，故於京師及各地分別設置衛所外，特有防海衛所的設置。明史湯和傳云：時帝春秋寢高，不欲諸將久典兵，和以聞從容言，願得歸故鄉為容棺之墟以待骸骨。帝大悅賜鈔治第。既而倭寇上海，帝思之，顧謂和曰：「卿雖老，強為朕一行」。和請與方鳴謙俱。鳴謙，國珍從子也，習海事，常訪以禦倭策。鳴謙曰：「倭海上來，則海上禦之耳！請量地遠近置衛所，陸聚步兵，水具戰艦，則倭不得入，入亦不得傅岸。近海民四十籍，以為軍戍守之，可無煩客兵也」。帝以為然。和乃度地浙西東並海設衛所，城五十有九，雜丁三萬五千人築之，盡發州縣錢及籍罪人貲給役，役夫往往過望，而民不能無擾，浙人苦之。或謂和曰：「民謁矣，奈何？」和曰：「成遠算者不恤近怨，任大事者不顧細謹，須有齋著齒劍！」驗年而城成，稽軍次，定考格，立賞令。浙東民四十以土者，戶取一下戌之，凡得五萬八千七百餘人。

(二二至一五六六)聞東南苦倭患，和所兼沿海城戍皆堅磼，久且不圮，浙人賴以自保，多歌思之。明史周德興傳云：「居無何，帝謂德興：『禱建功未竟，卿雖老，尚勉爲朕行』。德興至閩，按籍訓練，得民兵十萬餘人，相視要害，築城一十六，置巡司四十有五，防海之策始備」。明史日本傳云：「明年（洪武二十七年，一三八七），命江夏侯周德興往福建濱海四郡相視形勢，衛所城不當要害者移置之。民戶三千取一，以充戍卒，乃築城一十六，增巡檢司四十五，得卒萬五千餘人，又命信國公湯和行視浙東西諸郡，整飾海防，乃築城五十九，民戶四丁以上者以一爲戍卒，得五萬八千七百餘人，分成諸衛，海防大飭」。明史兵志亦云：「沿海之地，自廣東樂會接安南界，五千里抵閩，又二千里抵浙，又二千里抵南直隸，又二千里抵山東，又二千里抵寶坻盧龍，抵遼東，又千三百餘里抵鴨綠江。島寇倭夷，在在出沒，故海防亦重。吳元年（一三六四）用浙江行省平章李文忠言，嘉興海鹽海寧皆設兵戍守。洪武四年十二月命靖海侯吳禎籍方國珍所部溫台慶元三府軍士及蘭秀山無田糧之民凡十一萬餘人隸各衛爲軍。且禁沿海民私出海。時國珍及張士誠餘衆多竄島嶼間勾倭爲寇。五年（一三七二）命浙江福建造海舟防倭。明年從德慶侯廖永忠言，命廣洋江陰橫海水軍四衛增置多橹快船，無事則巡徼，遇寇以火船薄戰，快船逐之。詔禎充總兵官，領四衛兵；京衛及沿海諸衛軍，悉聽節制。每春以舟師出海，分路防倭，迄秋乃還。十七年命信國公湯和巡視海上，築山東江南北浙西東沿海諸城。後三年，命江夏侯周德興抽福建、福興漳泉四府三丁之一，爲沿海戍兵，復萬五千人，移置衛所於要害處，築城十六。復置定海盤石金鄉海門四衛於浙，金山衛於松江之小官場，及青村南進嘴城二千戶所。又置臨山衛於紹興，及三山瀝海等千戶所。而甯波溫台並海地先已置八千戶所：曰平陽三江龍江靈石大松賈倉新河松門，皆屯兵設守。二十一年（一三八八）又命和行視閩粵，築城增兵，置福建沿海指揮使司五：曰福甯鎮東平海永甯鎮海，領千戶所十二；曰大金定海海花萬安甫福崇武福全金門高浦六礮銅山元

鎮。二十三年（一三九〇）從衛卒陳仁言，造蘇州太倉衛海舟。旋令濱海衛所每百戶及巡檢司皆置船二，巡海上盜賊。後從山東都司周彥言，建五總寨於甯海衛，與萊州衛八總寨，共轄小寨四十八。已復命重臣勦滅魏國公徐輝叛等分巡濱海。帝素厭日本詭譎，絕其貢使，故終洪武（一三六八至一三九八）、建文（一三九九至一四〇二）世不爲患。永樂六年命豐城侯李彬等緣海捕倭，復招島人贛戶賈鑒漁丁爲兵，防備益嚴。十七年（一四一九）倭寇遼東，總兵官劉江殲之於望海埚，自是倭大懼，百餘年間，海上無大侵犯。朝廷創數歲一令大臣巡警而已。傳維麟明書日本傳云：「初方國珍據溫台處，張士誠據甯波，南雄侯趙庸招蠻戶島人魚丁賈鑒，自淮浙至閩廣，凡人盡號爲兵，分據入寇，以故洪武中，倭數掠海上。太祖旣遣使命將築城增戍，又命南雄侯趙庸招蠻戶島人魚丁賈鑒，自淮浙至閩廣，凡人盡號爲兵，分洪武三年始置水軍二十四衛，每衛船五十艘，軍士三百五十人，遇征調則益兵操之。四年置長淮衛於臨濠，統領水軍。其年十二月又詔吳禎籍方國珍所部溫台慶元三府軍士、及蘭秀山無田糧之民嘗充船戶者凡十一萬一千七百餘人，隸各衛爲軍，爲的就是防海。五年詔浙江福建瀕海九衛造船六百六十艘，防備倭寇。六年（一三七三）用廖永忠言，命造海舟，剪捕倭寇。十七年命湯和巡視海上，築海城備倭，二十年命周德興築海城十六，籍六成守，即浙江的定海盤石金鄉海門及臨山衛，又青浦南匯三山等千戶所。二十五年（一三九二）建山東甯海衛五總寨，萊州衛八總寨。二十九年（一三九六）命沿海衛所指揮千百戶獲倭一船及賊，陞一級，賞銀五十兩，鈔五十錠，軍士水陸擒殺倭賊，賞銀有差。在洪武建文兩朝多年設置防海衛所，仍至倭寇爲患不絕於史，直至永樂六年招聚沿海島人賈鑒漁丁爲兵，十七年遼東總兵都督劉江大破倭寇於望海埚以後，百餘年間，海上才無倭賊侵犯。日本海賊乃轉寇別國及小笠原羣島一帶，不來中國。我們觀於

明初建國防務問題的嚴重，便可想見日本海賊的兇悍了。

### 三 大封海外諸國

明太祖既已深慮將來海上必不免有事，自然應當有所設施。其築海城防倭，不過是消極的辦法；設汎領導海上諸國，和培養航海的人力物力，才是積極的工作。故明太祖於增海城防倭之外，另一步的工作，就是大封海外諸國。計洪武年間所封海外諸國，凡朝鮮日本琉球安南占城真臘暹羅莫那齊瓜哇淳泥西洋瓊里等十二國，除日本始終不與明和好外，餘皆拜受太祖的頒賜。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朝鮮 朝鮮自箕子建國後，與我國關係甚深。洪武帝時改爲樂浪四郡，受中國直接統治；其後三國分立，至唐高宗平定百濟高勾奴後，設立關東道督府，又復受我國直接統治。五代時中原擾攘，其力不暇逮及東方，於是高麗王朝興起，始具獨立國家形式。洪武初年，高麗王朝日就衰弱，開明滅元，即受明封，廢除元至正年號，奉洪武年號。茅坤徵皇明象晉錄卷一朝鮮條云：「國朝洪武元年遣符寶郎樞斯賜高麗王顯書，二年顯表賀，貢方物，詔齋金印，封爲高麗國王，頒大統曆。復論主固國東乘，謙備倭，無崇信釋氏，賜六經四書通鑑漢書」。明史朝鮮傳亦謂「明興，王高麗者王顯，太祖卽位之元年，遣使賜顯書，二年送還其國流人，顯表賀，貢方物，且請封；帝遣符寶郎樞斯齋詔及金印詰文，封顯爲高麗國王。賜曆及錦綺。其秋顯遣總部尚書成惟得千牛衛大將軍金甲兩上表謝，并賀天壽節，因請祭服制度；帝命工部製賜之。惟得等辭歸，帝從容問：王居國何爲？城郭修乎？兵甲利乎？宮室壯乎？顯言：東海波臣惟知崇信釋氏，他未遑也。遂以書諭之曰：『古者王公設教，未嘗去兵，民以食爲天，而國必有出政令之所，今有人民而無城郭，人將何依？武備不修則威強，地不辟則民難於食，且有居空無國事，無以示尊威，此數者朕甚不取。夫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苟圖斯二者，而徒事佛求福，梁武之事可爲明鑑。』王國北接契丹女直，而南接倭，備禦之道，王其念之。」

一！因賜之六經四書通鑑。自是貢獻數至，元旦及聖節，皆遣使朝貢，歲以爲常。三年正月，命使往祀其國之山川，是歲頒科舉詔於高麗。二、日本 日本原爲徐福率領渡海的童男女所開化，東漢初封爲倭奴國王，使自王其國，然其文化猶不甚進步，後由朝鮮間接傳入我國文字衣服及銅鏡鐵刀，始稍慕大國。唐時派遺留學生留學僧不絕，直接傳入字母建築漆器及社會文化，與我國關係極深。未幾藤原氏起，日本遂入幕府時代，天王守府，全聽政令盡操軍閥之手。元朝加以膺憲，亦不能馴伏。明初即爲我國沿海患，太祖遣使封之，反以爲怨，傳維麟明書日本傳稱：「國朝洪武二年，倭寇山東並海郡縣，又寇淮安。三年寇山東，轉寇浙東福建等海諸郡，是年遣萊州同知趙良賜璽書，諭其王良懷，言倭寇海上，害至日，如臣我，奉表來庭；不臣，則修兵自固。秋至，諭王中國威德，責其入貢。王曰：『吾國未嘗不慕中國，顧蒙古戎狄激筆，以小國視我，乃使趙良弼誅我，初不知其視我國也。旣而發舟數千襲我，比至，一時風颶漂蕪，幾無遺類。』

自是不與通者數十年，爾得非良弼後乎？」將刃之，秋徐曰：「聖天子生華帝華，非聖古比；我亦非良弼後，爾殺我，禍不旋踵！」王氣沮，禮秩具物，遣僧隨秋，奉表請臣入貢。使未至，又掠潤州亡焉。其後亦屢入寇不絕。明太祖亦知其沒有誠意和好，故專心一意築海城備倭。已詳上文，茲不贅。

三、琉球 琉球在福州正東一千七百里之遙，合附近多數島嶼而稱國。依中山王世系，琉球自天孫氏開國，傳二十五代，至南宋孝宗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而絕，國人奉浦添按司舜天氏爲主，三傳而他未遑也。遂以書諭之曰：「古者王公設教，未嘗去兵，民以食爲天，仍傳位於天孫氏別裔，是爲英祖。英祖五傳至樂度，值明太祖初定中原，遣行人楊載賜璽書招諭，樂度卽遣使貢方物，與我國發生宗主國與藩屬的關係。明史琉球傳云：『琉球居東南大海中，自古不通中國。元世祖遺官諭之，不能達。洪武初，其國有三王：曰中山，曰山南，曰山北；皆以尚爲姓，而中山最強。五年正月，命行人楊載以

卽位建元詔告其國。其中山王梁慶遷弟泰明等隨誠入朝，貢方物。帝喜，賜大統曆及文綺紗羅有差」。這是明初封琉球的經過。

四、安南 安南的北圻與我國南部毗連，其民族與我國南方苗徭有同系，故在史前時代實為我國先民貯于抵足所開發，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二二四）略取陸浑，始置象郡；及漢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一六一）平定南越，置九郡，其三郡皆今安南地，從此即為我國直接行政的地方政府。其後叛服不常，吳晉更治亦時見得失。唐高宗調露元年（六七九）八月改交州都督府為安南都護府，安南之稱，沿至於今。

•然以其地為流徙罪人之用，官吏多不願往，往者又往往貪暴不法。

唐末，土豪蠭起，諸州大亂；丁部領舶興，遂受宋封為交趾王，始稍具獨立形式。黎全諸氏繼起，宋不能制。南宋孝宗淳熙二年（一一七五）遂正式賜以安南國名。元興，正當安南陳氏王朝鼎盛的時候，雖前後三次用兵，屢入其都，而不能有其土地。明太祖定兩廣，遣使招諭，安南德云：「洪武元年，王日煃聞廢永忠定兩廣，將遣使納款，以梁王在雲南，未果。十二月，太祖命沐陽知府易濟招諭之。日煃遣少中大夫同時欽、丘大夫段協、黎安世等奉表來朝，貢方物。明年六月達京師，帝喜，賜宴，命特製學士張以寧典筆牛諒往封為安南國王，賜駝金銀印，賜日煃大綺紗羅四十匹，同時欽以下皆有賜金五十兩，帛五十匹。別遣吏部主事林唐臣封日煃為王，賜金印及綺金文綺紗羅四十四匹。廉既行，帝以漢馬援立銅柱鎮南蠻，厥功甚偉，命廉就祀之。尋頒利舉詔於其國，且以更定徵瀆神號，及廓清沙漠，兩遣官詔告之」。這是明初封安南的經過。及至黎季犛篡殺陳氏王朝，明成祖乃命張輔等往討之，設置交趾布政司，安南遂復為我國郡縣。這是以後的事。

五、占城 占城即今安南的中圻及南圻等地，古名林邑，素與我國交通。唐代宗大歷二年（七六七）以後，悉服回教。宋初，臣貢於我

宋。凡至九十九年（一二八二）征之，未能得志。三十一年（一二八四）復假道交趾以伐占城，不果行。後占城與安南王室締婚，二國互

成犄角之勢。元明之際，安南大饑，占城棄其南部，遂復失和。明太祖統一中國，即遣使封之，並諭其息爭。明史占城傳云：「洪武二年，太祖遣官以卽位詔諭其國，其王阿答阿者，先已遣使奉表來朝，貢象虎方物。帝喜，即遣官齋栗書，大統曆文綺紗羅，偕其使者往賜，其王復遣使來貢。其後或比歲貢，或間歲，或一歲再貢」。這是明初封占城的經過。

六、真臘 真臘即今柬埔寨，在越南的西南。隋唐之世，嘗臣服於中國。宋慶元（一一九五至一二〇〇）中，滅占城而并其地，因改國名真臘。其後占城恢復，真臘仍自立為國。明初遣使卽詔撫諭，真臘朝貢不衰。明史真臘傳云：「洪武三年遣使臣郭徵等齋詔撫諭其國。四年其國巴山王忽的那遣使進表，貢方物，賀明年正旦。詔賜大統曆及綵幣；使者亦給賜有差」。這是明初封真臘的經過。

七、暹羅 騰羅滅了謙考證，即古狼薩槃國。或謂卽隋唐時赤土國。至元時，始合為一國。元以前，其南境先隸扶南，後為杜和鉢底國。暹國之名，始見元史。明時分為羅斛及暹兩國，暹國主瘠，不宜耕種；羅斛地勢平衍，種植多沃，暹國常仰給為生。元時暹國入貢，其後羅斛強盛，併有暹地，遂稱暹羅斛國。據日本名尾去來所考證，稱暹人自謂其族來自西藏。實則與我國南部羅難為同系。今名為泰族，謙本圖謂泰的意義，疑即白山之義。明初遣使詔諭其國，即受封朝貢。明史暹羅傳云：「洪武三年，命使臣呂宗俊等齋詔諭其國。四年其主參列照毗牙遣使奉表與朱俊等偕來，貢駝象六疋綃及方物。詔賜其王錦綺及使者幣帛有差。已復遣使賀明年正旦，詔賜大統曆及綵幣。五年賜黑熊首旗及方物」。十一年（一三七八）賜名為暹羅，以後朝貢不絕。這是明初封暹羅的經過。

八、彭亨 彭亨在今英領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之內，為各州中極處的區域。其立國年代，不知所自始，至明初受封，嘗朝貢於我

據明史彭亨傳云：「彭亨在邏羅之西，洪武十二年，其王麻哈刺惹答饒遣使齎金葉表貢番奴六人及方物，宴賚如禮」。這是明初封彭亨的經過。

九、三佛齊。三佛齊立國頗古，明史謂即宋梁時的干陀利，歷承鉤謂即梵文載籍中的金洲（*Suvandvipa*），蓋我國南北朝時翻譯外國地名，往往簡略首尾字音。新譯求法高僧傳稱爲室利佛逝，趙汝适著蕃志稱爲三佛齊國。汪大淵島夷志略謂此國都所在名曰浮泥那，一名舊港，其中心在今 *Palembang*。宋孝武帝（四五四至四六四）時，當遣使奉貢，梁武帝（五〇二至五四九）時數至中國。唐末及宋，朝貢頻繁。宋真宗咸平六年（一〇〇三）嘗賜其新建佛寺寺額及鑑。明初遣使詔諭，其國三王皆遣使朝貢，太祖命人射之。明史三佛齊傳云：「洪武三年，太祖遣行人趙遠詔諭其國。明年，其主馬哈刺扎八刺卜遣使奉金葉表隨入貢黑熊火鷄孔雀五色鸚鵡諸物，詔賜大統幣及錦綺有差。六年主怛麻沙那阿者卒，子麻那者巫里嗣。明年遣使貢犀牛黑熊火鷄白鷄紅綠鸚鵡龜筒及丁香米蘭諸物，使者言嗣子不敢擅立，請命於朝，天子嘉其義。」十、爪哇。爪哇爲蘇門答臘東南的大島，故爲馬來土國。馮承鉤謂即法顯行經的耶婆提國；宋書稱爲偈婆達，即婆達爲其對音，婆達二字則爲猶文。高僧傳稱爲闍婆，唐書又作訶陵，島夷志略始有新譯，名曰爪哇。宋文帝元嘉二十六年（四四九）便贊方物，二十八年（四五一）復來朝，爲交通我國之始。唐貞觀（六一七至六四九）以後，轄二十五島，北涉婆羅洲，東抵巽他各島，東北至摩鹿加，西北至麻刺甲海峽。元代嘗用兵征之，費力最大。至明，爪哇東西二王並遣使朝貢。明史爪哇傳云：「爪哇在古城西偏。洪武二年，太祖遣使以印

位詔諭其國，其使臣先奉貢於兀，還至福州而兀亡，因入居京師。太祖復遣使送之還，且賜以大統曆。三年，其王普里八達刺撒遣使奉金葉表來朝貢方物。其國又有東西二王，十年東蕃王勿院勞納結，西蕃玉勿勞波務各遣使朝貢」。這是明初封爪哇的經過。

十一、浮泥。浮泥亦今英領海峽殖民地，在北婆羅洲內，梁武帝時嘗入貢中國，隋唐之世，亦來朝貢，宋史譯其名爲浮泥，明史有婆羅，浮泥兩博，實則一國。明初遣使詔諭，遂遣使泛海來朝。明史浮泥傳云：「洪武三年八月命御史張敬之福建行省都事沈秩往使，自泉州航海，閱半年抵閩婆，又踰月至其國，玉馬舍漢沙傲慢，不爲禮，秩責之，始下座拜，受詔。時其國爲蘇祿所侵，頗衰耗，王辭以貧，請三年後入貢，秩曉以大義，王既許諾，其國素屬閩婆，閩婆人間之，王意中沮，秩折之曰：『閩婆久稱臣奉貢，爾畏閩婆，反不畏天朝乎？』乃遣使奉表奏，貢鵝頂生玳瑁孔雀梅花大片龍睛米龍腦西洋布降真諸香，八月從敬之等入朝。表用金，箋用銀，字近回鶻，皆鏤之以進。帝喜，宴賚甚厚。八年命其國山川附祀福建山川之次」。這是明初封浮泥的經過。

十二、西洋瑣里。西洋瑣里即瑣里，在印度沿岸。明史誤分爲兩傳。西洋瑣里傳云：「洪武二年命使臣劉誠勉以卽位詔諭其國；三年平定沙漠，復遣使臣頒詔。其王別里提遣使奉金葉表從叔勸獻方物，賜文綺紗羅諸物甚厚，並賜大統曆」。瑣里傳云：「洪武二年命使臣塔海帖木兒齎詔撫其國。五年，王卜納的遣使奉表朝貢，並獻其國土地山川圖。帝乃賜太統幣及金織文綺紗羅各四匹，使者亦賜帛有差」。別里提與卜納的爲同名異譯，其實卽一事而已。這是明初封西洋瑣里的經過。

以上十二國，據明史所載，其諸國受封，皆在洪武年間，爲三保太監鄭和下西洋以前時事。

#### 四 培養航海的人力物力

明太祖對於海上的設施，除上述二事外，尚有一事應當注意的，即培養航海的人力物力是。明太祖鑑於元朝社伐日本的失敗，知道我國將來必得在海上有十分舉動，又慮趙遠張徵之沈秩劉叔勸等海船木兒等遠道航海諸臣年老力衰，後無繼起之士，於是立四夷館以養成通譯的人才；又於太學中收容外國學生，以期華化南洋諸番人使為我用。這是培養航海人才的實施辦法。又在南京鐘山設立桐園漆國，植樹數千萬株，以備造船時塗油抹漆之用。這是培養航海物力的實施辦法。後世徒然驚於三保太監鄭和七次下西洋的大功績，不知鄭和下西洋的第一次出國雖在永樂三年（一四〇五）六月，距成祖即位實尚不久，如果沒有明太祖為之頃早培養人力物力，試問如何能準備得及？

### 五 頒賞海外諸物的研究

明太祖遣使大封海外諸國，與鄭和率領大船六十二艘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據明史鄭和傳所載第一次出發時情形）大規模航海，準備戰鬥徵伐的本圖。隨遣使臣數人，攜帝登極詔書或平定沙漠詔書，和大統府六經四書通鑑漢書文綺紗羅幣帛等，不動干戈，不煩兵甲；其開化早的，如朝鮮等須助其政治文化進步，則更多頒以太祖素所熟讀的通鑑，和其他我國文化所寄的六經四書漢書，通鑑為最好的。皇帝歷史教科書，即東方政治的理論讀本；其開化較後的則僅頒以一紙文告和一本曆書，雖然歷書是表示奉正朔的意思，但是那些後起的國家，不知紀載時日的對法，得到了這一本大統曆，實在也是一種最適用的禮物，故受封諸國莫不樂於接受。今日讀史的我們，追想當時大國民的風度，是如何藝術的？

### 六 太祖時遠航海外的研究

明太祖時海外的往來，所到的地方，最西是印度沿岸的西洋瑣里，最南是爪哇與北婆羅洲，其餘則為我國東北接壤的朝鮮、西面接壤的安南占城真臘暹羅、而尤注意於東海的日本琉球。明知日本不肯就範，故於我國沿海築城備倭之外，造成了一個大包围日本的海上防

禦，自朝鮮及我國沿海以至暹羅占城真臘等處，並為我國的台灣澎湖海南島，聯成一大袋形，琉球則為袋口的活塞。如是則日本不得在此袋內活動，這是何等的高瞻遠矚！觀其若游海外諸國，則國更乘謹慎一語，更足以知其用意所在。其後鄭和擴大至波斯灣，至阿剌伯沿岸，至非洲東岸；本來南海與印度洋之間，自隋唐以來，交涉日密，明初出海，非不能遠航至此，實在因為用意只在防倭，沒有遠航的需要，在此而不在此。然則這種大封海外的政策，並不是全無目的的。

### 七 此種設施的效果

明太祖這種設施，其所發生的結果：一則自永樂十七年以後，直至嘉靖年初，日本在我國沿岸侵擾的禍患頓息，這可算是太祖的最大成功。其次則永樂時海外諸番來朝，趙翼廿二史劄記記其事云：「明史外國傳」：永樂三年（一四〇五）浡泥國王麻那惹那率其妃及弟妹子女泛海來朝，王卒於會同館，葬之安德門外。六年（一四〇八）馮嘉施蘭國酋玳環里欲二人俱來朝。九年（一四一二）滿刺加國王拜里迷蘇喇率妻子陪臣五百餘人來朝。十年（一四一二）浡泥王子遐旺又偕其母來朝。十五年（一四二七）蘇祿國東王巴都葛八哈喇、西王麻哈叱葛喇麻丁峒、主妻叭都葛巴喇卜，俱率其家屬頭目三百四十餘人泛海來朝。東王回至德州卒。是年又有古麻喇國王聲喇義亦奔率其妻子來朝。宣德六年（一四三一）又來朝。蓋皆海外小國，貪利而來；是時內監鄭和奉命出海，訪建文蹟，以重利誘諸番，故相率而來。宣德以後，遂無復至者。當時王保太監下西洋為永樂朝盛事云。」這班海外諸番相率來朝，固然也是後日鄭和所招致，而太祖時的海外諸番，懷柔遠人，以大國下小國的政策，亦未始非其重要原因之一。嗚呼！滿賊盛哉，吾不禁慨歎之矣！

# 「Erythraei海指南」中所見之紀元一世紀的南海貿易

村川堅太郎原著  
蘇乾英譯

- 一、「Erythraei海指南」
- 二、羅馬「帝政期」初期的南海貿易之發展
- 三、「指南」的記述範圍與作者的航跡
- 四、各港輸出入品的概觀
- 五、關於貿易形態的一二考察
- 六、結論

## 一、Erythraei海指南

關於古代紅海及印度洋上的東西交涉史，我們憑藉了希臘、羅馬的古典，特別是發見於斯特雷波（Strabo）和普利尼（Plinius）等的地理書中的記事，以及中國藏書中的地理記述等，可以大略推知其輪廓。但是這些古典的記載，並不是西方或東方的學者直接親臨其地的見聞，而祇是他們各自留在自己的國度裏，憑藉了人家的傳說而蒐集下來的片斷的報告。近來埃及所出土的碑文，Papyrus文書或陶片文書，雖也有一些關於東西貿易的史料，但就其性質上說來也祇能給與我人以片斷的知識。至於直接和西方商人發生交涉之當地的人們，非洲的土人自不必說，即在阿剌伯人和印度人之間，也沒有遺留下來關於這些事蹟之完整的記載，以故關於當時完整的貿易史料，可以說幾乎一點也沒有遺留下來。因之如果沒有那種由航海貿易者自己所記錄下來的載籍以匡正東西古典的歪曲的記事，則我們關於古代南海貿易的知識，真是貧弱而又不正確的G。所幸尚有足以彌補這個缺陷的

第一等的史料，遺傳以至於今日，這史料就是指十世紀初所轉抄之海德堡（Heidelberg）的希臘抄本三九八號，與自此再轉抄之大英博物館所藏的抄本續編一九三九一號，所傳下來的「Erythraei海過航記或指南」（Ἐπειπλόν τοῦ Ἡρακλείου οὖσας ἐγένετο περιπλόος Μαρίας Ἐρυθραίου），所謂「Erythraei海」，照字面上說，是「紅海」的意思；但是今日的紅海，當時被稱為阿剌伯灣，所以所謂Erythraei，乃是包括印度洋、波斯灣和紅海的總稱。而本書的記述，因涉及的範圍頗廣，故將書目上的Erythraei海，作為南海解釋，似較適當。Ἐπειπλόν本來是「沿岸航海・過航」的意思，但在這裏，因為屬於本書的內容，而譯作「指南」。這本由六十六節所成的小冊子，因其為直接從事於印度洋貿易的人所寫成，故其所記大都是以作者自身的經驗與目擊為根據，且作者在此並不像一般學者的那樣的態度上，由於這種種的原因，牠具有和前述的其他古典的記事截然不同的特色。抄本雖把這書認為二世紀的阿利亞納斯（Arrianus）所作，但在今日誰都認為這是錯誤的，不過要把這書的作者歸之於一個在桌上繪畫前人的撰述以進行其論考之筆的史家或地理學者，則又因為這書過於缺乏學究式的思辨，而又詳於香料及海潮的記載，這些都非一般學者所能想像得到的事。關於作者的職業及本書的特色，都須等到後面再說；不過關於他的故鄉及著作年代則無妨預先說一說。這個無名的作者是埃及人，這大概不致於錯誤的。因他在誌月名的時候，除了羅馬名外同時也註有埃及名，特別是在二九節中寫着「

在手稿的故鄉埃及」，所以信而不疑；不過要斷定得更詳細，則從本書的記述中就無從斷定了。大概他是東洋貨物到埃及來的輸入港紅海沿岸的Berenike，或是尼羅河下海以輸送西方商品的輸出港的亞歷山大（Alexandria）的人。本書作成的年代在紀元一世紀的後半期，這點在今日已成定論。從前雖有人說是紀元二世紀的作品①，但是，不必精查本書的記事，祇須一考西方人在南海商業活動的歷史，就可以明瞭，而不能把它的作成的時代說得過後。本書在一九節中，雖有涉及統治阿剌伯之Petra<sup>2</sup>及Nabataoj<sup>3</sup>和Malichas<sup>4</sup>之記事可見，但在Trajanus帝時代紀元一〇五年，阿剌伯正是羅馬的屬地，所以本書係一〇五年以前所作成，這是毫無疑義的。不過較此更詳細的時代的決定，則各家的見解不一，正確的年代的確定，是非常困難的。

①至於這種牽強附會的回憶，請看Fabricius, *Der Periplos des erythraeschen Meers* Uon einem unbekannten, 1893 S. 23 ff.

②以爲本書是在普利尼博物志完成的那年即紀元十七年以前所作的，有上述各書，認爲紀元六〇年所作的是Schoff, *Periplos of the Erythraean Sea*, 1912, P. 15. 羅錦元五六年之間所作的Gleser, *Skeze der Geschichte und Geographie Arabiens von den ältesten Zeiten bis zum Propheten Muhammad*, Rd. I 1890 S. 7, 11, 164.

羅錦尼祿（Nero）帝（紀元五十四—六八年）的第十年所作Uincent,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of the ancients in the Indian Ocean*, 1807. UOII. The periplus of the Erythraean sea, P. 59. 羅錦溫氏（O. Warming）所作Warming, *The Commerce between the Roman empire and India*, 1928, P. 47. 羅錦紀元七〇—八一年所作是Kennedy, «Eastern kings Contemporay with

the periplus», in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18, P. 111. 羅錦溫氏（O. Warming）所作的Kortenbeute, *Der ägyptische Süd- u. Osthandel in der Politik der Ptolemaier u. romischen Kaiser*, 1931, S. 11, 63. 反之，認爲七七年以後所作的，則有U. G. Müller,

*Geographi Graeci Minores* Vol. I, 1865, P. XCVI, et al. XCV 2 之外，還有羅錦紀元五〇年左右所作的Herrmann, «Ein alter Seeverkehr zwischen Abessinien u. Süd-China bis zur Beginn unserer Zeitrechnung», in *Zeitschrift der Gesellschaft für Erdkunde zu Berlin*, 1913 S. 553. 和認爲作於Domitianus帝（紀元八一—九八年）初年的是Schur, «Zur hellenischen orient Politik » in *klio* XX 1926 S. 222. 以及華爾Herrmann, *亞非兩洲之間的經濟* Domiti-anus時代的Körnermann, «Die historischen Nachrichten des periplus Maris Erythraei über Arabien» in Janus I. 1921 S. 59ff. • Rosenthal, *Geschichte und Wirtschaft im römischen Kaiserreich* 1929 I., S. 82. 也是認爲作於Domitianus帝時代的。聲明，Schoff 在前面所據「經典」的羅錦子，雖然採取在紀元六〇年的說法，可是在其五年後所作的。<sup>5</sup> As to the date of the periplus, in TRAS 1917, P. 827 sq. 依我，則又當正前說認爲作於紀元七〇—一八九年較爲妥當。我則因屬於安息（Parthia）方面與中國的貿易關係（本書六四編），認爲與其說成早本著著作的年代較後如 Herrmann 的主張，則毋寧以

<sup>5</sup> Petras<sup>6</sup> Malichas在甚麼年代（西七一—七一年）爲出發點的緣故，只能大體上認定爲紀元六〇—一九五年左右的期間，爲本書作者的航行南洋及華華的時間。

〔附記〕這裏，爲便利於想利用本書的人們起見，關於本文的出版及譯註略說幾句。在十九世紀前半期，則已有上面所揭的 Ulncert 的俄譯本，以及 Fabricius 著標版 *Arrjani Alexantrini Peripilus Maris Erythraei Recensuit et breui annotatione instruxit B. Fabricius. Dresdae. 1849* 舊書出版。在同世紀的後半期，則上面所揭 Müller 的拉丁文譯註本亦已出版。Müller 的譯註本對於校勘及註釋貢獻極大。反之上面所揭 Fabricius 的德譯文譯註本第二版銷路最多，在今日已缺少利用的價值。再在一八七九年，則有 Mc Grindle 的英文譯註本出版。《The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of the Erythraean Sea, being a translation of the Peripilus Maris Erythraei, by an anonymous Writer, and of Arrian's account of the Voyage of Nearchos from the mouth of Indus to the Persian gulf, with introduction, commentary and notes. 1879.》到了二十世紀，則上面所揭 Sohoff 的譯註本亦已出版了。他雖然大體上遵從 Müller 的譯註本，但是其註釋，較諸其他各本尤爲懇切而詳細，是「指南」最新版。據我所知的，*Hjalmar Frisk, Le périple de la mer Erythréenne, suivie d'une étude sur la traditionnelle Erythrae. Göteborg. 1827.* 還是純爲不諳本書作者當時的言語的讀者而譯註的，書中對於本文校訂最精，極力使其回復了本來的面目，較之其他諸本忠實得多。惟附在本文後面的論考，則只是言話的研究，並沒有涉及地理的問題。

## 11、羅馬「帝政」初期的南海貿易之發展

〔Erythrae指南〕，有如後面所說，的確可以稱爲特異的書

；但牠決不是突然產生的。如果認定本書的作成是在於一世紀的後半期，則在這時以前，在將近一世紀之中，埃及與南海間的貿易已有顯著的發展。當時對於初往南方大海航行的人們，像這樣的指南的書是很需要的。下面，在究及本書內容之前，略把這點說明一下①。

在Hellenism時代，埃及托勒密（Ptolemaeus）王朝的注意力雖說主要是在地中海，敘利亞（Syria）及巴力斯坦（Palestine）方面；但當托勒密二世菲拉德爾弗奧斯（Philadelphus）時，即佔領紅海東岸，設立商港，企圖誘致阿剌伯商品到埃及來，而且這王朝的諸王爲了獵象——象在四世紀末以來是作爲新的武器而流行着的一的緣故，在紅海的西岸建設了許多村落，作爲狩獵的準備場所，但等到象不被用作武器之後，這些地方便發揮出作爲商業基地的機能來②。在托勒密七世暨耶爾卡德斯二世的時候——紀元前一二〇年，就已有 Gortyn & Soterichos，被派遣擔任埃及南部的寶石輸送，航母，以及經過 Coptos 地方山地的香料商品輸送等事的保護官總督 J③。再則，在托勒密十一世與刺德斯十九年即紀元前六二二年的碑文④，和該王三十一年即紀元前五一年的碑文⑤上，載有名叫 Kallimachos 其人擔任着「印度洋及 Erythraei」將軍」的名義，這個工作是埃及南部第伯斯（Thebes）的長官所掌管的，這點只要看第二個碑文就可以明瞭。再則，在另外的一個碑文上⑥，其時代雖然不能明白，惟其上載有名叫托勒密其人，擔任着 Arabarches（阿剌伯長官）的職務，這似乎和前述的「印度洋及 Erythraei」將軍是同一的官職，不過改變了名稱而已。該碑文上且載有他的同僚 Athenios 的名字。這是一個徵稅承擔人，收取對於由印度洋方面來至紅海西岸上陸的商品之稅金的官職⑦。此外，Wickens 氏⑧從另一個碑文，推測着有一個印度商人名叫 Sophon 的亦到過埃及。以上的幾塊碑文，告訴我們在托勒密王朝的末期，紅海方面的貿易已經有了相當的發展，托勒密七世暨耶爾卡德斯二世（在該年代爲一四五—一五六

年的時代，且有Kyzikos人名叫Eudoxos的會與航行遭難的印度船員一起到過印度。從上面所舉的這些例子看來，可以斷定「希臘人」（埃及方面的希臘系的商人及航行者，以下簡稱他們為「希臘人」）與刺伯南洋及印度之間，早已有過經常的交通關係的存在了。

人們在這裏也許會提出這樣常常被討論着的問題，那就是，「希臘人」知道了印度洋上季節風的存在，不作沿岸航行，而橫斷印度洋

以向印度直航的事，究竟始於何時？對於這個問題，作者遺憾得很，因為這是非常不易有一個明確的答案，而僅能就完成于紀元七七年之普利尼的博物志<sup>14</sup>，與我們這裏所述的「指南」中的記事略為說一說的。依據前者，向印度的航行的事是經過下述幾個階段而發展的。

(1) 由亞歷山大大王的部將Nearchos的行程，自印度河口至波斯灣為止的航路。是初期海岸航行的典型(VI 96—100)。

(2) 由阿剌伯的Syagrus(Ras Fartak)岬直航至印度河口的Patale的航路。是利用所謂Hippalos的季節風而航行的(VI 100—101)。

(3) 其後乃始知道由Syagrus岬向印度的Sigerus航路的途徑。Sigerus的位置雖不大明瞭，惟好像是在Patale與下面(4)所欲敍述的Muziris的中間。博物志中說這個航程較前面所述的為近，而且安全，所以每年被利用着(VI 101)。

(4) 由阿剌伯南洋的Ocelis，利用 Hippalos的季節風以至印度西南洋的Muziris的航路。其間單程僅需要四十天。

此外在「Erythrae」指南」五七節中則有下面這樣一段的記載：『從〔阿剌伯〕Kane或Endaimon Arabia(今之雅典)的全部航路上，從前人係以較小的船迂迴於海灣而航行的，可是自從舵手Hippalos對於商業地方的位置的認識與航路知識的進步，發見了橫斷大洋的航路以後，在印度洋附近地方，對於在我們的季節風的時期中局部地由大洋上吹着的西風，就被人稱做Hippalos』。自此以後，迄於今日，不論直接從Kane

，或從Aromatene岬(今日的Gurdafurji)<sup>15</sup>航，到Lomyrike(印度南部)去的，謂猶是風·改變方向〔向東南〕，沿著岸前進，不出二日，到Barrygaza或Skythia(印度北部)以後便可得「對於自己航行上有利的風，可以航行於遙遠的外海，而不必沿着前述的各種海岸」。〔〕與〔〕是本文著者補釋的。

以上兩種記事，其所述大體上是一致的；普利尼的記事，在劃分發達階段的一點上雖然比較詳細，可是「希臘人」發見季節風的正確年代，則兩種記事都沒有明白的指出。大概普利尼和「指南」的作者，對這事都沒有知道，根據專門學者的見解，大體上可分為二種。W. Otto, H. Jostoutzoff, W. Wijcken, Kortebutel等，認為這個年代是在紀元前一〇〇年左右乃至Ptolemaios朝的末期。反之，U. Vincent<sup>16</sup>根據U. Vincent的傳說——在革老丟(Claudius)帝時，有一個被解放的奴隸名叫Annus Plocamus，為颶風所故從阿剌伯洋被漂泊至錫蘭島，結果，錫蘭王遣使至羅馬。而認為季節風的被利用是在這一時期發生的，並且認為這是發生於紀元四、七年。Schott<sup>17</sup>也相信U. Vincent的這傳說，而Rawlinson<sup>18</sup>也認為這事是在紀元四五年左右發生的。

普利尼所述的到最後一個階段，大概是革老丟或者尼祿(Nero)帝的時候。因這是可以認為像後面所說那樣，印度貨物的需要，到了這時候已達到了旺盛的極點；而且從普利尼所說的話看來，也應該把第四階段的航路之開始置之於較近的時代。但是要確定普利尼的第一、第二航路的時代，以及Hippalos這二的時代，在今還是很困難的事。前面所述的「Erythrae」及印度洋將軍的官職，也不能成為「希臘人」向印度直航的確證。不過我們決不可忘記，我們的課題是在於「希臘人」與印度的交通從什麼時候旺盛起來的。關於這點，地誌家斯特雷普會遺留着下面那樣非常有價值的記

「當我在做Ajiros Galos的埃及知事的時候，會與彼邦人士一同到Syene及Aithiopia地方，見到從紅海口岸的Myos Hormos發航至印度的船舶有二二〇艘，知道了這和以前Ptolemaios王朝支配的時代只有極少數的船舶出航以取印度商品的情形，已大不相同了」。①②

又他在別處亦有如次的記載。③④

「依據Gicero的一次演說，即使在Cleopatra的父親奧利德斯王（托勒密二世）的時候，也有一萬二千五百塔蘭敦（埃及古幣）的收入。以該王那樣的憲政與怠慢，尚能得到這樣大的收入，則在今日這樣善政的時代，並且與印度及Trogodytike地方之間的商業已如此發展的時代，其收入又將怎樣？在以前，橫斷阿刺伯灣（紅海）而逃出至海峽外的船，尚不過二十隻；而在今日，大型船舶之被遣至印度及Arabia岬的不勝其數，從那裏把最高價的貨物運至埃及，再從埃及運至其他地方，這些貨物被課以輸出與輸入二稅，有二重的稅收」。

斯特雷普的記事非常流暢，除了一點不大清楚以外，其餘全部都很明確的。所謂一點，就是在上面這一段的記事中的印度（Indika）這個字，究竟指「印度的土地」（Indika sa）呢？還是指「印度洋」（Indika Thalassa）？若內德（Kornemann）⑤⑥解作後一意義，他並且主張，當時「希臘人」所稱的印度洋，不過是自紅海的出口至阿刺伯南岸附近的意思；但是我，則不須俟Wilcken的說明⑦，即解作「印度的土地」的意思，並且認為「希臘人」與印度間的交通，是在托勒密王朝末期已進行着的。但是照斯特雷普所說，那還只是萌芽的狀態，而未十分發達。那時印度人把自己的船隻航至阿刺伯南岸，阿刺伯人及「希臘人」在那裏將之轉運至於紅海方面。這種狀態，為時甚久，這點在「指南」的二十六節中有明白的紀載。在那裏有被稱為Eudaimon Arabia（「幸福的阿刺伯」的意思）之紅海入口的停泊地，這即係後來的雅典，但遠在為什麼被加以「幸福

的」形容辭？關於這點，「指南」的作者有下面這樣的說明：

「這地方所以被稱為「幸福的」的原因，是在以前還沒有人從印度到埃及來，也沒有人從埃及雖然渡航至那遙隔重洋的地方去。」

雙方之有往來都不過是晚近的事，有如亞歷山大港接受著外國或埃及運來的貨物那樣，而成為接受由兩地運來的商品都市的緣故。

#### ○ 1 ○

上引文獻的紀錄，其所作推論，近來由於印度所出土的羅馬貨幣的狀況⑧⑨，益證明其正確可信。當然羅馬貨幣的出土有時會受着偶然的支配的，並且我們知道，被作為代價而支付的貨幣，可能有被改鑄的事，以及由於物物交換的形式，不必等待貨幣的媒介也能盛行交易的。但是在印度，托勒密王朝及塞留西（Seleucos）王朝的貨幣幾乎完全沒有出土，即共和政期之羅馬貨幣出土也極少，可是奧古斯都（Augustus）王朝以後的金銀貨幣之新發見的却很多⑩⑪，像這種事實，僅僅拿偶然來說明是不够的。

我們在這裏，可以斷言：羅馬「帝政」的成立，是大大地促進了「希臘人」在南洋的活動的。這是為什麼呢？這無非由於「帝政」成立後所推行的和平征服，其後羅馬國內又復在長期間的和平狀態，因之使地中海一帶中流以上市民對東洋商品的需要增大，這種情形不難想見。這有如後面所說，由東洋運去的商品中，日常生活必需品幾乎完全沒有，而大部分為當時的奢侈品。而這一個新時代的支配者——雖然其中也不是沒有貪圖奢侈品的人——尼祿乃為典型的東洋商人的形象。這有如後面所說，由東洋運去的商品中，日常生活必需品幾乎完全沒有，而大部分為當時的奢侈品。而這一個新時代的支配者——

這小「方頭之勝必須通過的地方」已被統一於一個政權之下，這點也應同時考慮到。曾在Hellenism時代繼續了很長時間的敘利亞與埃及、迦國在敘利亞與巴勒斯坦地方的交戰之停止，與羅馬在這方面的實權之確立，以及埃及的併入羅馬，這些事實都可以說使東洋貨物的最大消費地的意大利（Italia）向東洋接近了一步。在托勒密王朝統治下的埃及，曾施行過極端的統制經濟，這是人們所知道的事；但是在南洋貿易這一點上，這次支配者的交替究竟使它發生了怎樣的變化，却不容易地斷定。<sup>(1)</sup> 斯特雷著<sup>(2)</sup> 虽然說着，亞歷山大港的船隻出入的監視，在托勒密王朝的時代很是嚴格，可是自從羅馬人取得了這地方以後，却漸漸地鬆弛了；但是，要從這個地誌家局部的觀察，以推論當時貿易的全貌，恐怕是不可能的事。然而，退一步說，埃及被羅馬所併之後，如斯特雷所記事中所示的埃及內政之改善，我們也覺得對於促進地中海上埃及—南洋的貿易關係上，是大大地有其功效的。

「帝政期」初期以來，東方貿易顯著地發展的情形，大體上由以上的所述可以明瞭。當時爲了運輸中國的絲及印度的香料至地中海，而被使用着的主要的商路，有橫斷中央亞細亞以出敘利亞的陸路與橫斷印度洋，由波斯灣以出敘利亞以及經過印度洋，紅海以出埃及的海路；惟其中爲什麼最後的路線在這個時代裏面最爲繁盛？這是必須加以考察的。在第一條的橫斷中央亞細亞的所謂「絲路」（Seidenstraße）上，也並不是沒有「希臘商人」的活動。時代雖然後了一點，可是在二世紀的Ptolemy的地理書中<sup>(3)</sup>，有着這樣的重要的記事：有一名叫Maez Titianos的馬其頓（Macedonia）人從他父親的時代就是商人，他曾派遣幾個人到Sires 即東方的絲的生產地的人們那裏去，並且讓他們作了中央亞細亞方面的測量。再則在一世纪Antiochia—Charax—Tsilloros所著的「安息國（Parthia）驛亭誌」，也是以「希臘人」向遠方面出動爲背景而寫成的，惟中央亞細亞的東西交通路，其中除了由最北面的裏海（Caspiansea）以出美索不

路之外，其全部都須通過安息國的管道。羅馬與安息國之間的敵對關係，姑且就勿論，而安息國地方的兩大的競爭，各處的課稅，交通的困難等等，好像也大大地阻止了「希臘人」的進出。在當着東西交通要衝的這箇地方，早已有著的商人活動，這事在史記的大宛傳中有著這樣的記載：

「自大宛以西至安息國，雖賴商言，然大同俗，相知者，其人皆深眼鬚韻，善市賈，重分銖」。

在同傳的另一段中，對於安息國的情形也有這樣的敘述：

「有市民商賈，用車及船行旁國，或數千里，以銀爲錢」。

由此也可以明白了；不過我們在這裏所應特別注意的，即是後漢書西域傳大秦國條中所載下兩這樣的記事：

「與安息，天竺交市於中，利有十倍……其王常欲通使於漢，而安息欲以漢織絲與之交市，故遮固不得自達」。

這篇文字的前半，是以說明羅馬東方屬國的南洋貿易的有利而有餘，反之，牠的後半，則又說明着陸路交通的障礙的如何多<sup>(4)</sup>。印度方面的商品，要從波斯灣北上兩河地方，橫斷沙漠以運至敘利亞方面，也並非不可能的事。比起前述的陸路來，因爲這個貿易路的大半是海路，所以困難和障礙照理是要少得多。但是，安息國的勢力由波斯灣一帶<sup>(5)</sup>伸張於美索不達米亞王國（Mesopotamian Kingdom）是不必說，就是幼發拉的河（Euphrates）畔的土人，也復給與以不少的妨礙。Strabo<sup>(6)</sup>關於由敘利亞往巴比倫（Babylonia）和塞留西亞（Seleucia）方面去的人們的交通路，會遺留下下面這樣寶貴的記事：

「……他們在Anthemusja地方，渡過幼發拉的河……從渡河，以至（巴比倫境的）Skenai，途中需要二十五日。……因爲土人Skenjai性質和平，收稅也適可而止，所以他們只須大約三日行程的距離，就可以離幼發拉的河而向左往荒野中行去。其所經以往荒野中行去的理由，是因爲住在河兩岸的酋長等，爲了其支

配地不是豐饒的緣故，各自任意樹立支配權，而施行着任意的課稅。並且稅率也並不公平，這是因為在這樣的任性的人們之間，要規定有利於商人的共通機制是很困難的」。

底格里斯和幼發拉底二河，其航運雖然並沒有像尼羅河那樣的便利，但其兩岸却有很好的交通路。(2)然而商人等却不得不小心避去，而向荒野中進行。因為有著這樣事實情形之故，商人等要想把憧憬着的對象的東洋商品，以低價弄到手，而以厚利賣出，就必須直接到生產者那裏去，這是不用說了；並且爲了避免繁複的關稅的征收，只有採取對任何人都不妨礙的陸路以前進。東西交通路之中，南海的交通路對於「希臘人」特別有利，大概已不需要說得更多了。但是有如前面所說，在奧古斯都時代以前，希臘商船到紅海以外去的是很少的；並且扼守紅海口的阿剌伯人，和佔據着自其對岸非洲內地以迄海岸的Axumites，在努力着企圖維持其精闢的仲介貿易以得的利益。假使這把這個關門的妨礙者擊滅或懷來了的話，則「希臘商人」等早已能够自由地由羅馬帝國之一部的埃及，繞過一半是自己領海的紅海，此後即能乘着Hippalus的順風，航行至印度了。

把埃及佔爲己有的奧古斯都大帝爲便利東方貿易者起見在埃及境內則修理通至紅海口岸的Berenike・Myos Hormos<sup>(3)</sup>港與尼羅河畔的Koptos之間的商路的水閘，(4)而對於阿剌伯南部地方也派遣征討的軍隊以維護商旅的安全，這些事蹟從以上的形勢看來，毋甯可說是當然的。紀元前三五—四年出埃及知事Aelius Gallus所率領的征伐阿剌伯的遠征軍，在作了大規模的準備之後，要把素來以富給聞名於世的南阿剌伯的香料地帶，「或認其爲友而由羅馬來利用，或認其爲敵而加以征服」，使羅馬的勢力得南下至紅海海岸；但是因爲相約作此項企圖之後養的阿剌伯的Nabataeoi族的Syllaos的背信行爲，而受了欺騙，迷於惡路，困於沙漠，最後好不容易才圍攻了Hasaros的轄地的首都Mariaba，可是因爲苦於水的缺乏，而不能把牠攻下，雖然已來到了距離乳香地帶只有二天路程的地方，還是不得不回

去。(5)這次遠征，雖直接往南阿剌伯的香料地帶，但是如果容許從斯特雷吉所說的，奧古斯都大帝的企圖來述察的話，則好像也具有欲置紅海的入口於羅馬統治之下的企圖。

但是關於羅馬當局的督撫政黨及其成功，而在「指南」二三六節中才有明顯的說明。在前一則會，及至西貿易中介地點Eudaimon Arabia即雅典，也有下面這樣的一段記事：

「現在，在我們的時代不很久以前，Kaṭṭāp 已把這地方征服了。」

抄本的Kaṭṭāp，便許多學者發生了疑問。Schwanbeck，(6) Glaser，(7) Schoff，都認爲是「指南」113節中所見的阿剌伯西南部的王的名字XapraBaīr的誤抄。Miller在其所出版釋註本的本文中，則保存着抄本的原狀，而在其註釋中，則認爲KAIEAP是ALEAP的誤抄，對於「指南」113節中所見的雅典東隸的支配者的名字Elæazos和Strabo (C.782)所記南阿剌伯的支配者的名字Masaros，推定牠們都是同一的阿剌伯名字Elisar的種種轉形，所以認爲抄本的Kaisar=Elisar=Elæazos，Elæazos爲求在其所即位的雅典東方的Kane<sup>(8)</sup>生之繁榮起見，而把雅典佔領并加以破壞了的。Fabricius也信從Miller的這種見解。

不承認抄本的修改，而承認Kaisar爲本來面目的人也不少。例如Mommsen，(9) Krag，(10) Rosenthal，(11) Kornemann，(12) Schwir，(13) Charlesworth，(14) Kortenbittel<sup>(15)</sup>等都是；不過在這些承認Kaisar爲本來面目的人們之間，他們對於Kaisar究竟指誰，其見解也並不一致。Mommsen根據着下面普利尼的記事(16)——奧古斯都的螟蛉子凱撒(Gaius Caesar)在出征東方時曾在阿剌伯過活動過。——斷定爲凱撒，凱撒自己雖然並沒有到達阿剌伯，大概他的部下是曾經率領羅馬的艦隊到達阿剌伯的；惟這事並不見於其他的年中，其理由，是以爲因爲奧古斯都對阿剌伯的政策大體上是失敗的緣故，對於這種成功的成功，便加以敘述。Mommsen

的這種理解，由 Kortenboule 繼承下來。Warnington 也解作通敵或羅馬替代「皇帝」的一大，Rostoutz 亦解作貳諉或革老丟而似乎特別是後者。Charlesworth 則將這個事件置之於革老丢帝時代，他認爲 Hippalos 的發見南海貿易風是在這個時代，並且以爲本來佔着中介貿易尼羅的羅典人起反抗運動，因此才佔領了羅典的。Kornemann 及其信從 Schut，則認爲佔領羅典，是尼祿帝發略東方政策的一種表現。

我則覺得，既沒有特別的理由，便應以承認抄本的本來面目爲正確。這是因爲，如果說 Kaiser 是阿刺伯王人的王的名字的誤抄，則「指南」的作者爲什麼要採錄這一個阿刺伯境內的事件呢？這就無從充分理解了；反之，若是羅馬「皇帝」特地派遣軍隊佔領這個地方，則當然是身爲「希臘人」的作者所應該注意的事，特別是在「指南」二三節中已有這樣的一段記事：「阿刺伯西南部的 Homeritai，Sabaoji 兩族的正式的 HCharibael (Glaser 說爲誤抄的 Kaian 的原字) 是歷代羅馬皇帝等的友好，不絕地派遣使節和奉貢，與羅馬朝廷殊相親善。」<sup>①</sup>我認爲與上述的問題是相關着的。即是說，這兩個記事，可以解作共同證明羅馬勢力的向西南阿刺伯發展的。那末，所謂 Kaiser，究竟是什麼人呢？Monusen 提爲出紀元前一年走上東征之路，而會明顯地活躍於阿刺伯邊（紅海）的奧古斯都的娘齡子凱撒，這事因爲關於奧古斯都以後的「皇帝」之征討阿刺伯已完全沒有明白的記載，所以的確不能不說具有充分的根據。但是對這事，我們覺得還可以提出下面的二個疑問：

(一) 「指南」的作者會記述着「在我們的時代不很久以前的時代」的這一點。

(二) 我覺得爲了解決這個問題起見，恐怕對於奧古斯都的業績錄 (Res Gestae Divi Augusti) 有加以重新考慮的必要，在業績錄的第二十六節中，雖然 Aelius Gallus 的征討阿刺伯，結果是遭了那樣的失敗，却還矜誇地記述着：「我軍在阿刺伯，直進至 Sabaoji 的

境地，Marib 的都門」。那次終歸失敗的遠征，尚被採錄於業績錄中，則如上凱撒事實上會出至阿刺伯之外，佔領印度洋沿岸的羅典，而且以後這地方即長期間成爲羅馬的轄地的話，這種功業不是當然要被記在奧古斯都的業績錄中嗎？

以上二點，足以提示人們對於 Mommsen Kortenboule 的擬說——雖然牠是極具有誘惑性的——不甚立卽信從。所以我是採取把 Kaijar 擬定爲革老丢或尼祿的那種見解的；因爲如果把這湖遠征的結果，有如前述那樣解作 Charibael 與歷代羅馬「皇帝」(Autokratores) 具有親暱關係，則由於本著作或年代的關係上，不能把年代認得過於遲後，所以恐怕應當是擬作革老丢爲妥當。

到一世紀後半期「指南」著成以後爲止，羅馬當局直接努力以促成南海貿易的例子，似乎已盡於以上所述了。但是到了一世紀的後半期，比起本節開頭所敍的托勒密王朝末期的狀態來，在南海貿易上可以看到顯著的變化。紅海關口附近的支那者 Charibael，已被羅馬所懷柔，昔時代表阿刺伯之富庶而被稱爲「幸福的阿刺伯」的羅典，亦被收在羅馬的幅員中。雖然據 Tacitus <sup>②</sup> 的觀察，說因爲惠斯菈西安 (Uesparianus) 帝朝漢學，羅典的奢侈之風已逐漸消失；但是地中海岸一帶對於東洋商品的需要依然不衰，「希臘人」在南洋的活動愈益繁盛。Hippalos 所發達的季節風每年送許多數的商船到印度的領利的人們的一冊入門書，而幾經航的試煉的此道中的先覺者所著成的。我在這裏且將序說結束，而檢討「指南」的內容，使讀者明瞭最盛期的南洋貿易的形態。

① 關於此點的全體的記述，如果舉出二十世紀以來的主要者，則除了 Mihail Chwostow 的「希臘羅馬時代埃及之東方貿易史」(Erg. Hist. Divi Augusti) 有加以重新考慮的必要，在業績錄的第二十六節中，雖然 Aelius Gallus 的征討阿刺伯，結果是遭了那樣的失敗，却還矜誇地記述着：「我軍在阿刺伯，直進至 Sabaoji 的

- ⑤ 1908. Warmington, op. cit. P. 1—140. Kortenbeutel,  
G.H., Der ägyptische Sud—und Osthandel in der Polit-  
ik der Ptolemaier und römischen Kaiser. Dissertation.  
Berlin 1931. • ⑥ ChMostou 亞歷山大雖然很國王，却無統  
治，同波斯是戰爭之故，蘇丹說他沒有能夠引用。不過他的  
(行賈) 在埃及引用於 Warmington 在注釋中。 Warmington  
主張作在今日同說是最好的說法。此外，Kortenbeutel 在  
這情況，因為已經重，所以不能用。惟余由於米粟塔賴之祐氏  
名難處，總覽上他所載之版本，皆在這裏道盡一端。  
⑦ Rostoutzoff, op. cit. P. 301—305. Wilcken, „Punt—Fah-  
rten in der Ptolemaierzeit,” in Zeitschrift für ägypt-  
ische Sprache Bd. LX (1925) S. 86—88.  
⑧ Dittenberger, O. G. I. S. Nr. 132.  
⑨ Ibid. Nr. 186.  
⑩ Ibid. Nr. 190. ⑪ Klio X (1910) S. 54 Ann. 22.  
⑫ Schubart 並非書名。  
⑬ O. G. I. S. Nr. 202.  
Wilcken, Griechische Ostraka aus Ägypten und Nub-  
ien 1889.  
⑭ Bd. I. S. 399 584.  
⑮ O. G. I. S. Nr. 72. Ann. 25. ⑯ 漢文書版文書  
Witken 註釋 E 6 7 wv 1 y 6 6 8 0  
⑰ Strabo, II c. 98sq  
⑱ Plinius, Naturalis Historia VI (26) 96—106.  
⑲ W. Otto, „Hippalos,” in Pauly—wissowa, RE.  
⑳ Rostoutzoff, op. cit. (Archiv. IV) P. 300.  
㉑ Wilcken, op. cit. (Zeitschr. f. ägypt. Sprache, 1925)  
S. 8 8.
- ④ Kortenbeutel S. 48.  
⑤ Uvincenta, op. cit. P. 46—49.  
⑥ Plinius, VI 24.  
⑦ Schoffo, P. 8 • 227.  
⑧ Rawlinson, Intercourse between India and the western  
world, 1916. P. 109.  
⑨ 上面 [圖見解] 之第一點見解，把希利尼所轉述事實發展的  
過程，過於壓縮於短的年代中，這一點是很明顯的。  
⑩ ⑪ Strabo II, c. 118.  
⑫ ⑬ Strabo XVI C. 798.  
⑭ ⑮ Wilcken, Jeitschr. F. ägypt. Sprache 1925 S. 8 8  
Ann. 4.  
⑯ ⑰ 長期 Eudaimon 這種經濟的真正出來，似乎還很長。 Glas-  
er, op. cit. P. 170, cf. Miller p. 276. 但是，上面所  
說的那種說明，縱令是適合於商人出口的外行人的見解，可  
能還含於其中，其實的價值却並不因此而受影響。
- ⑱ ⑲ 諸葛亮在程度的羅馬貨幣十紙狀，有著 Sewell, Roman  
Coins found in India, in J.R.A.S. 1904, P. 620—635. 甚  
而載 Warmington, Op. cit. P. 272. S. 1.  
⑳ ㉑ Tacitus, Annales II 53, cf. II 55.  
㉒ ㉓ Rostoutzoff, „Foreign Commerce of Ptolemaic Egypt  
in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Business History 1932  
指出他以前所犯過於重視托勒密王朝統治下的埃及經濟生  
活中的王權的統制的錯誤。粟特賴之所比則推定着托勒密  
王朝時代的外國貿易，並非國家的官吏官事務，而是 Bellus  
人的特權。見「王」，草紙文獻，唐學研究第七卷三。  
歲三十兩，而本文後面第五節中所述托勒密時期在南海貿

某種樣的文書，又證明是專私人自由企業。此外，關於這  
點，請同參照 Johnson, Roman Egypt (An Economic Sw  
vey of ancient Rome Vol. II ) 1936 P. 325 sq.

◎<sup>①</sup> K. T. G. 101.

◎<sup>②</sup> Ptolemaeus I. XI, 6.

◎<sup>③</sup> + 指「航程」四九節及六四節所述，中國的絲綢由陸路運至 Ba  
ktia，再運至印度西北岸的 Barygaza 等，並從這裡出海

之經海路西方。

◎<sup>④</sup> G. Glaser. S. 55. 191. 163.

◎<sup>⑤</sup> C. Strabo. XVI c. 748.

◎<sup>⑥</sup> Rostovtzeff, Caravan cities. 1932 F. 5

◎<sup>⑦</sup> 諸於波斯那蘇埃及的設施，其詳細情形可看 Warmington

P. 14.

◎<sup>⑧</sup> Strabo XVI C. 780—782.

◎<sup>⑨</sup> C. Strabo. XVI C. 780.

◎<sup>⑩</sup> M. Mommsen, Röm. Gesch. VS. 611. Ann. 2.

◎<sup>⑪</sup> G. Glaser. S. 167 Aum. I. S. 170.

◎<sup>⑫</sup> M. Mommsen, a. a. O.

◎<sup>⑬</sup> + Tkāč, E. Ieazos, in Pauly-Wissowa RE. V. sp. 2434 ff.

◎<sup>⑭</sup> Rostovtzeff, Archiv, IV s. 308.

◎<sup>⑮</sup> Kornemann, op. cit S. 61ff.

◎<sup>⑯</sup> Schur, Die Orientpolitik des Kaisers Nero 1923 S. 46

◎<sup>⑰</sup> Charlesworth, op. cit F. 62.

◎<sup>⑱</sup> Kortenbeuel S. 55.

◎<sup>⑲</sup> Rölinius II (67) 168.

◎<sup>⑳</sup> Tacitus, Annales II. 55.

### III - 「指南」的記述範圍與作者的航跡

「指南」的記述，以紅海西岸的 Myos Hormos 基督今曰在 Ras Abw-Somer 27°12'N, 35°55'E 為開始，繼續到 Berenike, Ptolemaeus, Adulis 等紅海東岸的著名港口，以至於 Rab-e-Mandeb 渡海之外，敘述 Maiao, Mundu, Mosylon, Aromata 等的小貿易地方之後，達到 Guardafui。從這地方沿著非洲的東岸而南下，不過除了這個岬附近的 Pano 村，Opone 的貿易地之外，有很長時間內，連續着都是沒有貿易地的地方。這是被稱為 Azania 的地方（一五節），這個期間的航程約二十三日，過此之後即到達 Azania 的最後的商業地 Rhapta（一六節）。這間隔著東洋的商業地的正確位置，並不明瞭，不過如果照書中所說以去這地方二日航程的 Menuthias 作為根據而推測，（一六節），將牠認為係今日的 Pembaz，則其地位應當在 Pangani ( $5^{\circ}25'S$ ,  $38^{\circ}59'E$ ) 附近。如果認牠為 Zanzibar 之，則其地位應當在 Bagamoyo ( $6^{\circ}31'S$ ,  $38^{\circ}50'E$ ) 附近，如果將牠謂為 Monbijeh 之，則其地位應當在 Kilwa ( $8^{\circ}05'T$ ,  $39^{\circ}03'S$ ,  $8^{\circ}E$ ，) 附近。不管怎樣，總之是赤道以南的地方，也是本書中所見的最南貿易港。再者，作者在一八節中記載着：「Rhapta 差不多是 Azania 地方的最後的商業地，從這裏再往南的大洋還沒有調查，那是向南延長至很遠，而接連西方的大洋的」。這轉記載證明着，大體上自 Myos Hormos 以至於 Rhapta 附近，是當時南洋貿易的範圍。指南的作者對於非洲東海岸的記述非常詳細，尤其 Menuthias 島的記述是如此；不過有如後面所述，當時阿剌伯商人的商權確立着的這個地方，作者究竟是否親自航到了那裏，還有一個疑問。<sup>①</sup>

繼在非洲東岸之後，敘述着阿剌伯的西岸。這項敘述，以被人們認為通至 Petra 的關口，今日普通擬定牠為 Hauran 港 ( $25^{\circ}07'N$ ,  $37^{\circ}13'E$ ) 到 Leuke Kome 開始（一九節）。從那裏到 Rad-e-Mandeb 海峽附近的中間，連續着是「觸目驚心，洶湧絕壁，而無港口，可以停泊」。盡量使船靠在紅海的中央，加速航行之後，才達到與對岸的非洲及印度的 Barygaza 之間的貿易極其殷盛的，滿是阿剌伯的船

主及水手的Muza<sup>①</sup>（三一節）。過了海峽的給水地Cheris，即已是印度洋；船經過了前面所述的Eudaimon Arabia 乳香輸出港Kane，已可見到左邊的乳香產地，面向阿刺伯南岸東進。在二九一一三一節中關於乳香產地的值得注意的記事之後，船經過了未開化的土人所住的地方，而抵達波斯灣的入口。從阿刺伯一帶突出的Ras Musand am Jebel Sib<sup>②</sup>，即本書三五節<sup>③</sup>的Sabot，還是確實的，到這裏附近為止，不妨認為作者都是親自航<sup>④</sup>所目擊的記載。例如三三節的Sarapis<sup>⑤</sup>即今日的Masjira<sup>⑥</sup>（ $20^{\circ}20'N, 58^{\circ}40'E$ ）的記述，亦可認為是根據作者所目擊的。但是其中所說距離波斯灣口六日航程的Ommara（位置不明），他究竟是否到過，却是一個疑問；再則，關於波斯灣的最後商業是Apollonos（三五節）的記載，則係得自傳聞，乃是很明白的。他所記的阿刺伯<sup>⑦</sup>內的商業地只有這一處，著名的Gerrha 的情形他沒有見到。再則，由亞歷山大帝建設以來經過了很久歷史的Alexandria—Antiochia—Charax（Spasini—Charax）等港，也祇於記述Apollonos港<sup>⑧</sup>際，順便提及其名字而已。對於Ommara，Apollonos因港而輸出品，不加區別地記述着；而自Ommara至阿刺伯南岸之間，有一種縛繩而成的Madarata 小舟航行着（三六節），這事大概也是根據自阿刺伯南岸所得的見聞的。總之，這兩作者對於海岸的地勢及海岸的情形，記述得非常詳細，然而關於波斯灣內的却全付闕如；由此也可以斷定，他的航跡並沒有達到這灣內。事實上，在居住於埃及的商人，對於沒有什麼特別值得注意的物產的產地波斯灣內一帶地方，的確沒有特地航入的必要；所以可以推定，不僅作者，就是當時一般的「希臘人」，其從南岸航入這個灣內的人也比較的少。

從波斯灣口至印度河口為止，也是作者並未作直接航<sup>⑨</sup>的部分。關於這回很長的一段，僅在三七節中有極其簡略的記述。到了後面的三八節中所記的Sinthos 即印度河口，則我們又可看到作者的活潑激盪的記述。Erythrae<sup>⑩</sup>即最大的河印度河河口的描寫（三八節），沿地

式的Eritrea<sup>⑪</sup>即今日的Rann、Rinn，or Cutch附近的難航的敘述（四〇節），特別是記述印度洋潮水漲落<sup>⑫</sup>的激烈情形的文章（四六節），可說是本書中最寫實而又最具有精彩的敘述。關於 Barygaza 即今日的Broch港以南的Dachnapades 地方，舉出許多「地方性的商業地」的名稱（五二、五三節），接着經過Limyrike 地方最著的商業地Naura與Lyndis<sup>⑬</sup>（當時作為多數「希臘船」的印度航路的終點而非常繁盛的Muziris與 Nelcynda<sup>⑭</sup>。Muziris 在今日一般都將牠擬定為Crangnore ( $10^{\circ}14'N, 76^{\circ}11'E$ )。Nelcynda 則被推定為今日的Kot-Muziris，關於其外港Bakare<sup>⑮</sup>的記述，以及關於這些港口附近將近陸地的信號——走出來迎接的特殊之牲的形容之類，那是完全由作者所目擊才能描寫出來的。

但是自五八節以迄卷末<sup>⑯</sup>六六節的部分，則正如Schoff 所推定已不復為作者親自航<sup>⑰</sup>所至的地域。當然，其中也可見到印度南端的Comorin岬以及Komar岬的名字記載着（五八節），至於錫蘭島（Ceylon）則以Pala simuandu 及 aroane 的名字記載着（六一節）。不過過此以後的印度東岸的長長的海岸，什麼港也沒有舉出；到了六三節，始記述恆河（Ganges）河口的商業市恆河市（Ganges），在同節中還見到「在人們所住世界的東邊的盡頭，亦即太陽所由升起的地方的Chryse 島」的記述，這是根據之托勒密<sup>⑲</sup>記述得更詳細的稱為Thina 的內陸的大都市，不曾將牠擬定為何處，但人們都知道<sup>⑳</sup>總之這是在西洋人的書中出現「中國」這個名字的最古地名之一。Thina 的都城所在的This 地方，不容易到達，這是作者自己所承認的（六四節），最後記述着，在 This 地方之後還有因暴風雨及極寒之故不能接近的<sup>㉑</sup>。本書的記述至此即告終止。但以後的記述恒河市實在也用不到說。我們不妨斷定，從 Bakare 往前去的地方，恐怕也不是作者所親目到過的。因為並沒有敘述海岸的地勢，以及由一港至他港的日數和距離，就憑這點也可充分作為證明；此外，對於 Ko

mar (Comorin岬)，並不述及航路的方向的急轉，僅說此處為土人的聖地，而對於錫蘭島，則在記述了印度東南部的港市之後才記述，諸如此類，都是以證明。作者大概以為Kon ar岬不是在印度的南端，而是在印度西南岸的小岬；這大概因為在六一節中述著航路的變化之故，才知道Comorin岬的存在，而把牠的名字添上的。

據以上所述，「指南」的作者，是否能證明其航跡之廣，實在是一箇疑問。因為在二世紀的時候，後漢桓帝延熹九年（紀元一六六年），大秦王安敦便曾遣使入漢，以象牙、犀角、玳瑁進貢，這是後漢書西域傳大秦國的一條中所記述的，由這一個例子即可以知道，在西方的商人之中也會有航海至馬來半島以東的人；倘若能够把他們所得的地理知識編入二世紀時所寫成的 Ptolemaios 地理書中，則其關於印度東岸以東的記載，必然較之「指南」還要詳細得不知多少。可惜當時航行於印度東岸以東的那些航海者的記錄，一點也沒有留傳到

後世，至于托勒密的地理書，大家都知道是幾全屬地名的羅列。所以「指南」一書所記述的範圍，雖然並不如何廣泛，但因為它是根據作者自身的體驗而寫下來的記錄，在這點上，它的價值自不能不斷然地說是無與倫比了。

① Schoff P.13. Glaser, op. cit. P.206 諸懷疑作者的非洲東海岸航海。

② Ptolemaeus VII 2.25.

③ 諸于這點可參照 Hermann 所寫的 „Sinai“ in Paul T. Wissowa R.-E. (1927) 及同氏所寫的 „Thina“ in R.-E. 1936.

④ 參照 Tozer. A History of ancient Geography 2 ed. 1935 P.275 所附「指南」作者想像中的世界地圖。（未完）

本篇原文載日本史學會創立五十年紀念東西交涉史論卷上昭和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發行本。

# 南海航運在中印經濟文化史上的考察

陳竺同

## 一、引論

**1 從航行南海的市舶說起** 市舶就是海上互市的商船，往來於印度中國間，是中外經濟文化所賴以溝通的工具。這種航行海上的商船，自然比較原始時期獨木舟及內河的篷船，有著很大的進步。僅就唐代南海的商船在廣州互市來說：舊唐書王方慶傳載：「廣州地際南海，每歲有艤船乘舶以珍物與中國交市。」與李勉傳載：「大歷四年除廣州刺史……前後西域船泛海至者，歲才四五。勉性廉潔，舶來都不檢閱，故末年至四千餘艘。」以及王筠傳載：「日發十餘艘，賊皆屏象，珠琲……周以歲時，循環不絕。」於此可見當時廣州集聚海舶之多。再依據唐宋記錄，古代航於南洋印度洋間的海舶，其容量與構造，已有相當可觀。如唐代李肇記載：「南海舶外國船也。每歲至安南、廣州。師子國舶最大，梯而上下數丈。」（見國史補）又張蕡於開元初貶嶺南，描寫海上的商舶謂：「大舶參雲」「萬舶爭先」千艘競進」（全文見全唐文）都是提示當時海舶之巨大與繁多。至於宋代周去非嶺外記載詳載木舟：「浮海而南，舟如巨室，帆若垂天之雲，拖長數丈，一舟數百人，中積一年糧……載重不憂巨浪而憂淺水……一舟容千人。」吳自牧夢梁錄更謂：「海商之艦，大小不等，大者五千料，可載五六百人。中等二千料至一千料，亦可載二三百人，餘者謂之鑽風，大小八櫓或六櫓，每船可載百餘人。」這種宋代的海舶，大如巨室，可以容載五六百人與商品，其容量之大可知。他如東印度於元代貢獻大海舶，元史（卷十九）載：「成宗大德三年，奔奚里諸番以『移羅大木舟』來貢。」（奔奚里在今之孟加拉）阿剌伯大遊歷

家依賓拔都，他遊記中亦載：「當時所有中印間之交通，皆操之於國人之手，中國船舶共分三等……大船有三帆以至十二帆……大船一隻可載一千人，內有水手六百人，兵七四百人……每船皆有四層，公私房間極多，以備商客之用。」由這種巨大的海舶反映出元代發展南洋與印度洋間的貿易之繁盛。到了明初更進一步，政府發動仿造這種航海的巨舶，明史（三卷十四）載鄭和「永樂三年通使西洋，將士卒二萬七八百餘人，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自蘇州劉家河泛海至福建，後自福建五虎門揚帆，首達占城以次遍歷諸番國。」這樣巨大海舶的興造與航行，前後共七次，在南洋印度洋上對國際顯揚政治經濟的威力，獲得無量的海上貿易品，這確是我國古代航海的偉業。至於明代中外海南間來往市舶更見繁複，艾儒略職方外紀（卷五）載：「海船百種不止，約有三等，其小者僅容數十人，專用以傳信，不以載物……中者可容數百人，自小西洋（即葡萄牙），以達廣東，則用此舶。其大上下八層，最下二層墻以沙石千鎰石，使船不傾側震蕩，全賴此沙石。三層載貨與食用之物。……前後各建屋四層，以爲尊貴者之居，中有甬道，可通頭尾，尾復建水閣，以爲納涼之處。……前後有風帆十餘道。……水手二三百人，將卒統十三四百人，客商數百，有船總管一人是西國貴官國王所命，以掌一船之事。……蓋千人之命攸關。」這是明代航行南洋印度洋的巨大海舶之實錄，當日海舶容量的巨大於此可見。

之發表，吳中謂：「賈人船不用鐵釘，只使桄榔繫繩縛，以『橄欖糖』潤之，點乾便堅，入水如漆。」劉恂更詳細記載這兩種造海船代用釘的原料：①「棕櫚樹枝葉並箬蔑，與密蘆等小異，然葉有絲，如馬尾；其葉尤宜鹹水浸漬，即無張而動。故人以此縛船，不用釘線」；②「橄欖……樹枝節上生脂膏，如桃膏，南人採之，和其皮葉煎之，調如黑傷，謂之橄欖糖，用泥船舶，乾後堅於膠漆，著水蓋乾耳。」劉恂當時看了這樣海舶的構造的新奇，所以備錄其構造技術與原料。至宋時，廣西通判周去非的嶺外代答，也記有這樣構造的海舶：「深廣沿海州軍，難得鐵釘桐油。造船皆空板穿繩約束而成，於縫中以海上所生青乾草而塞之。遇水則漲，舟爲之不漏矣。其舟甚大，越大海商販皆用之，而或謂要通磁石山而然。」這段文獻，雖然比較簡略，但是引據說海舶「要通磁石山」，所以不用鐵釘，而且以爲在深海處鐵釘也是不容易得到的。

對於這種不用鐵釘造的海舶，古代航行于印度洋的西方旅行家也有記載流傳下來。如Reinard所譯的「印度中國航海故事及西歷一世紀末葉完成的*Eastern*海指南」記載波斯灣航行的海船：「以厚板而不加釘，僅用索縫合之，稱Sira船，或稱Madarato。」Madarato一語乃阿剌伯語*Madarat*之訛，即指椰子的纖維之意。那未，在西歷十三世紀之後半，波斯灣印度洋中亦仍有此種海船海舶了，下至西歷十三世紀之後半，波斯灣印度洋中亦仍有此種海船，據旅行家馬可波羅*Marco Polo*的記載，在Hormuz地方之船身無釘，僅用椰子纖維製成；索縫縛之。以椰子繩之外皮之打繫如馬毛，然後斜挂或繩索，此繩索即用以繩縛船板。此索對海水雖不致腐蝕，但對風浪之抵抗力則不足，船（之縫隙）以瀝青或魚油塗抹之。（中略）此地缺乏造釘原料，故造船時，代以木釘，如上所述，用索結縛船板。」稍後，至十四世紀之前半期，*Cerio*也記載Hormuz地方附近有磁石山的傳說：「僅用一種繩索結縛之船隻，名曰*Jesse*，予會乘坐此船，船中不見一片之鐵。」（見日人桑原謙藏所著波斯灣之

東洋貿易港一文所引）那末，這種特殊構造之交通工具，儘管它名稱不一，却都是用椰子纖維繩索來繩縛而不用鐵釘。我們結合上述記載，可見有三種：①繩釘船，被海水腐蝕，為缺乏鐵釘，②鐵釘的船，所謂馬尾；其葉尤宜鹹水浸漬，即無張而動。故人以此縛船，不用釘線」；③「橄欖……樹枝節上生脂膏，如桃膏，南人採之，和其皮葉煎之，調如黑傷，謂之橄欖糖，用泥船舶，乾後堅於膠漆，著水蓋乾耳。」

關於唐、宋、元、明四代，航行於南洋印度洋間的市舶的容量巨大與構造特殊，已略如前述，茲再就漢晉關於這巨大海舶的記載，述其名稱與種類以及利用風力的情形。

「山海經載」番禺始爲舟。」番禺乃是廣州最古的名稱，而且在很久以前已與南海各番國相交通，山海經所載，當可視爲我國南方最大海港建造海舶的第一次記錄，吾人從古代文字專書去探檢，還可找到漢晉間各種海舶的名稱及其構造，王國詩張掛的碑銘載：「海中船曰舶，郎鄰<sup>音</sup>二音」及「舸，吳船也，音𦵹」，（見初學記引文）晉呂靜的韻集載：「艘，海大船也。」按嚮晉，又與艘，舸音似，當是海外巨舶之同音異譯。東吳孫權時萬震的南州異物志載：「外域人名船曰<sup>音</sup>，大者長二十餘丈，高去水三四丈，望之如閣，載六七百人，物萬斛。」及晉李處遠通俗文載：「吳船曰<sup>音</sup>，贊船曰舶，長二十丈，載六七百人，舶音消」（初學記引文）魏晉南朝海舶這樣巨大，與首段所述唐宋時航行於廣州、安南的外國船的容量大致相同。當東吳時的所謂南州的「外域船」或「海中船」用不消說就是指南洋印度洋的海舶而言。總計當時這種海舶的名稱，則有舶、艘、船、艤等。

考元成宗時，阿剌伯人接鄰所謂當日航行於印度洋的海船等。大者曰<sup>音</sup>，其次者曰<sup>音</sup>，近今法土注釋這<sup>音</sup>爲船字之訛音，因爲馬來人、爪哇人稱大船曰兆恩（<sup>音</sup>），或阿那思（<sup>音</sup>），<sup>音</sup>即兆恩之訛音，又印度洋西岸至今稱高尾船曰道（<sup>音</sup>或<sup>音</sup>），據都他所謂其次者「曹」又爲「道」之訛音。我國晉間的海舶稱艘、舸、船或許都是唐或道之訛音，這種訛音也許是偶然巧合，不過也可以助證南洋古代之巨大市舶已經遠航於東西洋面了。

又，魏晉間，對於這種巨大的海船在南海利用風力而張帆航行極迅速，也有較詳的記載，如東吳康泰的吳時外國傳載：「加那調州，乘大船張七帆。」及同時葛蠻的南州異物志載「外域人隨舟大小，或作四帆或三帆，前後胥施以取風氣，而無高危之慮。故行不避迅風激浪，所以能疾。」這兩段文獻很明白的提出。「加那調州人」及「外域人」航行能够利用風帆以取風力，使巨船在海洋上加速度的進行，載着「帆，船張也，帆音凡，風疾步也，義與帆同。」都可以證明海船藉布帆利用風力以乘駛。這種海船的布帆，大小不同，片數無定，風土記載：「帆從風之慢也，施於船前，各隨宜大小為制，大者用布一百二十幅，高九丈。」這樣高大的布帆，確與前引宋時嶺外代答所載：「帆若垂天之雲，拖長數丈。」是一樣的作風。所以廣雅載：「張布障風曰帆。」逸雅載：「帆，泛也，隨風張幔曰帆，使舟疾汎汎然也，其前立柱曰檣，檣巍也，巍巍然高貌也。」都是描寫海船張帆，航行極速，與前段萬震所述的風帆安穩迅速，可相互印證，至明代更有比較具體的海船張帆的記載，這就是艾儒略職方外紀。所載：「海船上下前後有風帆十餘道。桅之大者長十四丈，帆闊八丈，水手三百人……有船師三人，撥師二人，船師專掌候風使帆，……撥師專掌窺天文。」像這樣的海外航行，其規模已是相當鉅大了。

2 海船到我國互市及其所輸入的文化——前述許多巨大的海船，從三國時至元明，繼續不斷地由南海航行于我國東南各海口互市。所以政府對此特設專官抽稅，這種專官的設置，最早要推開元間所設的嶺南市舶使。（見新唐書海澤傳）他如隋煬帝裏所載的安南市舶使；唐宗光耀南節度使黎車記，所載的廣州押蕃舶使，及李肇國史補載「南海舶外國船也，每歲至安南，廣州……皆積寶貨，至則本道奏報，則為市舶司或市舶務，宋代市舶司的設置，計有廣州、泉州、明州（宁波）、溫州、杭州、秀州、江陰及常州（膠州）等八港。（見宋史食

貨志）但廣州、安南等港遠在唐宋以前已與南海通商。從秦始皇經略越南置「番禺郡」，廣州即為南海貨物之中心市場。史記貨殖傳載漢初「番禺為近海之都會」。漢初陸賈在番禺已看到從西南海上別國移來特別香的花兩種，末利與耶悉茗——而特加記載（見南越行記）。晉嵇含至番禺，也記載過這兩種花謂：「皆由胡人西國移植南海，南人愛其芳而植之。」（見南方草木狀）按末利乃梵語<sup>Malika</sup>的音譯。耶悉茗乃是阿刺伯語<sup>esmin</sup>的音譯。那末，漢初的廣州已有南洋印度洋的舶來品。他如司馬相如子虛賦裏的「博且」（見史記），或作「巴且」（見漢書），或作「巴苴」（見文選），都是馬來語芭蕉<sup>Bany</sup>的音譯。上林賦裏的「仁頻」，唐顏師古解釋就是賓根，宋姚寬又說「檳榔一名仁頻。」（見西漢從錄）按檳榔乃是馬來語<sup>Pinang</sup>之音譯。仁頻乃是爪哇語<sup>lambi</sup>之音譯。這些都是可助證當時已有南洋產物的輸入。至于漢書地理志中所載自武帝以來的航行南海各國（詳下節），以及後漢書賈琮傳載交趾刺史私積舶來品，吳恢傳載其父為南海太守不貪南海珍物，晉書吳隱之傳載：廣州刺史對海外珍異貪私無厭，朱暉傳載：交趾吏收交易珍寶之利；都是廣州與安南與南海市舶的初期貿易的證明，到了南朝，愈見繁盛。如南齊書荀伯玉傳載：廣州邊海繞有很多的外國船，陳書阮卓傳載交趾的外來珍貴貨品，皆可證明。尤以南齊書南蠻傳所載「南夷分蠻建國……商舶遠通，委輸南州，故交廣富實，勃積王府。」最明確的說明了當時廣州、安南的海外市舶所輸入的偉大的經濟文化。

總之，在漢魏六朝間，東洋、印度洋各國的市舶已與我國東南沿海各處來往貿易，乃是事實。這裏再引一件中印航海的傳說以為助證。晉代西域沙門迦留陀伽（公元三九二年）譯的十二達經，末尾附有一短段地誌：以為「闍浮提中……東有晉天子，人民熾盛。南有天竺國天子，土地多名象。」這條印度傳說，依據法人伯希和氏考證，乃是從海道傳來的，這傳說不但可以證明漢魏六朝間中印間的經濟接觸，

而且可以提示中印間的文化思想的對流，都是從海船介紹而來的。在此以前遠在東漢末年牟融在交趾已開始着佛說的牟子，亦可視為印度哲學由海上輸入的明證（湯用彤說）。到了三國時，從天竺來的僧人康會，搭着他父親的商船，航行到安南，于東吳赤烏十年（二四七）來建業（即南京）譯經，又禮賓國僧人曇摩耶舍於晉隆安中（四〇〇年左右）到達廣州，然後再北上到長安（以上高僧傳卷一）。這兩人都是從南印度師子國來航的。師子國就是今日的錫蘭島，此國在東晉安帝泰熙年間即來貢獻玉像，宣傳佛法（見梁書）。同時，晉僧法顯亦於安帝隆安三年（三九九）步行出國，經過西域抵達北印度求經。經十二年之久，始於義熙七年（四一一）由南印度航海至師子國，聽一老和尚指示從師子國經過若干時間，可以重到中國。因此法顯搭着商人船返國；經爪哇向廣州航行，不幸被風飄泊至山東、青州、牢山南上岸（見佛國記）。古代印度航海來華，雖然經過風波重重，然而比較陸上行程還要容易。試看唐玄奘西域記早已說明印度「迦摩縷波國境到西南夷……可兩月行；入蜀西南之境，毒蛇毒草爲害滋甚，山川險阻，瘴氣蒸蒸。」及宋趙汝适諸蕃志亦載梵僧「達摩之來，浮海而至番禺；以陸程迂迴，不如海道之迅速。」這是說明他對於中印間陸路與航路的認識與抉擇，此外東來高僧亦很多是從海道來的，如迦維羅衛國僧那跋陀羅，附船循海至交趾（高僧傳卷二）。禮賓國僧人求那跋陀從師子國航海至閻婆國，宋元嘉元年（四二四）文帝勅令其泛海至廣州，然後赴京師。及師子國八尼（佛教徒女衆）至京。稍後中天竺僧求那跋陀羅亦由師子國隨海舶泛海，於元嘉十二年（四三五年）來京師（以上高僧傳卷三）。又西天竺僧波羅末陀（真諦）于梁大同十二年（五二二）由南海到中國（高僧傳卷一），以及唐天寶初，僧子國王遣婆羅門來獻（冊府元龜卷九七一）。同時，不空三藏亦由師子國來（續高僧傳）。以上都是印度僧人航行南海而輸入宗教哲學於我國的明證。不管這些宗教哲學的內容怎樣，南海航運在中印文

化的溝通上有著極重要的貢獻，却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至於我國僧人赴印度取經，經山海道歸國的，在晉法顯以後更多。幽州僧人崇無竭於宋永初元年（四二〇）行路入印度，後落伴侶五人由南天竺隨船汎海而達廣州（高僧傳卷三）。高昌僧人道齊於宋元嘉間（四二四—四五三）至長安郡（今青州）海船破壞傷足而卒（高僧傳卷二）。唐貞觀間，并州僧人常熟航海赴錫蘭（爪哇）；益州人明遠，由交趾泛海經過訶陵，而至師子國。稍後麟德年間，成都僧人會寧航海至訶陵，交州僧人慧璣航海赴僧羅國，愛州人大乘燈航海經過師子國而至南印度。澧州人僧哲及其弟子高麗僧人玄遊，航海赴師子國，澧州僧人大津，於永淳、天授年間，赴印度，往返都循海道十五年，歷三十餘國而入印度，撰著名之南海寄歸內法傳四卷。（其書目見唐書藝文志，此書日本高橋順次郎有英文譯本，一八九六年刊行於牛津大學。）這部書與其前的杜環經行記的一部分，都可視為唐代中印間極寶貴的交通史料。杜環西遊留大食（阿刺伯）十年，由波斯灣航海，經印度洋、南洋而至廣州。經行記原書雖佚，而一部分尚見於杜佑通典邊防西戎一節中。

綜計漢、唐間，中、印交通的航程，我國由廣州、交州（安南）、青州（青島）出發；經由南洋的訶陵（爪哇），西向航行抵師子國（錫蘭），而達南印度的，如義淨與不空往返中、印皆由廣州出發，或無歸國則由廣州上岸，大約中、印佛教徒往還經由南方海道的什九如此。廣府一名散見於唐僧金剛智、頌量等傳裏，可為助證。至於自安南出發的則為數較少，青島更少；只有晉法顯被颶風偶然吹到，與唐道濟第二次航海係從青島出發。這批航海赴印度的僧人不幸而死於中途的，亦所在多有，如唐代的高昌人智達與彼岸，死後漢譯佛典，皆保存於臺剎佛逝國（即三佛齊）。洛陽人慧闍亦由海道往，病死於渤海國。襄陽人法朗病死於訶陵。并州人常熟及其弟子，溺死于訶陵。此外又有臨海泊而恐懼折回的；如與義淨同行的數十人，及與大津同

行的許多人。可見當時航海赴印度，遠渡重洋，如果非相當勇敢，是不敢輕於嘗試的。

### 對於中印貢獻

#### 3. 南洋羣島對於中印文化經濟的任務

在三國時，康泰所撰的吳時外國傳中早已提示：「海南諸國大抵在交州南及西海大海洲上，相去或四五千里的遠者二三萬里，其西與西域諸國接……自漢武帝以來皆朝貢，後漢桓帝世，大秦大竺皆由此道遣使貢獻（見南史海南諸國列傳）。」降及宋代更明顯的記載著中印海船的往來，以南洋的三佛齊與馬來半島的中間航路，為唯一的集中點。宋趙汝适諸蕃志載：「三佛齊國在海中，扼諸番往來之咽喉。……若商船過不入，即出船合戰，期以必死。」宋周去非嶺外代答亦載：「三佛齊國在南海之中，諸番水道之要衝也。東曰闊婆諸國，西曰大食，雖故諸國，無不出其境而入中國者。國無所產，而人習戰攻，服藥在身，力不能傷。陸攻冰戰，愈擊無前。以故鄰國咸服焉。蕃舶過境，有不入其國者，必出師盡殺之。」這些都是證明當時三佛齊在南洋是有控制印度商船來華的勢力。更以事實來證明，就是以相當現在印度所稱摩羅拔國，（宋時稱爲南毗國）來說，這國的重要商品大都用海船運至三佛齊，然後轉至福建、泉州等處貿易，宋趙汝适諸蕃志載：「其國土產之物，運至吉羅，（在今檳榔嶼南達弄），三佛齊爲商人博易。」當時寓居泉州城的羅巴智力干父子，便是這國的商人，這證明了宋時中、印間的海上貿易的發達。又馬哥孛羅遊記中亦載有南印度的麻羅拔的商貨，經由華南轉販至泉州，貿易的情形，其數量之多至足於人。「世界各國船舶，多來自麻羅拔，尤以楚子國（指中國南部）來者爲最多。麻羅拔的土產香料，還出口至蠻子國及西方各地，唯向西之船運，其數量遠不及往東者十之一。」（馬哥孛羅遊記卷三第十五章）這足以證明當時中、印的海上貿易，確占了世界的第一位。馬哥孛羅遊記中對於南印度的貨物如何集中於福建之泉州，及其回航時所運是何種商品，

也各有詳細的記載。

不但如此，當時南洋羣島的商人亦會遠航至印度半島西岸的臨散國販購商品，如嶺外代答載臨散國有「監竇國遠來此販象牛。」監竇現作監布，在蘇門答臘島北部，這也可證明南洋羣島是南印度商品的推銷市場。他如宋史食貨志亦載：「古邏，闕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齊諸番，並通貿易，貨有金銀……鉛、錫、雜色帛……市香、藥、犀、象、珊瑚、琥珀、珠琲、鎔鐵、蠶皮、瑣瑪、瑪瑙、車渠、水晶、奢布、烏楠、蘇木等物。」這些商品大多數是從印度半島航海遠經南洋羣島而再輸入中國東南各港。到了元、明時代中、印海上貿易更為發達。元世祖入主中國以後，至元十四年「詔行中書省唆都、蒲壽庚等，自今諸國列程東南島嶼者，皆有募義之心，可因蕃舶諸人，宣布朕意，誠能來朝，朕將寵禮之。其往來互市，各從所欲。」（元史卷一百一十一世祖本紀）這便可證明其認定發展海外貿易爲國家經濟的重心。他如馬哥孛羅遊記與汪大淵島夷志都詳載當時南海各國貿易的詳情。

### 二、漢唐間南海航運的進展

自杜佑、鄭樵、馬端臨的三通皆載漢武帝遣張騫鑿空通西域，中西學人都認為東亞陸上交通發展的新紀元。同時，漢武帝又遣許多黃門經由南方海道，逕航至印度洋沿岸各國，以相貿易，使南洋羣島變成中國、印文化對流之交點。這更是空前的奇人事業。後來三國時吳康泰朱應作外國傳，晉法顯作佛國記，唐李淨作南海寄歸內法傳，賈耽撰通海夷道，宋、元兩代的南海市舶事業的擴張，以及明鄭和的七次下西洋，都導源於此。不過前漢書地理志記載漢武帝時那段航行的文獻，對於所經過南洋與印度洋濱海各國的名稱殘缺；每每被後讀史者所忽略。這裏先錄其航程與市況兩段原文，然後加以解釋。先錄航程一段：

「自合浦，徐聞南入海……武帝元封元年，略以儋耳，珠崖郡……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慮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謹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民俗略與珠崖相類。……自黃支船行可八月至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黃支之南有己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還矣。」這些地名與國名，中外各專家所考證的結論，是這樣的：（一）合浦、徐聞是廣東雷州半島的鄉縣。儋耳與珠崖在今之海南島。日南即林邑，亦即占波（Champa）。（二）都元國在馬來半島沿岸，或以為即通典南蠻，都昆國，相當由「扶南渡金隣大國南行三千里」之地，大約在馬來半島或蘇門答臘附近。（三）邑慮沒國，邑字乃色字之誤，為薩羅柏塔那（Salopatana）河口之 Thahtunc。（四）謹離國乃印度西南海岸的夏離耶忘港（Shaliyat）或以為印漢儀之舍利。與唐書驛國傳之悉利；在南印度，國人能幻戲。（五）夫甘都盧國即漢書西國城傳贊之都盧，國人勁捷輕趨，精於緣竿升高之戲。（六）黃支即西域記之建志城，今之印度東海岸建志補羅（Kancipura）梵語「羅補」作城市，或以為即唐書之干支，亦即建志，在南印度海口，航行三日可至錫蘭。（七）皮宗國即通典南蠻條之比嵩國。鄭和航海圖

又作毗宋，都是 Pisang 之譯音，即蘇門答剌附近一島。又皮宗與都元相距不遠，通典載脂時比鵝都昆，均山坎南凌金隣大國而南行，當在馬來半島附近。（八）已程不國乃漢使赴印度洋南極西之島，即 Kuta 或 Kunjuk，在 Kulam 內地，呼為 Coorta Jum，其本名似 Kuta apura 或 Kuta lapura，音譯為「日程不」。以上漢使在南洋印度洋之航程向西航行從元至邑慮沒，約須四月餘。再至謹離，又須二十二日，及步行十餘日至夫甘都盧，更須航行二月餘至黃支。這是去路的日期約共八月。至於歸程由謹離東航至皮宗，也須八月。那末往來航程，大約相等。又這段航程，西邊以己程不國做終點而東邊以日南做起點。至於出口，則在我國廣東南部濱海的合浦徐聞。那末，西漢的中、印的海上文化經濟的對流，其交點在南洋諸島乃是無疑。

進而分析西漢時南洋、印度洋各海國的市況，及在漢時南洋怎樣形成中、印文化經濟之交點，前漢書地理志記載漢使至南洋印度洋諸海各國貿易的情形是這樣的：

「多異物，自武漢以來，皆獻見。有譯長闐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壁琉璃，奇石，異物，齋黃金雜續而往。所至國皆稟食為耦。蠻夷賈船，轉送致之；亦利交易，剽殺人。又逢風波溺死，不者數年來還。大珠至圍二寸以下。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欲耀威德，厚遣黃支王，令遣使獻牛犀牛。」

這是很明顯的說明，從漢武帝至王莽時，南洋與印度洋各海國，出產新異的物品，由所謂「譯長闐黃門」的漢使，調來充作政治上的貢獻。這當然繼續不斷，豈僅一次而已。尤其是同時為海船上大宗的商品；如以應募的漢使運去黃金、雜繪，與海國的明珠、壁琉璃、奇石等交換，及周圍達至二寸的大珠等；都顯示南洋海市場的富饒繁華。至於漢使遠航印度洋所乘的船隻，乃是山南洋的「蠻夷賈船，轉送致之」，可見當時中國自己還沒有商船到達印度。又漢書地理志又載：「武帝享四夷之客，與王莽傳載：「莽既致太平，東致海外，南環黃支。」及王莽有：「絕域殊俗，靡不慕義，越裳氏重繪獻白雉，

「黃支自三萬里，貢生犀。」的奏章，都可與前段所述「蠻夷貢舶」的海南及黃支貢品互證的。所以，分析南洋為中、印文化經濟對流的交點，我們要溯源到西漢這一段最早期的海上交市的場面。

西漢時，南海既已開始貿易，而成為中、印經濟文化接觸的動力。演進到後漢東吳兩晉，當然愈加繁榮了。後漢書記載有較詳的印度半島的產物及其航運到我國的詳經。

「天竺國一名身毒。土出象、犀、琉璃、金、銀、銅、鉛、錫。又有細布、好駒匹（埠蒼曰毛席），諸香、石蜜（白糖）、胡椒、薑、黑鹽。和帝時數貢，桓帝時以日南來獻。」

「東離國在天竺東南，乘象駕……有寇，乘象以戰。」（以上南

蠻西域傳）

「與安息、天竺、交市於海中，利有十倍，桓帝時貢。」（大秦傳）這是後漢從和帝、桓帝間一百多年的印度半島文化輸入中國的實錄。至於象駕與海上交市，當然是從漢使西航，親歷其境後參觀得來的報道，當時南方海上各國輸入中國的物品可分三類：（一）工藝品，以織物及辦為大宗。（二）畜牲種植物，以象、胡椒為大宗。（三）採集品，以五金、珊瑚為大宗。要之，自漢武帝以來，到後漢桓帝時，由天竺經海道而至廣、交兩州的外國商貨是相當的多。降及三國，東吳孫權遣朱應、康泰宣化南洋諸島凡數十國，同時，扶南王亦遣使封南天竺，這可見當時越南半島與印度半島的兩個濱海國家都已有了交通和貿易的關係。餘如三國志（卷三十）載「原離國乘象駕，馳以戰。」及「蘇越國」（在印度東南）蜀人賈常至焉。前者原字乃東字之誤，即後達摩之東離國，義淨：南洋寄籍內法傳作跋摩立底，即（Pāmā-līptī）音譯，今作（Pāmā-ka）或作同盧。後者或即後漢書之黎起國，在印度東南，當為孟加拉（Māgālā）一。這些史實乃是顯現中、印經濟的偉大接觸，在東亞文化發展史上，可視為重要而且光榮的第一頁的了。

降及唐代，南洋、印度洋的市舶到中國來的感覺繁盛，唐王處休

的進貢南王館市舶使院圖表說：「諸番君臣遠慕皇風，寶舶薦誠，信於恆數……除供進備之外，並任番商列肆而市，交通夷夏，富庶於人，公私之間，一無所闕……百寶叢貨，固鑽於人心；羣瑞效靈，顧懷於天籟，海內之外隱若敵國，海門之外，宜知風變。」這樣富麗，唐皇的海外市場確可使人驚美的。所謂「海門之外」，自然推印度洋最為豪富，而印度洋以師子國（即錫蘭島）為商業的中心。但兩漢、東吳時代中國人的航行南海，都未曾發見往此島國貿易的文獻。惟唐杜佑通典（一九三二載）：「師子國東晉通鴻……多奇寶；諸國商賈來共市易鬼，不見其形，但珍寶明其所堪價，商人依價取之，諸國人聞其土樂，因此競至，遂成大國。」那末，東晉初，此島產物為沿南洋及華商市舶的匯集購買，市場繁盛而國勢始見富強。不過，因這島民的蠻習與陋態，所以被外舶商人取做「易鬼」「不見其形」等傳說的資料。然而另一方面，就當時錫蘭國所獻雕刻藝術說，文化水準却已有相當進展。如梁書（卷五十四）載「晉興熙初，師子國姪遣獻玉像……像高四尺二寸，玉色潔潤，形製特殊。此像歷晉、宋、世在瓦官寺，寺先有徵士戴安道手製佛像五幅，乃顧長康繼摩崖，世人謂為三絕。」這是怎樣珍貴的呢！次之，南印度各國海舶，經由南洋來中國，大都經由師子國（即錫蘭島）。可見師子國在當時已成為中國和西方各國海上交通的要衝。此國自兩晉以後即時常入貢中國。南宋載劉宋元嘉五年「其國王奉表，泛海三年，送牙金，以為信還。」及「十二年又奉獻，」都可證明。又如北史載「南天竺國出摩尼珠、珊瑚、及黃金、白真檀、石蜜、葡萄，」及載「景明四年南天竺國獻辟支佛牙」等，亦足為印度洋海舶經由南洋入貢中國的例證。又如新唐書（卷一百二十）載：「南天竺國出獅子、豹、狼、橐蛇、犀象、火齊、琅玕、石蜜、黑鹽，」又載：「師子國多奇寶以寶置地上，商償直，輒取去。商宗總章三年來朝。玄宗天寶初，再遣獻大珠、細金、寶綵、象齒、白蠶。」以及冊府元龜（卷九七一）載：「師子國於天寶九年獻象牙、眞珠。」這不但使我們知道當時錫蘭島對於海上貿易盛旺的特殊形態，而且

知道它的商品中，工藝品如寶螺與白螺等綴飾品輸入中國的繁多。他如開元通鑄（卷同上）又載高宗咸亨及玄宗先天年間各有南天竺國供物，而開元年間竟達到五次之多。而舊唐書（卷一九八）又載中宗景龍南天竺來朝與貢物，及開元年間來朝，都是經由南洋而來的。至於新唐書（卷一百二十一）載肅宗乾封二年，及舊唐書（卷同上）載武后天授二年，五天竺皆來朝獻。可是唐代印度、沿岸各國的使節商賈都已從海道經由南洋到達中國來了。

### 三、宋元明南海市舶的經濟觀

原來，南印度的錫蘭島，從六朝至唐都呼師子國。這因為其地有出產各種獅子的神祕傳說的緣故。降至宋代，細蘭一名始見於周去非的錄外代答，如說：「西天諸國之南，有洲名細蘭國。」細蘭即是錫蘭的同音異譯。這可視為我國最早用錫蘭直譯的文獻。又宋史（卷四八九）載：「注贊國東南悉蘭」及「產真珠、象牙、珊瑚、玻璃、樟榔、荳蔻、琉璃、色絲布、吉貝布、烏鳥山鷄、鸚鵡。果有餘甘、藤蘿、千年李、椰子、甘羅、鰐齒梅、波羅蜜之類。花有白茉莉、散絲、蝴蝶、桑葉秋、青黃碧婆羅、瑞蓮焯、紫水蕉之類。五穀有綠黑豆。……（真宗）大中祥符八年貢真珠等，（神宗）熙甯十年又貢。」這悉蘭也是錫蘭的同音異譯，其產物確是相當的富足。其物產不但繼續不斷的輸入華中華南的宋朝，且遠及於華北，遼史載其國於「聖宗統和七年（宋太宗端拱二年）來貢。這可見其在中國貿易範圍的廣泛了。

此外，趙宋時代，南印度諸國亦各有工業製造品與特產輸入中國。先說前政所述的注贊國（為南印度之錫拉，即今馬達拉斯市之北），在北宋時此國頗強盛。錄外代答載此國「出指頭獅子（貓兒眼之寶石），真珠、象牙、雜色琥珀、色絲布，於神宗熙甯十年貢物。」宋史（卷四八九）亦載其早已於真宗「大中祥符八年遣使貢真珠、碧琉璃，及真珍彩寶各一，真珠二萬一千一百兩，象牙六十株，乳

香六十斤，又珠六千六百兩。香藥三千三百斤。天禧四年又入貢，明道二年上潤金表，送時珠玉帽及真珠一百五兩，象牙百株。熙甯十年獻翡翠豆、珠麻、琉璃、大連螺、白海螺、錦花螺牙、乳香、瓶香、薺露水、金蓮花、木香、阿魏、明砂、丁香、以真珠、龍腦、登縣跪而散之，謂之「撒殿」。這是怎樣富麗的貢品呢！又宋趙汝愚的諸番志更載有鵝梨國與臨故國，前者在南印度東海岸，即今之孟加拉，明史作榜葛刺；產兜羅錦布與寶劍。後者在南印度西海岸，即元史俱蘭國，出椰子、蘇木酒及密糖。諸番志又載有南毗國，乃在南印度西海岸麻羅拔等地，也產真珠，諸色番布，兜羅錦，透明的猫睛寶石。更就周去非的錄外代答所載當時的麻羅拔國（為麻羅拔的同音異譯）此國亦於元祐二年入貢，而且貢品種類相當的多，如乳香、龍涎香、真珠、琉璃、犀角、象牙、珊瑚、木香、沉香、血竭、阿魏、蘇合油、沒石子、薺露水等貨。至於由中國輸入印度及錫蘭的商貨，西人田能德的錫蘭史，所引中世紀時錫蘭著作家所著錄的種類亦很多，那末當時中、印海上貿易的商品，已經引起兩國學人的注意，其占有國際經濟上的相當地位，不言可喻。

前述南印度的錫蘭島（師子國，在宋朝被呼為悉蘭或細蘭，到了元初馬哥孛羅遊記（卷三第十五章）中作新舍刺，這是梵語Sinhala的音譯。）「新舍刺」為獅子的音，其意即為島國。元史（卷十七）載世祖至元二十九年，信合納賴音國入覲，即「信合納賴音也就是「新舍刺的音」的同音異譯，然亦有沿用舊譯名者如元史（卷八）載：「至元十年命諸王市藥師子國」，這是元朝開國第一次和錫蘭的經濟接觸。馬哥孛羅遊記更記載有南印度的麻羅拔，為華商大市場，每船運去商品東航到福建泉州，被推世界最大二南港之一（詳述在前）。當時更有拔都他遊記也記載中國商人多有至喀里克脫、俱藍、里里（即來來）梵答刺亦納諸港，其航業都被華商操縱。

說到元朝的對外政策，乃是以南印度為其最大目標。據元史（卷二百十）所載：「惟馬八兒、俱蘭，足以綱領諸國，……世祖至元間

招諭諸番。馬八兒奉表稱藩，十六年招俱藍，三十七年上降表。……凡回國金珠寶貝，盡出其國，回回盡來商賈此間。」這馬八兒國在印度半島的東面。俱藍國在印度半島的西南，就是宋代的臨故國。復次，元史載馬八兒國於至元十六年至二十八年的十三年間，每年各貢獻很多特產與珍品。（詳見世祖本紀與亦里迷失傳）。俱藍國也於至元十一年、十八年、十九年與二十四年的四年，來貢獻寶貨錦織及藥物（詳見元史卷十一、卷十二、卷二百十）而且記載這兩國都從福建泉州出海。這也是反映當時閩南在中國的海外貿易的重要。

其他印度半島的東西兩岸各國也有來貢，如在印度半島東海岸馬答（即麻打拉蘇），來來（別名胡茶辣，即宋史驪國），須門那（在胡茶辣半島之端）詳見元史卷十、卷二百十。以上都在印度半島東南岸，而入貢於我國的。又如咀喃（孟買港之北）及八羅李國、馬法國、女人國（在馬爾甫羣島，元時數次女主統治，詳見元史卷十六、卷十三、卷十四、卷一百三十一），以上印度半島的西南岸，而入貢於我國的。及至元末年至順帝至正年間（一三四九年）汪大淵所撰的島夷志略，詳記着他航海所遊歷的印度洋各國：如僧如刺（即錫蘭的梵語）與印度西岸的班達里（即班達拉尼）下里（即 Shalivat），高郎步（即俱蘭）大八丹土塔須文那（即須門那）甘埋里（即甘普連）及印度東岸的馬八兒、蠻舌里、摩加刺（即孟加拉）等處，都和中國有過通商的關係。元成宗時，西人依賓，按都他在他的遊記中亦載：「中國商人多有至喀里克脫（Calicut）俱藍（Kaulam）黑里（Hili）梵答刺亦納（Fandarajna）諸港，在當時所有中、印間海上交通，皆操之於中國人手中。」到了明初，更見發達。明史（卷三百四）載鄭和航海先後七次：「於永樂三年，浩景弘通使西洋，五年還，諸國使者隨朝見；十一年又出使，十四年冬滿加刺，吉里等十九國朝貢。七年及十九年和文出使兩次。宣德五年又出使。及「永樂十三年，使侯顯率舟師通榜葛刺諸國」，這許多次鄭和、景弘、侯顯等航行印度洋，都是事實。七以關於鄭和出使以後鷄蘭島的記載特別詳細，如「

永樂六年鄭和往錫蘭山，檢其王子等歸國，赦不誅。」（見明史三〇四）「永樂七年鄭和等齋詔勒，及建石碑。其王負固不供，謀害舟師。鄭和潛領先發見之，……生擒其王，歸獻殿上，……俾復舊國向化。」（見星槎勝覽）又「永樂十年，擇錫蘭王支屬賢者封王，十四年偕南海各國貢馬及象犀方物。正統十年，天順三年又貢」（見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十九）。以及宣德八年來貢（見明史卷三二六）。這些都是明初錫蘭島與中國交通的紀錄。此外，更有溜山國乃是錫蘭島正西之馬爾底甫羣島。永樂七年，鄭和往使。十四年以後四次來貢。宣德年間鄭和又往使，常貢方物。（見明史三二六及星槎勝覽）這溜山國乃是洲渚合成的小島國，共計八個大溜，及三千多個小溜，排成環狀。這是世界最奇觀的小島國，四面俱通舟楫，交通非常便利，生產豐富，來往貿易，多是經榜葛刺的商人（見瀛涯勝覽與西洋朝貢典錄）。

可見明代印度洋沿岸各國，不但中國使臣時常往使其國，即南洋各地的商賈亦時常進出其間，商業之盛，不言可喻。

總之，鄭和航行南洋、印度洋，是明代政府對於海外貿易的積極發展的表現。同時反映出當時華商在海外擴有經濟的權威，需要祖國政治力量，助長其繼續擴大商業與開拓市場。錫蘭島在當時是把握着印度洋貿易的中心，控制印度半島濱海各國的商業，茲分述印度半島濱海各國的情形如下：（一）古裡乃是西洋大商港，即喀里克脫。西人按都他說當時中國、爪哇、錫蘭各處商賈都集此，波斯史家阿伯靈拉齊克（明英宗時人）也說這是世界最大商港。永樂元年明廷會遣使招諭其國，隨貢方物；三年經南京，勅封為古里國王，到了十三年又偕柯枝等國入貢，十四年又偕南洋諸國入貢，明廷以大國視之，以其使者居第一。十七年、十九年、二十一年及宣德正統年間皆入貢。（二）滿加刺（又名榜葛刺）自永樂六年鄭和使其國以後，屢來貢；十年封其國王嗣子為王，次年及正統正德年間再入貢（詳明史卷三二六）。又對明朝正副使有金盒、銀盒、金繡腰、銀繡腰，及金銀盒

觀之獻。行人有人金鎗綴紅長衣之獻（詳西洋朝貢典錄）這些都是可  
以顯示其對中國使節的尊崇。（三）金剛座國，音譯作詔納福兒（明史  
作詔納撲兒），在榜葛刺之西（見星槎勝覽）。永樂間侯顯統舟師二  
次往諭，阻止其侵略榜葛刺。（四）底里，即今之德梨，永樂十年遣  
使招諭。（五）西洋瑣里，即元史所載之馬八兒舊地。洪武二年，命使往  
諭，三年奉表獻方物。永樂年間亦遣使諭其來貢。二十一年，偕古里  
等十五國來貢。（六）瑣里，即西洋瑣里，洪武年間命使招諭，其主奉  
表朝貢。（七）加異勒在印度南部科里倫河口南岸，為珍珠貿易中心  
點。永樂年間鄭和兩往招諭，貢方物四次。宣德八年又來貢。（八）  
甘巴里乃是西洋小國，即印度半島最南之阿模林角（馬哥孛羅遊記作  
柯麻里）。永樂年間鄭和兩使其地，其王兩貢方物，宣德年間又來貢  
二次。（九）葛蘭國（蒙外代答作臨故國，元史作俱藍國），永樂年  
間鄭和曾往諭其入貢。（十）柯枝與錫蘭島對峙。永樂二年、六年、  
九年皆遣使入貢。十年鄭和再使，又封其國山為鎮國山，連三歲入貢。  
以後則歲入貢。宣德五年和又使，八年來貢，正統元年又貢。

以上散見明史（卷三、四、三二五、三二六）及皇明世法錄。這些  
印度洋國大部分是自明初開國以後即先後入貢中國，這也可以證  
明鄭和的西征是繼續前代擴張中國在西南海上的貿易。

茲依據明史及皇明世法錄諸書，將上述各國的物產及其貢品列表  
於下：

國名	物產	貢
錫蘭國	象牙、牛、龍涎香、寶石、珊瑚、水晶、蜜糖、琥珀、真珠、乳香、多椰子、芝蔴、波羅蜜、瓜、蕉、豆、子、豆、石、藤、木、胡椒、疏黃	象牙、朱砂、金戒、指、撒哈利、星槎勝覽。
西洋瑣里	象牙、牛、龍涎香、寶石、珊瑚、水晶、蜜糖、琥珀、真珠、乳香、多椰子、芝蔴、波羅蜜、瓜、蕉、豆、子、豆、石、藤、木、胡椒、疏黃	象牙、朱砂、金戒、指、撒哈利、星槎勝覽。
加異勒	象牙、牛、龍涎香、寶石、珊瑚、水晶、蜜糖、琥珀、真珠、乳香、多椰子、芝蔴、波羅蜜、瓜、蕉、豆、子、豆、石、藤、木、胡椒、疏黃	象牙、朱砂、金戒、指、撒哈利、星槎勝覽。
濯山國	降真香、龍涎香、鈷魚鬚	降真香、龍涎香、鈷魚鬚

國名	物產	記載書名	繩、織金綢、織絲綸
葛蘭國	象牙、牛、龍涎香、寶石、珊瑚、水晶、蜜糖、琥珀、真珠、乳香、多椰子、芝蔴、波羅蜜、瓜、蕉、豆、子、豆、石、藤、木、胡椒、疏黃	象牙、朱砂、金戒、指、撒哈利、星槎勝覽。	繩、織金綢、織絲綸
西洋瑣里	象牙、牛、龍涎香、寶石、珊瑚、水晶、蜜糖、琥珀、真珠、乳香、多椰子、芝蔴、波羅蜜、瓜、蕉、豆、子、豆、石、藤、木、胡椒、疏黃	象牙、朱砂、金戒、指、撒哈利、星槎勝覽。	繩、織金綢、織絲綸
加異勒	象牙、牛、龍涎香、寶石、珊瑚、水晶、蜜糖、琥珀、真珠、乳香、多椰子、芝蔴、波羅蜜、瓜、蕉、豆、子、豆、石、藤、木、胡椒、疏黃	象牙、朱砂、金戒、指、撒哈利、星槎勝覽。	繩、織金綢、織絲綸
濯山國	降真香、龍涎香、鈷魚鬚	降真香、龍涎香、鈷魚鬚	繩、織金綢、織絲綸
方物	土地山川圖	皇明世法錄	繩、織金綢、織絲綸
明史	明史	皇明世法錄	繩、織金綢、織絲綸

皇明世法錄  
西星槎勝覽

皇明世法錄  
西星槎勝覽

大小葛蘭 豪牛，青牛，象，珍珠牛，白青絲布

瀛涯勝覽。

胡椒，檳榔，波羅，木香，乳香，眞珠，珊瑚，蘇油，孩兒茶，滑魚。

星槎勝覽。西洋朝貢典錄。皇明世法錄。

梔子花，椰子，溜

瀛涯勝覽。

柯枝，牛，象，貓，胡椒，珠，珊瑚。

瀛涯勝覽。

胡椒，色布，木香，乳香，眞珠，珊瑚，蘇油，孩兒茶，滑魚。

星槎勝覽。

研究

從上表觀之，則印度洋沿岸各國的入貢於我國的品物計有織品、農產、畜物、香品、藥品、顏料、飲食品、裝飾品、工藝品、日用品，這許多由海船輸入的珍貴品物，遠在漢、唐之世，即已由東南各港輸入中國，國人將之編撰成爲專書的更屬不少，例如隋志所載後漢楊學的交州異物志，吳萬震的南裔異物志（文選注引）朱應的扶南異物志各一卷，楊氏的南裔異物志（水經注引）束晳的發蒙記（載物產之異），隋許善心的方物志二十卷，唐志載沈麟的臨海水土異物志，陳叔暢的異物志一卷，房千里的南方異物志，孟瑩的嶺南異物志各一卷，劉恂的嶺表錄異三卷。玉海載唐夷狄貢一卷（始於北突厥，終於師子國，而以雜記附，並貢報以來諸國貢獻等事。）這些典籍的所載，正是反映出海外商品與貢品輸入中國的衆多，給與中國國民經濟以莫大的變化。

#### 四、中印文化交流的論略

誰都知道明初鄭和下西洋的大事業，可是鄭和是宦官，爲什麼宦官要做這樣的驚天動地的七次下西洋呢？這自然不是偶然的事，而是有其歷史的背景。遠在漢、唐時代，宦官似已專爲辦理海船航行的事務，（航程詳前）又新唐書盧欽傳記載天寶開元年間，「南有中人之市舶者。」中人即以宦官爲舶上互市的主掌。以及舊唐書代宗紀載：「宦官領使呂太一，」通鑑卷二百二十三「宦官廣州市舶使發兵作亂。」到宋，明以前，政府已幾經批准宦官赴南洋、印度

洋發展市舶貿易的了。

說到僑民及其建築物，在印度洋的沿岸各國亦很多。例如十三世紀（宋度宗咸淳二年即一二六六）錫蘭島王之軍隊中有中國人從戎者（見西人田龍德錫蘭史）。再就華僑赴印度留學的建築物說。如支那寺或漢寺等，都爲他們專門修業之學院，此種學院多至四處，計：

（一）東印度殖民地迦河下游的支那寺。唐義淨求法高僧傳（卷上）載「那爛陀東四十驛許，循號迦河而下，至密栗伽悉伽鉢那寺……有一故寺，但有

塔基，號號支那寺。相傳是室利笈多大王爲支那國僧所造，於時有僧二十許人……准量支那寺至今，可五百餘年矣。現今地屬東印度，其王每言：若有唐天子處數船來者，我爲重興此寺。」義淨航行南洋至東印度，目睹此古寺之遺址，傳說以爲五年前之建築物，實在晉法顯航之前。（二）迦溫彌羅的漢寺。唐玄奘西域志載：「那賓國城內有寺名漢寺。昔日漢使向彼，因立浮圖，以石構成，高百尺，道俗虔恭，異於殊常。」（法苑珠林卷三十八引）（三）唐王舍城裏的漢寺及毘氏城東南之支那西寺。續集成印度行程記載：「王舍城中有蘭若，穀漢寺……又東北十里至伽濕彌漢寺……又西北五十里有支那西寺，古漢寺也。西北百里至花底城，阿育王故都也。」（宋范成大吳船錄卷一引）在當時，這是怎樣華美與壯麗的學院呢！中、印文化的流通，誰都不能否認這些學院是發動力的。

此外，南宋時，印度南部更有華僑所建築的偉大紀念塔。依據汪大淵島夷志略載：「土塔居八丹之平原，有土磚甃塔高數丈。漢字書云，咸淳三年八月畢工。據記中國之人，其年旅彼，爲苦於石以刻之，至今不廢滅。」中西學者考證這是奈格巴塘，在南印度加惟利河口，與錫蘭隔水相望。又十六世紀葡人巴爾比記其過錫蘭時，在奈格巴塘，見有支那七塔，乃是古代中國航海者所建。那末，這無疑是宋代吳船錄卷一引）在當時，這是怎樣華美與壯麗的學院呢！中、印文化的流通，誰都不能否認這些學院是發動力的。

苗裔」。這必然是爲着此地華僑子孫繁衆的流行語，後來柯聖（Gaspard Correa）撰述高摩紀程也記從前有大隊船艦，來自麻六甲、中國、及琉球，艦上商人，多有留居古里而遺子孫者。閱百年後，只傳留他們所建的廟宇與塑像而已。到了清初，英國陸軍大佐馬肯西（MacKenzie）記載印度喀里克脫城有一大族人，土人相傳他們的祖先是中國人，又孟多薩（Mendoza）的中國史也記載：「喀里克脫有果樹許多種，土人指稱是從前支那人做此地的總督及主人翁時，移植來的。」又馬八兒舊地的「柯羅曼德海岸（Coromande）」有一城，曰支那城，乃是古代支那人建築所居柱証。到現在尚有人紀念從前支那人創造此城市者。」（以上見張星烺所輯東西交通史料匯編）那末，宋、明兩代華僑在印度半島的東西兩海岸，建築城市及紀念物，聚族而居，經數百年，繪述祖國的文化是很繁多的。例如日本的移植，也是一個明證。此外，葡人巴羅斯（De Barros）記載印度西北海岸有一座的山城，乃是胡茶辣王所建，以爲與中國人海戰勝利的紀念。同時，又記載中國人在印度的拓殖區域與戰勝印度人的事跡亦很多。西人亨利玉爾認爲這或許是明初鄭和下西洋的事功。

最後，說到印度人來華的事蹟。除僧家來宣傳佛教與婆羅門教，同時輸入了一切文化藝術（另詳專篇）以外，一般印度人也有參加我國軍事的，很勇敢。也有選入仕宦的，很忠信。也有專長於種植或醫術，很新奇。在唐德宗貞元間，袖策軍正將羅好心，乃是印度迦畢試朱泚之亂，成爲靖難的功臣，得到唐皇的寵重，官封開府。又如元太宗時，斡脫赤，與其弟那摩，都精通佛說，同來歸元，待遇很隆重。

後來定宗又師事那摩，曾爲國師。斡脫赤奉使省察民瘼，更遺其往論國王；更迭次加封其子，由秦國公追封延安王，其子孫十四人都任要職（元史卷一二五）。除掉上列印度人在參預軍事與政權的例證以外，我國接受印度文化藝術，誰都不能否認的。漢魏以來，海上通航既與斯基泰通西域的陸上交通並行發展，印度的藝術學術上所謂「五明學術」——當然有大部分從印度輸來。「五明學術」就是內明、因明，聲明、醫方明、工巧明五種。從物質生產文化說，則以工巧明影響於中國爲最大，醫方明次之，而聲明、因明、內明屬於精神文化，間接受其影響亦不少。工巧明於織品則有毛織、棉織及金線織物等，充作用品與服裝。建築則有佛寺石室及塔的構造與技術。圖繪則有壁畫，界畫等作法及各種顏料的製造。雕刻則有石像、鑄像及其他立體或平面的雕飾品。他如樂器、飲食品、自用品很多。醫方明則有醫術與藥物的經典與技術，自漢宋華陀以來，普遍的流行在國內。至於聲明乃調整我國的音韻學，如七音、四聲等的分組法。內明乃是佛學與婆羅門學說的哲理。因明乃是印度邏輯，爲佛學的方法論，與內明相輔而行的。魏、晉南北朝以來，我國文人與哲人接受了印度的聲明，因明，內明的形式與內容，使文藝與哲理改觀，擴大成爲支配的精神領域的上層意識。總之，印度五明學術輸入我國，真像水銀滴地，無孔不入。數百年來，印度五明學術注入我國文化的一個部門，反映在每一時代的經濟生活與政治演變的形態上，顯示着東亞文化的混合的大作用了。

# 南洋的原始社會及其原始商業

蘇乾英

南洋殖民地經濟的發展，現在一般所能了解的，大抵是在民族移往以後；換句話說，即是在馬來人（Malayans），泰人（Tais），緬甸人（Burmese），安南人（Annamite），占人（Tchams），和吉蔑人（Khmers）等定居於南洋各地以後的情形。這些外來的民族，因為他們有著相當的文化，時常和其鄰近各民族或國家保持着經濟上的接觸，所以關於他們的經濟活動和發展的經過，不難從東西關係史料或他們自己所遺傳下來的一些瑣碎的記事中，窺見它的大略。比較困難的是在這個時代以前的那些原始的民族——正確的說，是野蠻民族的經濟生活，他們之間既沒有文字的記載，又不常同外界發生接觸，因之關於他們的經濟活動和發展，我們除從他們的日常生活加以考察外，沒有其他的途徑可以知道他們的經過。但亦唯有明白了他們的經濟活動，我們對今日的南洋殖民地經濟的發展，才會有一個透切的了解。

## 一 南洋的原始民族

南洋的原始民族，乃是今日正在趨於被淘汰的尼格利都族（Negritos小黑人），這一族的人種，現在雖見迫於馬來人和歐洲人而退居於原始的森林地帶或大海之濱，但是遠古的時候，他們活動的範圍，却非常的廣泛，不但南洋各地是他們活動的世紀，即東南亞細亞的大陸上和錫蘭、台灣、琉球、日本乃至於非洲南美各地，都是他們足跡所及的地方，對於東西原始文化的傳播上，佔着非常重要的地位。

今日殘存於南洋各地的尼格利都族，因為分佈地方的廣泛，他的名稱往往因地而異，住居馬來半島東海岸的沙盤人（Sakai即山奴人

），麻六甲，和檳榔內地的塞茫人（Semangs），婆羅洲內地，山林裏的達雅克人（Dajaks亦稱Daiaken或作Dyaks即勞仔人），普南人（Punan），布客爾人（Eukar或作Bukatan），蘇門答刺西北一主要在托巴（Toba）高原及其附近的巴他克人（Battakas或作Batas），蘇門答刺東南巴鄰邦（Palembang）區內里姬巴（Rimba）地方，熱帶原始大森林裏面的枯布人（Kubus）菲律賓羣島多山的腹地的亞埃達人（Aetas），安達曼羣島的明科比人（Mincopi）乃至於錫蘭島上的維茶人（Veddas）都是這一族的分支。

除此以外，散佈在新幾內亞、摩鹿加和巽他羣島的大森林或海邊的巴布亞人（Papuan屬玻里尼西亞族），亦為南洋原始民族之一。

## 二 生活的情形

這些原始民族的生活，至今還大部分停滯在新石器時代的漁獵生活和低級農業耕作的階段，換句話說，即是在自然力和自然品對峙中過生活。那一望無際的茂密的原始大森林，和廣漠的草原上，給予他們以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天然恩物，使他們永遠不會感覺到生活的恐慌。自然產品——根莖（薯蕷）、南瓜、甜瓜、留璣（Durio）、胡桃、椰子、烟草、米、玉蜀黍、甘蔗、香蕉、胡椒、醬果、芋頭（Mangrove）、蜂蜜、魚肉和鳥獸之類的東西，到處都有，用不着多大的勞力即可獲得，因為食物獲取比較的容易，養成他們之間很少有預防日後缺乏的思想。他們至今大部分還是在過着茹毛飲血的原始生活，近來住居在菲律賓內地的亞埃達人即和馬來人相接觸，雖亦漸漸學會了用沸水煮食肉類和根莖等東西，生活看來是比較進步了些，但是

烹調的方法却還是很簡單，住居的場所，因為他們大都游徙不定，所以非常的簡陋，普通是利用樹枝樹皮蓆葉或草束等搭成一個草棚，有的是在山頂，有的是在沼澤，亦有在樹梢之上的。他們之間，亦有不少聚族而居，成為一種定居的部落組織，有酋長，能耕種，和古代的馬來人無異，可是這亦只限於婆羅洲的達雅克人，菲律賓的亞埃達人和馬來半島的沙蓋人，除此以外，大都還沒有進化到這種程度。他們之間，大部分還是以漁獵為生，獵頭的風俗依然存在，其專以海盜為生如婆羅洲的達雅克人的亦頗不少。

工業在他們之間亦略為有些，但是非常的幼稚，從事於這種工作的多數是婦女，他們所織的如棉布、麻布、及蓆子，雖並不如何精緻，但亦還美觀。

雕刻繪畫在他們也都很為普遍，但都表現着原始人類的生活，簡單而又樸素，這可以在他們的文身習俗和屋宇器物的裝飾中看到。

至於社會的組織，則他們大部分僅有獨立的家族，在家族的各員間，是完全自由平等的。

在家族裏面，除了個人的勞動工具和武器——如吹筒，弓矢，標槍等一類的東西是屬於個人的私有財產之外，土地都屬於公有，如果果已經有了部落的組織，則土地便屬於部落的全體，成為公有財產，只有本部落中的人可以隨意在這區域以內狩獵，捕魚或採集果實根莖，他族的人就不可以；部落的公有財產——土地礦山之類大都是有若嚴密的守衛，如果有人越界到鄰近部落區域內的公有土地去獵取野獸或采寶，則往往有被射死的危險。同一個部落內的成員，如果獲得了野獸必須和別人共分，因為獵品在那低級的狩獵社會裏面也是共有的財產，莫佐（Antoni Mozo）氏在一七六三年所報告關於呂宋島上亞埃達人的情形便會這樣說：他們是在完全的共同體裏生活着，譬如他們打死了一隻野豬，就大家分配。」<sup>(4)</sup>這種原始社會的消費共產主義，在今日南洋各地的野蠻民族之間，尚廣泛地存在着。

馬丁（Rudolf Martin）氏在報告馬來半島土著家族的經濟生活

時亦會說：「這裏的小家族組織，是財產和經濟的共同體，這並不是說只有公共財產的存在，因為個人使用底對象是個人所有，而獲得的食物——即獵品與根莖是分配於家族之全體成員的，在半開化的部族那裏，這種狀態還在共同耕作與收穫物分配的方式上保持下去。」<sup>(5)</sup>所謂「消費共產主義」，普通係指獵得的野獸或鳥類而言，但有時亦包括着所採集的植物。馬來半島土著家族的這種經濟生活，在美國人種學家莫爾甘（J. G. Morgan）和安特生（J. Anderson）兩氏的考察報告裏面，亦大致相同。<sup>(6)</sup>

### 三 交換的情形

在那種簡單而又樸素的原始狩獵社會裏面，商業——正確的說是交換，在他們之間並不發生多大的作用，亦不佔重要的地位；因為他們所需要的是食物，而這種食物大都是到處都有的，要在同一自然區域裏面，這個部落有野獸、飛鳥、根莖、果實，那個部落，亦不難有這些東西，拿相同的產物來相互交換，自然沒有意義。因之食物的交換在狩獵社會裏面，大概是沒有，縱有亦是很少，而且是僅限於不相同的東西，例如沿海部落所採集的甲殼動物，是內地部落區域所沒有的，或在內地的部落有着耐久的果實，而為沿海的部落所不出產的，那也許略有交換的可能，但其規模並不如何鉅大。

在原始狩獵社會裏面，他們所藉以為交換的東西，最多是在獵取自然產品所常用的工具——武器和原始家庭工業製品如皮革、織席、原料和作為裝飾品所用的美麗的羽毛之類，這種原始的交換，在現時南洋各地的原始民族和馬來人之間，時常可以看到，馬來人拿着刀、館、矢、矛、斧頭、玻璃、真珠、棉布、稻草、葛縷等物，以換取野蠻人的蜜蠟、皮革和剝製的鳥類獸皮，這種交換在交通便利的地方，便更有趣，在新幾內亞的巴布亞人那裏，直搗的陶器亦為交換品之一。交換的方式，在原始共產社會裏面，普通是那個人有意交換什麼東西，便直接跑到另一個人面前提出某些產品，來換取他所想要的東

西，這是一種最原始最簡單的交換，但如果社會組織已經轉變到氏族社會的階段，則這種原始的交換方式已嫌不夠。因之乃有一種比較接近商業形式的「墟集貿易」(Fair trade)的發生。

墟集貿易的形式，普通有正規和非正規兩種，正規的墟集貿易有一定的日期，到期彼此攜帶所出產的物品在一定地方舉行交換，這種情形今日在南洋比較偏僻的地方猶盛行不衰，在蘇門答刺西北——主要是在托巴高原及其附近各地的巴他克人那裏便是這樣，巴他克人時常攜帶家畜、可可、椰子、布疋、織席、食鹽、樟腦、裝飾品、稻米、玉米黍、雞蛋和肉類等等，在他們附近所舉行的墟集上銷售；墟集的時間，是有一定的，據湯亨(Franz Jenguhuh)氏的報告：「在一八四〇——四一年間班加里本(Bangaribaan)地方每星期有兩次墟集，在西冷塘谷(Selintongga)竟天天有市，在這些市場上，大抵還是物與物的直接交換，對於貴重物品，普通係按照水牛價値來估計。」(5)這種情形，直至現在還是一樣，如馬來半島的麻六甲和霹靂內地的塞茫人和沙藍人，婆羅洲的達雅克人以及蘇門答刺島的巴鄰邦森林裏的枯布人的交換，大都是這樣，不過時期則因各地方的環境與習俗而不同。

／在新畿內亞的巴布亞人的貿易，亦是這樣進行着。巴布亞人爲便利交換計，在許多地方尤其是兩部族或兩村落交界處有一定時期舉行墟集。

／墟集的貿易，在印度支那半島方面，亦很盛行，十三世紀中葉隨着元朝特使出使柬埔寨的周達觀氏，便曾有這樣的報告：「其地每日一歲，自卯至午即罷，無居處，但以蓬席之類，鋪於地間，各有處，聞亦有納官司貨地錢，小交關則用米穀及唐貨，次則用布，若乃大交關，則用金錢矣。」(6)這裏所說的金錢想係中國的宋錢，因當十三世紀的時代，南洋各地還沒有鑄錢的工業，各地所利用作爲通貨的金錢，都是由中國方面輸出。想像這樣能够利用金錢作爲交換媒介的貿易，已是比較進步的了，不過周氏所說的乃是柬埔寨地方的吉蔑人的貿

易，而不是尼格利陀族的貿易，由這更可以看南洋各地墟集貿易的普遍了。

至關於非正規的墟集，則大都是臨時召集的，例如某一居留地，有人想儘快換去一部分生產物，便派人通知四鄰，將於某日攜帶某種物品至某處，凡願意交換此等物品的，請屆時蒞臨。巴布亞人的買賣，便有不少係這樣進行的。但在南洋的其他各地這樣情形却並不像定期墟集的那樣盛行。

墟集的貿易，在世界其他各地的原始社會裏面都會普遍地存在過，即在今日文明國裏面比較偏僻的地方，尚不難覓見，大抵在狩獵社會過渡到初期農業社會的時代最為盛行，到了完全以農業生產爲經濟中心的時代，因爲了生產力的增高和適應環境的需要，乃漸變而爲市肆的貿易，而操是項職業的人民，亦脫離土地的羈絆，而自成一特殊的階級——商人階級了。

／南洋原始民族的交換方式，除了前述墟集貿易之外尚有一種盛行於馬來人和野蠻人之間的所謂「熟商」(Wordless hander or *numer hande*)的貿易。他們之間，因爲語言風俗習慣的不同，彼此不願意直接舉行交換，所以只好在默不作聲中間接來達到他們交換的目的，這種情形，在巴鄰邦一帶的枯布人，馬來半島的塞茫人，莎藍人和馬來人之間，尤其普遍，柯龍(H. Cunow)氏對於住在巴鄰邦的黑姆巴地方的枯布人和馬來人的貿易，會有如下的敘述：「枯布人(住居巴鄰邦一帶)認爲馬來人是虛偽強暴，厭惡和他們直接來往，因此發生了下列的賣賣：馬來人在原始森林外某處放下刀、斧、棉布等等枯布人所最樂意換得的東西，接着敲了一陣響得很遠的大鑼，便走開去，如果附近有枯布人，他們就會走來放下他們願意交換的東西，隨即也就走了開去，少停馬來人又來，看看枯布人拿出來的東西，他們同意這遭買賣，便把枯布人的東西拿去，把他們自己的東西留下；如果枯布人給的太少，就把他們自己原來放的東西拿去一些，如果馬來人過於欺騙枯布人，則枯布人下次聽見鑼聲就不再來了，

如果馬來人打算將來還要和枯布人做買賣的話，則他們不論心裏怎樣難受，在某種程度上是必須誠實的。」<sup>②</sup>

拜格貝（P.J.Begbie）敘述十九世紀初葉馬來半島的馬來人和塞茫人間的貿易情形，亦曾這樣說：

馬來人和內地部落間的普通貿易的情形，是前者在塞茫人居留地左近的空地上放下布疋、煙草和刀，然後抽身引退，於是塞茫人便走來選擇自己必要的或心愛的東西，而留下他們認為價值相等的產品，這些產品，大抵是象牙、Gbaru（蘆薈的一種）橡皮、藤等等，因為他們不明白市價，普通總是給的太多。」<sup>③</sup>

此外據瓦勞支（Errington de la Croix）氏所報告蘇蘭（Perak）的沙蓋人和馬來人之間的交換，也是這樣的在進行。<sup>④</sup>

其實這種既不作賤的貿易，不但南洋的野蠻民族和馬來人之間是這樣，即今日錫蘭島森林地帶的維茶人和錫蘭人的貿易，乃至於古代羅馬人和東方人的貿易，亦莫不是這樣，根據柯競氏的報告：「維茶人樂意換取錫蘭錢匠的箭鏃、刀、斧，但怕和錫蘭人來往，因此他們交換的情形是這樣：比方一個在森林地帶的維茶人想得到六個一定式樣的箭鏃，主意打定之後，他就用棕葉剪成六個同樣的鏃形，夜裏悄悄地走到一個錫蘭人的村落，把剪好的棕葉掛在一家錢匠門首，另外掛一張獸皮或若干獸肉，錢匠也明白這是什麼意思，他把東西全數收下，打成所要求的箭鏃，晚上也掛在門首。某天晚上維茶人走來，把箭鏃取去，如果對於換得的東西滿意，就在門首添掛一張小獸皮或一塊蜂蜜作為贈品，如果錫蘭人收取獸皮或獸肉而不付箭鏃，那他就得當心維茶人的報復，很容易在短期內他的房子被火燒掉或者自己中上一支毒箭。」<sup>⑤</sup>

查理士華斯（M.P.Charlesworth）所述及古代羅馬與中國的通商時，亦有這樣一段的記載：「在塔司干（Tashkurgan）境外，中國商人等候西方之經紀，河岸之上搭佈生絲、絲線、及絲服，用以交換羅馬生產之寶石、琥珀、珊瑚之類，相傳謂彼等交易十分公道，一

俟購者選擇既足之後，方可引退，而交易中，彼此不發一言。」<sup>⑥</sup>由這記載，可以看出「建商」的交換方式，在古代東西貿易的時候，即已經盛行過，而今日南洋的野蠻民族間猶保留着這種方式，實在是值得注意的一回事。這種原始的種族間之交換方式，後來因交通發達和民智開通的緣故，才逐漸改變而成為今日廣泛的國際貿易關係。

① R.C.Winstedt : History of Malaya.

② Rudo lf Matr.Martin : Die landsstaatliche der Malayanen. S. 859.

③ J.de Mugan : Moens' Coutumes et langages des Negritos de l'intérieur de la pres Quile Malaise Buljetin de la Société Normande de Géographie, Vol. VII. P. 421.

④ J.Anderson : Aboriginal Inhabitant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and Particularity of the Negroes Called Semang. P. XL.

⑤ Fraz Junghuhu : Die Battalander auf Sumatra. II. Bd.: S. 161.

⑥ 周達觀：真臘風土記貿易錄。

⑦ 楊牧：中國歷代通商史——西漢。

⑧ H.Cunow : Allgemeine Wirtschaftsgeschichte.

⑨ P.J.Begbie : The Malayan Peninsula embracing its History,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Inhabitants, P. 8.

⑩ Errington de la Croix: Etude Sur les Sakais de Perak, Revue d'Ethnographie, Vol. I. P. 340.

⑪ D.H.Couwoe : Allgemeine Wirtschaftsgeschichte.

⑫ 丁米謹勤：印尼華語民族印度尼西亞通商考載中西文化交通史。

## 馬來亞之尼格利都人

張禮千

馬來亞原住民族之分類，其說不一，依史吉說（W.W. Skeat）與布刺丁（C.O. Blagden）之見，其為三類：曰塞茫人（Semang）係尼格利都族（Negrito）之一支，其在馬來半島東岸者，則別名般顏人（Pangan），曰沙蓋族（Sakai），包括山奴人（Senoi），此指居於半島中部之沙蓋族。曰雅貢人（Jakun），乃馬來族之土著，包括雪蘭莪及松岩烏第（Sungai Vjong，解為河之極端）之勃喬達人（Bjandas）。比雪零人（Besisi），雪蘭莪及滿刺加沿岸之海人，滿刺加腹地之曼德刺人（Mantua），及柔佛境內之混種烏台人（Vdai）。（以上見二氏合著馬來半島之蠻族 *Pagan Races of the Malay Peninsula*一書上卷二一面一九〇六年麥美倫版）而衛金孫（R.J. Wilkinson）則別為五類：曰尼格利都人，即塞茫，曰沙蓋人，分為北部沙蓋（即Jembe）及中央沙蓋（山奴人），曰比雪零人，曰原始巫人即雅貢，曰巫人（Malayo）（見 *The Aboriginal Tribes* 一書一至六五面）。溫士德（R.O. Winstedt）之分類同於衛金孫，惟在其所著馬來亞史（History of Malaya）第一章中，則又改為四類：曰尼格利都人，曰沙蓋人，曰雅貢人，別稱原始巫人，曰已開化之巫人，總上諸說，以溫氏之分類最為簡明，茲先述尼格利都人。

尼格利都人繁殖之範圍，其先似甚寬廣，惟今則僅能於吉打、丁加奴、吉蘭丹及霹靂與彭亨之若干區域內見之，其居於遷屬之半島者，則北至斜仔為止。此一民族與安南、暹羅、緬甸、印度尼西亞、菲律賓之土著及菲律賓之亞埃達人（Aetas）確有關係，則可斷言。今此民族正在逐漸減少中，其原因之一由於疫病之侵襲，二由於婦女之缺乏，故其數僅二千左右，茲示其分佈情形如次：居於遷屬之董里與麻而縣（Patah Lang）山洞者凡一百

人，在吉打與北大泥（Patani）者凡二百人，在吉打南部與霹靂西北者凡一百三十人，在霹靂東北部與吉蘭丹西北部者凡八百人，在吉蘭丹西南與彭亨北部者凡四百人，在彭亨別部者凡一百人，居於沿霹靂河流域者凡二百五十人，以上共一千九百八十人。

尼格利都部落甚多，每以其所居之地，名其部落，凡一部落之組織，必有一首領，又有一醫生，有時首領兼醫生，此二職普通均由男性任之。惟有在統（Chang）在董里與柳頭廊間之尼格利都人，其首領係一女子，捨此而外則無他例。據史吉說言：其首領之職權，可處罰不良之同伴，竊吹矢者罰五元，竊弓者罰六元，竊短銃者罰十元，誘拐婦女者罰四十元，犯謀殺罪者同。由此可知，尼格利都人之弓重於矢，短銃則為其珍貴，故罰款特多，此民族間有與巫人華人相接觸者，而歐人之研究其民族者亦與之交接，彼輩能吸食鴉片，又知以其所有易其所無，知銀幣之可貴，但不識數，一日有一在霹靂之尼格利都人，以一弓求售，索價二元，購者以一角之銀幣十枚一一付之，詢其已足否，其人答曰足，由此可知其不明計算也無焉，是以彼輩常受巫人欺騙，終不覺悟。西人之欲撮其像者，付以角幣一二枚，即可達目的，尼格利都人之膚色如巧格力，婦女稍白，額低而圓，鼻低平，三角形，鼻孔大而扁，兩眼相距甚遠，唇厚，不雅觀，下頸突出，小兒之腹常凸，由此知其營養之不足，細察之，實無蒙古人種之痕跡，髮髮曲如綿羊之毛，性硬且短，色褐黑，須毛甚稀，膚毛幾無，肩寬臂長，手形頗佳，身短，腿長，性情愉快，頗少想文之詞，當腹中甚飽，果實充盈之際，尤感快慰，紅花綠草為若輩之裝飾品，對小兒極摯愛，待之甚善。若輩無宗教信仰，僅對吉靈發生恐懼而已。此民

族之居處。普通居於叢林之平地上，或有築居於樹上或岩穴中者，當建於平地時，則於所擇之地埋火，設烟不上升飄動，則捨而他擇，否則將有虎為患，或入居其中而發熱病也。其建於樹上者，則以大樹為柱，地板離地十五呎，却建於地上者，亦必離地面四五呎，可以避猛獸之來襲。屋頂簡單，僅有一房，不分男女老幼同居其中，無廚房，無內室，繩屋之材料，則用木條竹片，以樹皮為壁，以棕葉蓋頂，兩旁則築一泥灶，用以煮物，或於夜間用以取暖；間有築倉以貯穀者，倉以六杆支持，地板離面五呎，其倉之長為四呎，闊僅三呎，形如一大櫃。至繩屋之工作，類多由婦女任之。

尼格利都人之食物種類甚多，凡常人所認為不可食者，彼等亦能食之，當留連熟時，彼等最感愉快，以嗜之若命也。男子能獵取禽獸，婦女則發掘塊莖，又採集各種野果，凡此均可充饑，若輩常食之物，為米與玉蜀黍，半及各種塊莖野果竹筍，鳥類松鼠、龜鼈及魚，以及可以捕殺之一切野獸，而猿猴竹鼠尤推為上品，黑胡椒與鹽用以調味。惟彼輩擅取禽獸與捕魚之法，至為幼稚，故有終日不得一飽者。食物偶用銅器，盛水用瓢或竹管，而煮飯則置於青竹筒中為之。禽獸之肉以生食為主，其性然也。若輩能種植山稻，又知栽培香蕉、甘蔗、硬稈、玉蜀黍、及蕃薯；並知養狗，用以守屋，以防惡獸之來侵；又畜巨猿與猪，惟不知養貓。嗜吸烈性之菸草，及土製之捲煙，凡此均歸之於華人。

昔之尼格利都人，類多赤身露體，後以褐色或白色之樹皮為衣，以蔽下體，近則概以布帛繩於腰間，而上體仍裸裸如故。在吉打與董里之尼格利都人多穿紗籠，一如巫人，惟頗污穢而已。男女之裝飾品以花為貴，常用者為紫色與白色之薔薇，巫語呼為bunga ligi bulan（意即三月花），用植物纖維質之成串，有如花圈，戴於頭上或繩之腰帶，間有以鑲死樹葉及黃色之花飾頭頂者，項圈以鍛製玻璃珠為之，垂於胸前，臂鐲踝鐲亦有，類多以銅或藤為之，又有木梳，以竹製成，齒極長，每梳有七齒至十餘齒，專供婦女之用，婦女以梳戴於頭上。

緣向前，齒向後，最多者數至三梳，花即插於梳間，真奇觀也。文身繪面，亦係此民族之一種裝飾，而尤以巫者為普遍。類多以鬚金畫線條於前額，間有用紅色顏料者，於口頭則以石灰畫線，左右各一，遠視之如射出之象牙，偶有左右各畫二線者，有時則畫於眉間或頰上，此俗以婦女為尤多，如逢舞蹈則畫一列於前額，線之西端至耳為止，胸部則聯點成線，點成放射狀，各射向乳頭，且各點紅白相間，頰呈奇觀。惟董里之尼格利都人（統）悉不繪面，是可注意，至文身之俗，則仿自沙藍人，惟尼格利都人之與沙藍人接近者，始有此風。此外鼻側穿孔，雙耳貫穴，鋸齒凹凸，亦係男女間所常見者。

尼格利都人之武器，常見者為弓矢、吹矢、投箭，其端均數以植物質之毒藥，性甚猛烈，着者即死。樂器有口笛與鼓二種，以嫩竹為之，長可尺許，上開三孔，間雕花紋；此外胡琴口琴，亦均以竹為之，惟甚少見。最奇者，厥為土鼓，其法於地上掘一穴，約深半見方，穴之兩側，各置一短柱深入地中，然後蒙以樹皮，其鼓即成，擊之亦有聲也。舞蹈之時，由婦女二、三人，中雜一幼女為一組，樂隊則係二男子，一吹笛，一以扇拍口，有時以二竹條互擊之，舞女且舞且唱，樂人和之，其聲鏘然，大足悅耳賞心。

尼格利都人無宗教信仰，前已言之；然若輩亦自有其崇拜之神。其神名以部落之不同而稍異，惟者前概附有Ta（或Tak）字，Ta者祖父之意也。按南洋吾僑普通崇拜之神，名大伯公，巫人亦均知之，故余疑Ta或與「大」字有關。神中之最普遍者名曰Ta Pern（Tak Pern），此係造物之主，宇宙間無有高於彼者，彼為月之丈夫，與烏鵲同處，又說係日之妻也，視之與人無異，但潔白如羊毛，彼有四子，子呼鑿為蟬鳴，其母曰Ta kel，居地球中心，其父曰Kuha Ta Pern，有一大仇，厥名Kakub（此乃鶴頂鳥也），居於西方，其黑如炭，蓋東方者光明（日出故），西方者黑暗（日沒故）也。又說Kakub 居天上，有一巨猿守其門，以防潛來天上偷樹果者。或曰Ta Pern居地下，一切光明，其上則均黑暗，彼無父母，而有一妻，妻名Manoid，其

始夫婦同居天上，後下凡至地，且生子矣。至尼格利都人之神話，亦有多種，茲略述數則於文。（一）昔有猴王與猩猩王戰於吾人（尼格利都）祖先所居之國，祖先大懼，相率逃至平地，地上蓋有長茅，旋被王擊敗猩猩王，後者亦率伴逃至吾人祖先所居之處，猴王追至，縱火焚茅草，猩猩王率其同伴再逃，越過霧靈河，其時害人之祖先不逃，藏身於豪豬穴中，以避火焰，然未幾火花飛至，燒着祖先之髮，此其後裔今日所以髡髮之理由也。後戰事停止，猿王出為判官，當即裁斷猩猩王居霧靈河南岸，猿王居北岸，緣其先二者同居北岸，故常生爭執耳，當二王大戰時，沿河人民紛紛逃避，其居霧靈河之下游者，即今之巫人，其居上游與內地者，即尼格利都人。以上為此民族來源之神話。（二）昔有三人，一男一女，男名 Ag-ag，女名 Klang，前者食獨，後者乃鷹也。彼等同居一屋，生一子，其名曰 Tanong，意即蒼蠅，一曰 Tanong 於屋下，向前向後行走，如兒童之嬉戲，未幾屋向空中上升，漸升漸高，將達天頂 Tanong 之母出門覓子，視子所為，不覺昏眩，墜於門外，有如一塵，迨至空中，更變斯鳥，其父出門而視，亦同樣下墜，而 Tabong 與屋竟升至天頂，屋變成日，嗣後 Tanang 與 Ta Peru 同居，而守護此太陽矣。（三）月蝕起因於日（男）之姤月（女），緣日有多子（星）故，是以日遺一大蝶或蛾（Gakartup）進攻月，故尼格利都人稱月蝕曰「蝶吞」，當月蝕時，若鼓奏音樂，擊竹琴，俾蝶懼而退去，據說此蝶來自日沒之處，又上歸龍之尼格利都人稱月蝕為「蛇吞」，意為巨蛇所吞沒也。此外如天上之虹，成於二蝶，雨乃石花，意謂花中有水，自空下降，遂成雨滴。再尼格利都人對雷電風暴至為恐怖，於是有所謂之舉，其意當雷電大作時，若輩用刀刺其右股，取血敷潤，上洒天空，待雷止雨下始已。同時又有許多禁律，如不可殺死蠅蝶，不可射死鳴雀，不可以鏡照鏡，不可白日性交。蓋凡此均足引起雷電者也。

尼格利都人除上述之神話外，復有種種迷信，種種傳說，茲擇要敘述於後，有一種鳴雀被視為惡神，謂對嬰兒特別危險，是以每見

鳴雀，若置立即遷居，否則嬰兒將有疾病之憂，聞蟬鳴則天花生，聞鶴聲而猛虎至，見松鼠自樹下墜於梯旁，則其人將死；禁食水牛黃牛豬以及家禽之鮮肉，違者食後致命，夢被襲擊者，則有巫人來犯；已婚之人，夢被合金製成之戒指或臂钏，則其妻將生女，如係銀質者，則生子，若戒鍊破裂，則為其兒將死之後；月之第十六日俗為忌日，是日不宜工作，違者將遭不幸，或為倒樹所擊，或為毒蛇所噉，或為蝎子所螫，或為猛虎所食，故名此日曰「不幸之日」（Bai bisk 甲申 Ned-ud）有年長者，負屈指計算之責而以是日宣告於衆。至其傳說頗為豐富，今亦僅述其一二而已：有一老祖母，住日出處，其地即霧靈河之源也，河源有一洞，該河蜿蜒曲折，流經象鼻（Gua Badak），復貫天幕穴（Gua Kajang）（此二地位霧靈河上流，至今存在，係由石灰岩天然構成之洞穴）；然後入海，入一處名 Tasek（按此字廣義即作「解」），其地乃日沒之所在也。老祖母告其二孫，謂應努力七日七季七年，斷龍為二，孫從之行之，今河源之龍背負天柱（Batu tu'lem）者以此。當二孫斷龍之際，海水湧退，河為變源，地為融化，而二孫亦為水冲去，如是經過七日七季七年後，始水退潮平，二孫與其祖母得重聚天倫之樂。霧靈河成為今日之狀態，亦即此故。嗣後其地男女好合，女多懷孕，遂成繁庶之區矣。昔有一人，自土壁馬至布勒（Pek）貿販，其人攜有鑲珠安息香，弓及吹矢等物，商畢而歸，天已入暮，遂用白布綁身，臥於一倒樹下。未幾羣鬼紛至，有男有女，有大有小，尋覓可食之物，如軟壳之龜，蠕動之虫等，攀鬼跨倒樹而過，咸不知樹下有人，僅有一老婦，行動迂緩，扶杖匍匐樹，瞥見樹下白布，知有人在，遂向之耳語，爾是何人？並以手觸其舌，此鬼魅殺人之一法也，然此老婦不因其人不動而漠無手，竟以指插入其人口中，彼即用齒咬指，直至天明，否則其人死焉。迨天既破曉，其人驚目，婦忽不見。

(姑人懷孕或將生產時，亦有種種禁律，如不熱水（即有太陽且雨之謂）時不宜出門，入幕不宜汲水，單獨不宜登山等，如達後者，爲虎所食。生時產婦端坐，生後六日即復原，腰帶以棕葉之銳者割去，胎盤則埋於產地近側，另用一種繁綠植物之根，或楂樹之葉，煮之成汁，由助產婆予產婦飲之。生後第二日助產婆爲兒題名，如有二助產婆則各題一名，名多依樹木、花草、溪河、山岳而定，習慣使然也。婚禮極簡單，事前男子詢其父或告其長兄欲覓一女，則該男子即可向外追求。既獲女之同意，男子備禮物數事，即刃刀數把、布一段、火石匣一只，贈與女父。在通屬者則納銀幣一錠，作爲定禮。如是男偕女而去，至荒野構茅舍，同居數日，即已結婚。然亦有於果實成熟之季節，舉行儀式者，而尤以留瓊熟時爲然。設同居之後，女不願，則女父須將禮物歸還。同族禁止婚配，男女嫁娶年齡，女子均在十五至十六歲，間有更早者，男子則祇在十八至二十歲間。一男娶一女爲常例，但有時可娶二女，甚有多至四女者。多妻主義，似昔盛行，離婚之舉，亦極常見。犯強姦罪者，罰金或受笞，甚或處死，婚後所生子女，極惡愛，如係嗣子則否。女所有之財產，於女死後授其子女，若無子女，則贈與兄弟姊妹；不與其夫，亦異例也。人死後，或棄之荒野，或掘土而葬，葬時詠歌祝之，歌曰：「你先去，我後來，毋下雨至西方之天堂，天堂種種果樹，結果纍纍，靈升天堂，先進一橋，橋以楓葉爲之，橋旁守一巨無霸，鼻孔僅一，眼瞼極巨，鐵瞳，有獠牙二，射出，髮聲曲，指爪直且長，盤胸前，靈視之而怖，輒墜於橋下。

之沸湖中，於是齋泳於湖，計歷三年，欲游出，終不得，後一果禱天  
堂之神曰：「知之，認為應塲該靈，卽伸直足入湖，將獲救出，是以老者  
與智者死後之屍體，輒曝湖下，謂如是其魂魄可飛越五無漏之首，而  
不致陷於沸湖中矣。」

尼格利都人之語言，據東德專家研究，謂屬獨吉語系，但此邦任阿語系無關，而為尼格利都人所獨有，如鹿之為Jebag袋之為Chog或Senang，竹之為Lebeh，大之為Boo，鳥之為Kawod，椰子之為Herpati日之為Keto，蛙之為Kam，牛之為Chas，木頭物之為Patéau，猪之為Napep，蛇之為Jekob，松鼠之為Wayd，羊之為Takob，可為明證，至謂其為猛吉奴語系者，因其語言中有不少單音之故耳，此可以親族之稱謂證之，如曾祖父母曰Doda，祖父曰Ta，祖母曰ia或Yak，父曰Ai，母曰Bo，兄弟姊妹統曰Mir-ber，兄或姊曰Pan，弟或妹曰Ber，岳父母曰Kanad，繼兄弟曰Laujin，孫曰Kapcho，父或母之兄曰Ai-toi，父或母之弟曰Ai-ha，父或母之姊曰Ba-toi，父或母之妹曰Mo，培媳曰Mensau等，間有與婆羅洲達雅克人之語相同者，如Kelles（死）Lesem（雨）及Bukes（老）是。又以尼格利都人所處之地域關係，自滲入若干巫語與退語，亦不言可知，進是以觀，其語言之來源，無從解決。即此民族之本身自何而至，亦為人類學上一疑惑難決之間題，論其體高平均為一四八六厘，頭指數為七八八，以監財物背負僅雙面行，則有類澳繩邊境之土著，短悍精小，圓目而黃精，則頗似黃東海語中之貌，是以據西人研究，謂自亞洲大陸移來，殆最可能也。

## 南洋的經濟作物

盛伯梁

南洋係指南洋羣島，暨中南半島之簡稱，包括英屬馬來半島（British Malay Peninsula），緬甸（Burma），北部婆羅洲（Borneo），荷屬東印度羣島，諸島氣候，多不相同，然因其多在熱帶，四時

度至自三十八度，南經十一度至北緯廿八度間，東臨太平洋，西接印度洋，北抵我國之粵、桂、滇諸省，南達南極洲。其總面積共一、七四六、五九五方哩，約當我國五分之二。在這一片肥沃的原野上，因適位於熱帶區域，所以白天燭厚，終年沐風浴雨，陽光強照。造成花生，胡，與花奇卉叢集，羣鳥亂飛，百獸奔逐的一個樂園。自十六世紀以來，諸強競在這塊未開闢的肥土上加意經營，力行開拓，故其出產之富饒，產物種類之繁多，已身為大觀。

南洋之氣候，終歲炎暑，不分四季，居民終年僅穿單衣。位於赤道北之諸島，每年五月至九月為雨季，十月至十一月為旱季，赤道南

者，十一月至二月為雨季，四月至九月為旱季，幾成相反。

荷屬東印度羣島，諸島氣候，多不相同，然因其多在熱帶，四時之分不顯，多雨量，地方潮濕，則殊無二致也。以羣島地域言，大抵以爪哇、婆羅洲及蘇島最熱，西里伯最冷，其餘多為中間氣候，茲據吧城（巴達維亞）皇家氣象台之紀錄，自一八六六年起至今之六十餘年中，吧城的溫度，從未超過華氏表九十六度，同期內之最低溫度降至華氏表六十六度，每年的平均溫度是七十九度，但是終年溫度極高，即在旱季亦不乾燥。

英屬馬來半島，終歲均不寒冷，大致每年三、四、九、十月雨量較度，溫度最高九十三度，七、八、十二、一月較涼，溫度低至七十二度，四月至九月多西南風，雨量極多，每地每年雨量，最少七十七吋，多有達百六十吋者，故居熱帶之人不甚感酷熱者，皆賴雨量之調劑。「四時皆是夏，一雨便成秋」，真是形容南洋氣候最確當的一句話，現在將南洋各地的代表氣候，列表如下：

地名 最高溫度 最低溫度 平均溫度 雨季 干季 一年的雨量（吋）

	馬尼拉	九三·三	六六·三	七九·八	六月至十月	十二月至次年五月	一一三·〇
西貢		九五·〇	六五·〇	八〇·〇	四月中旬至十月中旬	十月中旬至四月中旬	七〇·九
盤谷		九五·五	六二·〇	八二·五	四月至十月	十一月至次年三月	五五·三
新加坡		九七·〇	六一·〇	七九·〇	十月至次年三月	四月至十月	九三·八
巴達維亞		九二·〇	六六·三	七九·一	十一月至次年四月	五月至十月	一一九·二
棉蘭		九三·五	六七·七	八〇·六	十一月至次年三月	四月至十月	一二〇·三
馬六甲		一〇一·〇	七八·〇	八六·〇	十月至次年三月	四月至九月	一二三·〇

從上表，顯示出來南洋的氣候，並不是酷熱，而且一年無極寒酷暑的現象。氣候溫和，雨水充足，土壤肥沃，諸種自然的條件促進了生物迅速的生長，以少許的勞力，就可換得豐富的收穫，所以我們可說南洋是一片得天獨厚的處女地，南洋既有這樣優越的自然條件，所以他的出產，除有豐富的量以外，同時在其質的方面亦別具一格，許多的香料，和水菓，聞名世界，遠近人口，筆者茲擇南洋較有名的經濟植物，略加介紹。

## 南洋經濟資源佔世界總額之百分比

品 名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樹膠（生產額）	9.1%	9.2%	9.2%	9.1%	9.1%
金雞納碱（生產物）	9.1%	9.1%	8.9%	9.8%	9.8%
椰子（生產額）	6.8%	7.2%	7.4%	7.1%	7.5%
油棕油（輸出額）	5.3%	5.6%	4.2%	4.7%	5.8%
茶（生產額）	2.0%	2.0%	2.0%	1.9%	2.0%
烟草（生產額）	7%	7%	6%	6%	5%
米（生產額）	2.0%	2.2%	2.5%	2.1%	2.2%
木棉（輸出額）	8.6%	8.8%	8.9%	8.7%	8.7%

(根據南洋半島)

## 1、樹膠 (Rubber)

樹膠亦稱為樹乳、樹脂，學人稱樹脂，猶諺漢人則稱為黃果漿，係樹之產品，櫟樹為數科之一屬 (*Genus*) 品種繁多，其散佈區域至為廣泛，為一種熱帶生長之常綠亞喬木，英人稱之為 *Gun tree*。葉為兩次羽狀複葉，花黃，有者生下向之巨刺，生長於南洋一帶者葉長橢圓形，質厚有光，花小，單性，隱於花托內，果實類似無花果。

山打頭	九六·〇	六七·〇	八六·三	十月至次年三月	四月至九月	一〇二·二
沙撈越	九一·六	七一·二	八一·四	十二月至次年二月	三月至十一月	一六〇·〇

樹膠之傳至南洋，歷史僅及五、六十年，而樹膠產量遞增。南洋人之衣食於此者數千萬人，樹膠原產巴西，巴西政府甚珍視，故其種子嚴禁出口，一八七六年，英人威克罕 (*Sir Henry Winkham*) 假研究熱帶植物為名，深入亞馬遜河，搜集種子，偷運出境，植於倫敦之密植園中，是為南洋樹膠之源。目前南洋各地，遍植橡樹，綿連成林，極廣泛數十畝，其種植面積，一八九八年英屬馬來亞之植膠面積，僅有二千英畝，一九二三年即增植至二百二十七萬五千英畝，而超出世界植膠面積一半以上。我猶胞在南洋植膠面積因無正確調查，有謂不過二二十萬畝者，有謂在百萬畝以上者，相差懸殊，吾國猶胞經營植膠事業，雖無大範模之膠園，而數十英畝及數百英畝者，則比比皆是，積少成多，估計其膠園面積至少當在五十萬英畝以上。

南洋各地，樹產以馬來亞為最，荷印次之，待橡樹成長後，以刀戮破其樹皮，流出白色之液體，經化製後，可成彈性橡皮，若滲以硫磺，則可變為硬橡皮，為製造各種車輛胎輪之原料，其他在電器工業上亦佔重要之地位，近世汽車工業及航空工業隨電器工業而相繼發達，橡膠之需量激增，故各工業先進國對橡膠之搜集，更趨積極。美國為世界汽車業最發達之國家，其車輪原料多仰給於英屬之馬來亞，二國間不免引起經濟之微妙爭鬥，因此數年來美人會鼓勵南美洲諸國，培栽橡樹，資彼利用，據一九三七年之統計，世界樹膠之總產量為一、一五四、〇〇〇公噸，其中馬來亞所產者四七八、〇〇〇公噸，荷印所產者計四三九、〇〇〇公噸，二者合計佔世界總產量百分之八十以上，足見南洋樹膠出產之重要。

一、國際勝利在望的時候，我國對各項新工業之建設與發展，自當急起直追，橡膠之應用亦更為迫切，以前我國橡膠多仰給於南洋之供應，即以我國猶胞在南洋從事橡樹之種植，樹膠之製造等，均有極要之貢獻，然際此外方之摧殘與壓迫之下，大都已呈衰落之象，以後為求

得供應之便利，除一面設法恢復在南洋我國舊有基礎之橡膠事業外，另一方面尚須利用歸國之僑胞，以其經驗及技術廣在雲、桂各省培養此種橡膠新事業。庶幾對建國前途，有極大助力焉！

#### 南洋各地樹膠生產額表

國別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越南	三〇·四四	三一·九〇	四一·〇〇
暹羅	一七·六六	一五·七〇	三四·〇〦
馬來亞	四九·三六	三八·二八	三八·二〇
沙撈越	二七·七八	二九·零五	三〇·〇〇
英屬婆羅洲	二一·八六	八·八五	一〇·九〇
荷印	三九·四六	三五·三九	三五·〇〇
總計	九五·七四	七三·零六	七八·一〇

#### 二、油棕櫚

棕櫚科植物，為熱帶及亞熱帶營養之植物。尤以熱帶區品種繁夥，遍生於山坡，田埂等地。油棕櫚學名為 *Elaeis Guineensis*，常綠喬木，莖圓柱形，無枝，高三丈餘，有雌雄株之別，葉甚大，掌狀分裂，葉柄甚長，掌狀分裂，叢生莖頂，花不甚大，淡黃色，雄花形如栗粒，雌花結果狀，果實的核與肉，多油，故以成熟之果實經壓榨後，油即榨出，其重要之用途。除食用外，並為製造肥皂，蠟燭及人造牛油之主要原料，白鐵工業亦稍用之，當白鐵尚未上錫時，塗以棕櫚油，可免酸化，該類植物品種頗雜，其分類悉以果實之構造為標準，今蘇門答臘及馬來半島所種者，通稱「日里種」堪稱優良品種。

然其種子之改良，今仍在研究中，將來或可成為更優良之種屬。  
世界產地，除西非洲之外，其屬馬來亞、荷印等地均有大宗出產，英人在馬來亞各地，對油棕櫚種植業頗為重視，各地計有棕櫚廠十二家，內中種植面積在五千英畝以上者一家，一千乃至三千五百英畝者九家，五百乃至一千英畝者八家，總計全馬來亞種植油棕櫚之面積

有四萬五千二百四十七英畝，我國僑民對於南洋各地之農業，幾無此種橡膠新事業。庶幾對建國前途，有極大助力焉！

一不有密切關係，惟從事種植棕櫚者，似尚甚少，考其原因，則為油棕櫚在馬來亞係屬新興農業，企業利益，尚未確實顯著，油棕櫚園又需兼備榨油機，規模較為宏大。茲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年英屬馬來

#### 亞輸出之棕櫚油及棕櫚仁數量及價額列表於下：

#### 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年英屬馬來亞棕櫚油輸量價額表

年	度數	量價	額
一九二八年	一、四六二頓	三九一、六六一元	
一九二九年	一、八八九頓	五一六、七五三元	
一九三〇年	三、二五三頓	九〇三、七六八元	
一九三一年	二、五四四頓	五〇四、九七八元	
一九三二年	二、三二八頓	五〇一、〇〇七元	
一九三三年	二、一七九頓	五〇〇、一二九元	

#### 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年英屬馬來亞棕櫚仁輸量價額表

年	度數	量價	額
一九二八年	二六〇頓	四三、三六五元	
一九二九年	二八三頓	六九、〇〇七元	
一九三〇年	四八六頓	八一、二六二元	
一九三一年	三九八頓	四七、八四五元	
一九三二年	三五一頓	四七、九一七元	
一九三三年	五二九頓	四六、一八九元	

#### 南洋各地及世界油棕油輸出額對照表

國別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英屬馬來亞	八·三二	二·五九	二·三七	二·一七
荷印	八·九三	一·六·三	一·一·一	一·一·六
南洋總計	一·一·五	三·三·三	一·三·一	一·三·〇

世界總計	八二·七六	三三·九五	三一·六六	四一·三三
南洋對世界之百分比	三·三%	三·二%	三·三%	四·一%

除上述之油棕樹外，盛產於南洋之棕櫚科植物，種類繁多，在西里伯一帶，有名號椰子者，亦稱糖棕櫚，可供製糖的原料。帝汶扁形美麗的 *Borassus Flabelliformis*，生長堅硬的葉子，土人用來製成堅固耐久的水桶，並以棕櫚葉代替了瓦片，蓋在普通房子底屋頂上，可以用到六、七年無須更換。

### 三、椰子

椰子種類亦複雜，計分可可椰子，油椰子，蜜椰子，西穀椰子等數十種，其中有經濟價值的，是可可椰子，油椰子，和西穀椰子等數種，椰子樹亦屬棕櫚科植物，學名為 *Cocos Nucifera*，常綠喬木，普遍生長於熱帶，高自七丈至十丈許，樹身並不甚粗，葉大，成複狀複葉，叢生莖頂；花單性，而雌雄同株，果實有三棱，長八、九寸，徑四、五寸，每株可產二三百顆，倒懸樹頂，果內多肉可供食用或榨油，且富滋養料，椰子土人視為重要食物，其乾果榨出之油，稱椰子油，未經榨油之乾椰子，稱椰乾，輸出外地，以供榨油用，每一公噸之椰乾，含油量約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所餘渣滓仍可供家畜之飼料。椰樹細長，且葉果均集樹端，負重至大，而其根則分枝細小，不深入土內，故支持固定能力很差。而在南洋各地，均能成長，可證南洋之氣候，絕少狂風大雨之摧殘，否則頭重腳輕之椰樹，將無立足南洋之餘地了。

椰子和土人有著密切的關係，所以土人喜愛種植椰子，在菲律賓一帶的海岸，婆羅洲西部的海岸，及西里伯的沿岸，壯麗的椰子林，連列如青山。南洋的椰林，表徵了南洋景色的標誌，這是早已為人所知的。

可可椰子——係指一般的椰子而言，結實期要七年至十年，但一

到結實期，其後即可源源不斷生產，椰實被包於強勁之纖維管內，中有種子，種子充滿了果實和果汁，其果實未成熟時，果汁可供飲料，味亦鮮美，及經時日，則果肉成為果肉，成熟落時，果內含油量甚豐。晒乾後，即成可可。用為製造高貴肥皂，植物性乳油原料，又可用來提煉椰子油，為化妝品之原料。由椰子的根中可提單寧酸。莖則用為架橋；葉可覆屋及製造用具。果實的外殼，可以用以製刷或磨擦之具，內殼可以盛水，故其全部均可利用，土人均樂於栽培之。可的產地，以菲列賓為第一，其品質、產額，均勝於荷屬及英屬各地。

西穀椰子——生長於南洋者，有 *Sagis Sumpji* 及 *Sagus Lea* 兩種，高約三丈餘，成長為林，基幹內部，含多量的澱粉，土人砍伐後，將其髓部搗碎，浸水中壓榨，使澱粉沉入水中，經晒乾後，即成西穀粉，若凝成顆粒，即稱西穀米，為土人之食料，勿里洞島、婆羅洲、及暹羅，均有栽植，其中尤以沙撈越之西穀椰子更為著名。

南洋各地椰乾輸出量表

——單位公噸，依據國聯統計

國別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菲列賓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越南	七·一〇	五·一〇	一·一〇
馬來亞	一四·四〇	一三·一〇	一·一·五〇
英屬婆羅洲	三·一〇	九·四〇	一·一·七〇
荷印	四九·九〇	四七·一〇	四七·一〇
合計	一·三六·二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一九·一〇

### 四、金雞納 Chioehona

金雞納，原產南美祕魯，一八五四年始移植於爪哇，荷屬東印度政府，為提倡起見，一八五五年在普利安蓋爾設官營金雞納園，以後私人的栽培，就此興旺起來，在荷屬東印度全部的金雞納園，共有一

三八所，每年產額逐有增加，至於南美原產地，因土人盜伐的結果，產額極為減少，所以在目前荷印之金雞納產額要佔全世界產額百分之九十五左右，幾乎獨佔了世界的市場。

金雞納樹，植物學上稱為 *Chiocciola Euphala*，係常綠之喬木，喜生長於較潮濕的地帶，高達七八丈，葉作卵圓形，對生，有光澤，花小白色，花冠成管狀，屬圓錐花序，其栽培適宜地帶，是山南緯十九度至北緯十度之間，溫度以攝氏十五度為適宜，金雞納霜採取之於金雞納樹皮中，因該樹皮中含有一種極重要的植物鹼，經化煉後即成金雞納霜，普通常與硫酸或鹽酸相配合而成鹽酸奎寧或硫酸奎寧，為治療疾之特效製劑。故每年消耗量甚大，奎寧用於治瘧病外，亦為解熱劑及強身劑。目今在緬甸、印度、南美之玻利維亞、祕魯、台灣，均有種植。然能有國油之收穫者，惟荷印及印度等地，餘則均在試種期中，我國瘧疾流行廣泛，而金雞納之供應均仰給於南洋，際此交通困難，頗有供應匱乏之虞，故今有人於雲南省着手試栽。

南洋金雞納產額與世界總產量對照表

國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荷印	印度	緬甸	不明	世界總計
二·六五	一〇·二五	七·五四	八·一K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二·六八

五裂，果實為漿果，肉質，大如胡椒，種子成熟後，經火焙乾，研為細粉，即成咖啡。品種繁多，今荷印所種植者多屬 *Liberia* 及 *Robusta* 種，中又以 *Abecurta* 及 *Ecuadorensis* 品種更佳。病蟲難以侵入，惟培植法較難。Liberia 種收穫期須五年，Robusta 則僅須三年，每一、七五英畝約可收到咖啡十根至十二根。種植地多在高原，平地亦有，高度自四〇〇尺至三五〇〇尺不等，在平地者則須講究排水工程，種植法每樹間縱橫相距，政府以十尺至八尺為標準，每種後二個月或三個月，則壅一次，下種時期普通在十一月至十二月，園中雜草又宜時常刈除。南洋產地以爪哇為最多，蘇門答臘亦有之，荷印咖啡園之總數為四四一所，爪哇三三五所，餘為蘇島所有。他如菲列賓、越南等地，亦均有豐富產量。然除自給外有餘力供給國外者，僅荷印越南及葡屬帝汶而已！

南洋咖啡產額表

國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荷印	馬來亞	越南	菲列賓	葡屬帝汶	總計
	一·九三										

## 六、烟草

咖啡為歐西人之大眾嗜好，咖啡之栽培於爪哇等地已有悠久的歷史，十五世紀時，土人採摘果實燒食之，後經亞剌伯人發覺將果研粉煎服後，遂成飲料之上品。咖啡樹屬茜草科植物，學名為 *Coffeea*，常綠小灌木，原產地在非洲東南部，今熱帶各地均有栽培，樹身高約二丈許，葉長卵圓形，先端尖，花對生，白色，合瓣花冠，

煙草為嗜好品的一種，在南洋的主要產地是荷屬東印度和菲列賓、爪哇、馬尼刺等。在十八世紀的時候，南洋的煙草，已馳名歐洲的市場，目前，蘇門答臘島之日里、龍葛、巴爾丹等地，已有大規模的烟草園開設，以其品質優良，故聲譽日上。

煙草屬茄科植物，學名為 *Nicotiana Tabacum*，一年生草本，莖

高四五尺，葉大，互生，卵形而尖，葉與莖表面皆生細毛，夏季開花，合瓣花冠，漏斗狀，淡紅紫色；其葉乾後，即稱煙草。南洋一帶主  
要為土人栽培，而栽培頗費心血和時間，如對栽培處之排水、雨量及  
通氣等項都宜注意，因為煙草植物葉之芳味及色澤，常受土壤之影響  
，葉之組織則與氣候發生極密切之關係。在爪哇，煙草和稻的種植輪  
換，在蘇門答臘五年輪植一年，即一年之收穫完成，便須要四年的土  
地休息，菲律賓之呂宋島土壤肥沃，為煙草之適宜產地。

南洋紅茶產量以爪哇為最，以麥芝岐州（Bencoolen）之任抹（Djember）地域為中心，此外日惹、梭羅之附近及勿拉比（Merapi）三麓所產亦豐。在梭羅任抹各有煙草試驗場，範圍相當宏大，計爪哇之種植畝數分配情形如下表，單位千荷蘭仙：

南洋紅茶產量以爪哇為最，以麥芝岐州（Bencoolen）之任抹（Djember）地域為中心，此外日惹、梭羅之附近及勿拉比（Merapi）三麓所產亦豐。在梭羅任抹各有煙草試驗場，範圍相當宏大，計爪哇之種植畝數分配情形如下表，單位千荷蘭仙：

若以於產煙之田地，及政府深慮食糧不足；而將縮小之煙作面積改爲稻田。但蘇島產額，則有與年俱增之勢，總計蘇島與答庫、龍目之煙作面積，共有七五萬荷頃。經營斯業之大公司凡四十餘所，勞工約二千餘萬人，合計南洋每年最高產量達二一七、五九二公噸（一九三三年），佔全世界產量百分之六。

七、茶

茶葉本爲我國之特產，亦佔輸出品之第一位，年來因墨守古法，不求清潔，已被南洋及印度所取而代之，現今茶產印度及錫蘭已躍爲第一位，荷印次之，吾國屈居第三位了，茶樹宜生長於溫濕地帶。七八年荷人始以茶輸入爪哇試驗種植，然未見效果，一八二六年又由

可可茶，亦稱卡卡峨，係熱帶植物，屬梧桐科，學名爲 *Theobroma Cacao*，常綠喬木，高一丈五、六尺，葉形橢圓而端尖，花五瓣，紅色，叢生於桿之中央，果實成熟後爲橢圓形，長三寸餘，有肉質之果皮，內含多數種子，其仁焙乾研爲粉末，即爲可可。用爲飲料，南洋產可以爪哇爲主，種植者計有二種，一種稱爲克里窩羅種，是在十六世紀由墨西哥輸入的，一種稱佛拉斯台種，是在一八八六年由南美之委內瑞拉移入的，兩種的果實，都呈紅色，而前者核仁，常淡白色，後者帶黑色，現今爪哇也有兩者混合的，此種可可樹宜植於避風之山間傾斜地，要有高氣溫，也需要有極富豐的雨量，關於高度的極限，克里窩羅種爲拔海五百米，佛拉斯台種爲拔海八百米，可可樹在

八、可可茶

日本輸入茶樹及茶子，仍遭失敗，及一八三一年改種中國茶子，爪哇之茶葉塗山此樹立，一九二〇年荷政府創立茶葉試驗場，凡種子之輸入，須經查驗，以防疾疫。他如品種之改良，土壤之化驗等，都在極力改良中，乃有今日之結果。

種植後四五載才開始結實，六七年時最茂盛，爪哇的可可園約有三十餘所，在一九二八年，約有百萬盾的輸出。

## 九、蔗糖

在爪哇、菲律賓各地，從事於種植甘蔗者頗多，在法屬越南及暹羅，許多土人也都栽培着甘蔗，因此糖的輸出口，在荷印是佔着第一個位子，有左右荷印經濟的大力量，甘蔗係禾本科植物，性喜溫濕，故其發育期多在雨季，一待乾季到臨，就要利用其充分的時間來收刈，所以我培甘蔗之地，適宜於乾雨季割裂區別的地帶。

爪哇糖業，開始於十五世紀，雖經過很多的波折，終由努力克服了困難，實現了如今的偉觀。其經營的規模浩大，足為產糖國的模範。各種研究機關及協會等，亦稱完備。一九二九年之輸出總額，已在三億六千萬盾以上，蔗園數達四六四所。爪哇土人將所植的甘蔗除刈收後賣給砂糖公司外，自己亦製有赤糖，將砂糖沖置於椰子的外殼中，待凝固後取出成塊狀者，即海欖糖，產額亦頗可觀，主要的消費是供給本領域內的土著。惟近年來亦輸給日本，作為精糖的原料。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爪哇種蔗面積有四十八萬英畝，產糖二百九十萬噸。考各大規模的糖廠，在一百年前其資本全屬我國猶胞，近則因外人巨大資本之操縱，華僑在糖業界之地位已一落千丈，爪哇糖業之授資情形如下：

荷人 佔四二% 計三萬五千七百萬盾

其他西人 佔二七%，計二萬二千九百萬盾

華人 佔二六% 計二萬二千一百萬盾

其他東方人 佔五%

菲律賓和暹羅也有相當的產量。糖業在菲律賓為亞於米之重要農產，故將來的發展頗有希望。

茲將一九三〇—一九三四年來荷印糖產面積及產量列表如下：

年	別	面積	產量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四八七、〇〇〇英畝	二、九四一、〇三八噸

一九三一	四六五、三〇〇英畝	二、七八九、一〇一噸
一九三二	四五七、〇〇〇英畝	二、五八四、一〇〇噸
一九三三	四四八、一二〇英畝	二、四七一、二九〇噸
一九三四	四三九、〇〇一英畝	二、五八九、一〇〇噸

## 十、香料植物

摩鹿加羣島的特那特（Ternate）州，在五百年前，已成為舉世聞名的香料產地，葡、西、荷的先後東航，即為通商的目的所鼓勵，南洋的著名香料植物有丁香、肉桂、肉荳蔻，及胡椒等。

丁香——屬石竹科植物，學名為 *Caryophyllus Crenatissimus*。常綠木本，高三丈餘，葉為長橢圓形，端尖，對生，花淡紅色，多花簇，生莖頂，花管為芳香性之調味劑，產地以摩鹿加羣島為主，爪哇、蘇島及西里伯次之，每年產額為四萬二千基瓦。

肉荳蔻——學名為 *Myristica Fragrans*。喬木，葉長橢圓，夏季開單性白花，果實為肉果，內有紅色假果皮起堅，其仁香氣強烈，樹高十五、六米，由其根部發多枝，種植後八九年結果，二十四五年時收穫最豐，南洋一帶以荷屬東印度為其栽培地，班達島為其主要地，蘇島及西里伯島等地次之，十八世紀時，荷人曾大量砍伐，並將價值一百萬法郎之果實，運往阿姆斯特丹淡製，而藉此提高此香料之價值，肉荳蔻歐美諸國用為製造肥皂及硬膏的芳香料，並可製成肉荳蔻油塊。南洋總產額約三〇萬基瓦，輸出地以荷蘭美國及新加坡為主。

胡椒——胡椒之栽培區域在南北緯各二十度之間，荷屬東印度羣島，馬來半島，暹羅等地的產額尚多。樹高十五米上下，學名為 *Piper nigrum*。為蔓性延之多年生灌木，葉橢圓形，尖端，互生，葉下有卷鬚，花隱生於葉腋，其果實經焙乾後，研粉即成胡椒粉，栽培法為插枝繁殖，插木後三四年即可結果，至八九年產量最多，果實為小圓球狀，初為綠色，轉為赤色，再經久遂變為黑色，當果實紅色時，採出的胡椒是黑胡椒，待其充分成熟，果實變黑色時，採出的胡椒，纔

是白胡椒。現在荷屬東印度每年約有三萬噸的出產，佔世界全額的十分之五以上，蘇門答臘的南部，婆羅洲西部都是胡椒的產地。

暹羅產胡椒已有悠久的歷史，並以此為輸出品，暹羅王室向各國派大使時，並以胡椒為進貢物，獻於各國的元首，但目前暹羅的胡椒栽培，已不如往昔之盛，年產約四五萬噸。

## 十一、纖維植物

纖維植物係指植物體一部富有堅強細軟的纖維者，植物纖維應用殊廣，如麻織品，製繩織織，及用於製造炸藥，膠紙等等，在熱帶氣候的南洋所產纖維植物，種類繁多，如馬尼拉麻，西沙爾麻，及馬階麻，均屬馳名之產物。產地以菲律賓為主，蘇島及英屬北婆羅洲等地亦有栽培，各地所產硬質纖維約佔世界總產量百分五五以上（一九三五年）故為重要輸出品之一。

木棉，英語謂之卡波克，英語稱 Silk cotton，色白有光澤如絹絲，可代棉花做毛，或以裝褥，或以填牆心牆背，而其特性為入水不沉，故常用為製造救生囊及船艦上之睡褥，木棉樹係落葉喬木，高數丈，花紅如山茶，芯黃色，瓣極厚，結實大如酒杯，果莢茸如毛毳，採集後即可應用，世界產地以南洋為主，其他如非洲、中南美各地均有少量生產。

南洋及世界木棉輸出額對照表

南洋總計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三〇·〇四	一四·〇四	一三·九六	一八·二五	
之百分比				
世界總計	三·七六	三·九八	三·九六	三·二六
之百分比	六·四%	六·九%	七·〇%	六·〇%

世界總計	三·七六	三·九八	三·九六	三·二六
南洋對世界				
之百分比	六·四%	六·九%	七·〇%	六·〇%
單位公頃	三·七六	三·九八	三·九六	三·二六

南洋各地除上述較為最重要的經濟作物外，其他有價值的作物種類尚多，惜限於篇幅，未能盡量搜羅分述。在食用植物方面如米、玉米、均有較多的出產，且亦佔輸出口的重要地位。水果更多珍品，美不勝收，如香蕉、波羅蜜、榴蓮、葡萄。總觀上述，南洋農業生產之富裕，實足驚人。我國與南洋的關係既極密切，我國僑胞族居南洋，從事開拓、經營的工作，已成為歷史上不可磨滅的偉業，我們要維護我國與南洋以往緊密的關係，對南洋的政治、教育、諸方面要有深切的瞭解，對該地的經濟情形、生產狀況，亦需有切實的調查、和認識，空談理論，是無補於事實的成就的。如西歐列強之在南洋所以為能有今日的地位，就是從他們努力研究調查和開拓而來的。試看日本人力量一貫深入一地，發動許多科學家從事於科學上的研究，如動植物標本的收羅，生產情形的報導宣之於文字，繪之為圖譜，以供諸國內人士之參閱，因此喚起國人的注意，所以他們能奪取旁人的地位，筆者這篇對於南洋經濟作物的簡單報導，其意即在使讀者能體念到南洋物產的富饒，因而分頭去研究南洋，用我們的力量去開拓南洋，同時更希望能把橋胞在南洋的地位從已趨衰落的命運中，振興起來！

# 最近僑務委員會對於僑民教育之設施

周 尚

吾黨倡導國民革命，海外僑胞無役不與，或參予衆多之人力，或助以雄厚的資金，使革命事業蔚成蓬勃的氣象，故總理有「華僑為革命之母」的稱譽。自抗戰軍興以還，海外胞僑尤能踴躍回國參與軍旅，在前方與敵寇浴血搏鬥，其在國外者，或認購公債以充實國防經費，或匯款回國以增加外匯基金。其貢獻於黨國者至為鉅大，故總裁有「海外僑胞們的犧牲精神與浴血抗戰的將士的精神互相輝映」之譽。近年以來，中央對於海外僑胞的設施，格於環境，雖有未能盡如人意之處，但已盡愛護之能事，尤其是總司僑民教育之僑務委員會教育處，對於僑民教育尤能積極推進，藉以提高僑民之文化水準，及發揚僑胞之民族意識，使每一僑胞，皆能愛護其民族與國家，或發揚高度之自治能力。茲將最近中央對於僑民教育之設施，擇其要者略述於後：

## 一 加強僑教行政輔助機構

1 設立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 僑民學校散佈各地，因環境特殊，且遠處異域，故各校行政多有畛域私見，聲於學校之設立，用人的標準，每有幫派之分，而於課程方面亦未能劃一，對於祖國政令更有輕視之處。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聘請僑民教育專家，組織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從事於僑民教育之研究設計等工作。三十年更聘用專任職員駐渝辦公。三十一年起復增加委員名額，以增加工作效率。去年更數度召集海外各地歸國僑教人員舉行談話會，徵求各方對於推動僑教之意見，及戰後僑教之發展問題，獲得許多寶貴的意見。

2 組織華僑教育總會 僑務委員會為集合熱心僑教人士，從事僑教之研究，協助政府對於僑教之設計及推進起見，會發起組織華僑教育總會。後因戰事影響，工作無形停頓。二十八年十月會商教育部，改派十五人為籌備委員，負責進行，并在各地籌組支會分會，迄三十年止海外支分會已成立二十七個單位，其在籌備中者尚有十四個單位。旋因太平洋戰事爆發，南洋各地相繼淪為戰區，此項工作遂挫。然而當地會員之奮鬥，尤戰尤強，澳門支會主持人梁彥明同志以是而被敵殺害殉國，此種可歌可泣之事蹟，當垂諸青史也。昨年三月更由該會召集陪都國內外僑教人士，組織「華僑教育協進會」，並在印度加拿大二地設立分會，積極協助僑教復員工作。

## 二 推行僑教視導制度及督促僑校立案

1 派遣僑教視導專員 我國僑民散居各地，由中央直接督導僑教工作，誠有鞭長莫及之憾。僑務委員會為補救此項缺憾起見，曾於民國二十九年度會同教育部選派富有教育學識與經驗之人員一人，派赴香港，充當僑民教育視導專員，負責地監督及傳達命令的責任。至三十年時，更增派菲律賓、緬甸及馬來亞三地僑教視導專員各一人，除赴馬來亞者因簽證發生阻礙，未克前往外，其餘均照原定計劃分別到指定地點從事視導工作。太平洋戰事爆發後，除駐菲列濱專員尚杳無消息外，駐港專員移漢辦公，駐緬甸專員則改派至印度繼續展開其戰時僑教視導工作。三十一年秋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復會同派員赴黔、粵、桂、閩各省觀察僑教，指示教導方針，解決衛生困難問題，並協商教濟僑生事宜，收效頗宏。

2. 計促發立案案 我國僑民散居各地，為數至多，因各省僑民風俗不同，言語各異，故每各立學校，彼此敵視。在民國二十八年以前，三千餘所僑民學校中，向僑務委員會立案者，僅四百三十校，後經僑務委員會一再勸告，並分發立案指導書，指導立案手續，因此請求立案者，乃突然增加。計二十九年度核准立案者共六十二校，三十年度共九十五校。旋因戰事影響，各僑校多已停辦，或與中央斷絕聯絡，故至二年一度核准立案者，僅二十三校。而至三年度立案者更少，僅有廣州鴻培才、益智等四校，連前合計，立案僑校共有六百一十四校。

### 三 捐款補助僑校

僑民教育經費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前僅有二十萬元，三十年度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同時呈請政府增撥，乃增為一百二十萬元，三十一年度再增為一百七十餘萬元，三十二年度復再增為二百六十一萬零三百零八元，計增加十五倍。以上由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體察各僑校之情形統籌分配，並指定為增加設備之用。

### 四 增設僑校並在國內各級學校增加僑

#### 生班額

1. 在海外創設僑校 僑務委員會為便利當地僑童就學起見，自一十九年度起，分別資助澳洲、緬甸、馬來亞、印度等地創設僑民小學各一所，景德及檳榔兩二地之僑校，雖籌備就緒，又因受戰事而功敗垂成；其餘二地之僑校，尚能依期開學，校務日益發達。三十二年度更核發補助費為僑校建築校舍及購置圖書之用。

2. 在國內設置僑校 僑務委員會為收容因戰事回國就學之僑生起見，曾于二十九年度會同教育部在雲南保山設立第一華僑中學，後因緬甸失守，遷至貴州清鎮。三十年度復在四川江津設立國立第二華僑中學，及在福建長汀設立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三十一年度再

在廣東肇慶設立國立第三華僑中學，復在廣東坪石設立國立第二僑民師範學校；共計設立華僑中學三所，僑民師範二所。在各該校現有學生以國立第三僑中最多，計有七百餘人，次為第二僑中，計有五百餘人，再次為第一僑中，計有三百餘人。

3. 就國內各大學增設僑生先修班 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海外回國升學僑生，日見增加，僑務委員會為收容因戰事影響回國就學之僑生起見，除在國內原有國立暨南大學並增設僑校外，更會同教育部于三十一年度撥款着令國立復旦大學增設僑生先修班二級，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廣西大學及廣東省立文理學院各增設僑生先修班一級，又撥款交廣東省教育廳就該省內之中等學校，增開七十二班，收容由港、澳等地撤退之僑生。

### 五 輔導僑生回國升學

1. 編印華僑學生回國升學指導 僑生回國升學，每有人地生疏之感，既不知某校設備幾何，更不知學校之良莠。僑務委員會為解決僑生此種困難計，于三十一年度編印「華僑學生回國升學指導一書」，將國內專科以上學校之概況，及回國升學應注意各點，詳為敘述，回國升學僑生，獲助良多。

2. 保送及介紹僑生升學 海外僑生，因環境關係，對於某種科學，或有所偏重，故回國升學，常因程度不足，致未能考進大學。僑務委員會為使此種僑生免陷入失學的苦境起見，曾於民國三十一年度商得教育部同意，通令各專科以上學校，對於僑務機關介紹之僑生，准予從寬錄取，並取得保送僑生名額。計中央政治學校十名，各國立師範學院二十名，國立國術體育學校二十名，海軍學校二十名，國立戲劇學校若干名。三十一年度，由僑務委員會保送入學僑生，計有六百四十一名，三十二年度則有七百零九名，共計一千三百餘名，各省僑務處保送介紹入學之僑生，尚未統計在內。

節省費用，及集中一處，予以指導補習之機會，曾于民國二十八年在陪都設立回國升學華僑學生接待所，三十年復擴充組織，會同教育部海外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三機關，共同辦理，並在所內設立補習班，以利住所僑生，補習功課。

4 奨勵清貧僑生回國升學 僑務委員會為獎勵清寒僑生回國升學，乃于民國二十九年度訂定「考選清貧華僑學生回國升學規程」，每年視各地之情形考選 A 工商管理 B 銀行 C 塑殖 D 探險 E 水利 F 新聞 G 教育等科之一種或數種，清貧華僑學生若干名公費送回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建築，並規定於畢業後應受該會之指揮與調遣，從事福利僑民之工作，計前後獲頒公費者共二十九人，但各僑生領公費後礙于規章，往往不能再獲教育部貸金或公費等其他優待，遂于三十一年起暫停招公費生，但原有公費生則仍照舊維持焉。目前已將此項公費改設獎學金，分獎成績優良之僑生，三十二年度專科以上各校僑生登記申請獎學金者共六十九名，經考選後核准發給者五十二名，計國幣三萬一千二百元，同時核發中等學校僑生獎學金三名，計國幣一千二百元，共核發三萬二千四百元。

## 六 救濟僑校師生

1 救濟國內就學僑生 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海外僑匯斷絕，一般國內就學僑生，經濟困窘，無米可炊，僑務委員會除就各僑生之志願及其學力，盡量介紹入國立各種訓練學校及訓練機關受特種訓練外，並于三十一年三月會同教育部呈准行政院，由國庫撥款二百萬元，充僑教特種救濟費。迨後因事實之需要，復呈准增撥二百萬元，共計四百萬元。對於各校僑生，除山上款每人每學期發給特種救濟金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及酌予臨時救濟費外，並由教育部依照戰區學生辦法，發給膳食代金，計三十一年度核發僑生特種救濟金共三十二萬八千四百元，三十二年度復由政府撥款一千萬元，為第三次特種僑教救濟金，以充救濟僑校員生及補助內遷復校之僑校之用。在去年一年中，

核發僑生特種救濟金，計二千六百八十二名，共國幣一百一十三萬九千八百元，加上核發香港大學生特種救濟金二萬七千五百元，及墾發桂境內僑生八萬二千四百元，共計為一百二十四萬九千八百元，較之三十一年度計多四分之三弱。可見樂育僑生，一年較一年推廣矣。

2 救濟海外僑校員生 自三十年冬，日敵發動太平洋戰事後，南洋各屬，相繼淪陷，除交通斷絕之僑教人員，未能予以救濟外，其餘港、澳方面之僑校員生，均由政府發款協助退回國內，並酌予以介紹工作。其陸續由淪陷區撤退回國之僑教人員，則由僑務委員會同教育部振濟委員會等機關，予以臨時救濟。計三十一年度共核發此項救濟金國幣二十餘萬元，三十二年度則共核發三十二萬四千三百元。

3 補助海外僑校內遷復校 南洋各地自相繼淪為戰區後，各方面均受敵人控制，教育方面亦不能例外，或被摧殘，或受統制，大部份僑校員生多逃避返國。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為使僑校員生繼續教學，免受失業失學之苦，分別發復校費，令在粵、桂、閩等地，恢復課業，紓頑之難得免中斷，現在內遷復校者已達十餘校，截至三十二年底止，共核發此項經費達八十餘萬元。

## 七 編訂僑校課程

1 編印僑校教科書及參考書 海外僑校，因環境特殊，對於教科用書或有所偏重，僑務委員會有鑒及此，乃于民國二十八年冬，恢復僑民學校教材編輯室，依據政府所頒之教育宗旨及教育方針，參照海外各地之特殊環境，從事編纂小學教科書，預計全套共八十六冊，至三十年時大部份已完成，並經將一部份交商務印書館印行，至僑校中學教本，亦經由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委託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編纂，其他參考書及地圖，亦擬聘請專家編製。

2 擬訂僑校課程 僑民中小學每週授課時間表，本已由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頒布，通令海外僑校遵行，但因海外情形不同，硬性之課程，有時未能適合各僑校之實際應用。戰後對於僑校課程，尤宜更

改，以切合需要，如充實黨義，增加本國史地，注重國語，務使僑生對祖國有深刻的認識，現僑務委員會教育處正詳加研究，準備于戰後預佈施行。

## 八 訓練僑校師資

1 設立僑民師範學校 僑務委員會除在廣東、福建設立僑民師範各一所，以造就僑校師資，已如上述外，並擬補助海外優良中學，設立師範科，就地造就僑教師資，但因戰事關係，此項工作，不無影響。

2 設立僑民教育函授學校 海外僑校之教師，因環境關係，常苦無進修機會，僑務委員會為補救此種缺點，于民國二十九年創設僑民教育函授學校，訓練海外僑校教師，共計有學員一千二百五十人，分佈于亞、美、非、澳四大洲之廣。現因戰事影響，暫停招生。

2 創辦僑教師資訓練班 僑務委員會為養成海外僑校師資，曾於南京創辦「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招收優秀青年，施予特殊訓練，派赴海外僑校服務。二十九年復在陪都招考第二期學員三十七人繼續訓練。三十年會同教育部辦理，擴充組織，改班為所，再招第三期學員。

四十人，予以較長期之訓練。

## 九 舉辦海外宣傳事業

1 編印定期刊物 僑務委員會為增強對海外宣傳及推進僑民教育之發展，在民國二十九年起，編印定期刊物二種：一為現代華流月刊，以宣傳抗建實況，鼓勵僑胞輸財出力為宗旨；一為僑民教育季刊，（與教育部合辦）以討論僑民教育及記載有關僑教為任務。出版以來頗受讀者歡迎。現因戰事影響，海外各地，相繼淪陷，郵寄刊物，頗為困難，故擬改變方式，將二者合併，以歸國僑胞為對象，繼續過去之宣傳任務。

2 舉辦海外播音 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我國與南洋各地交通多已中斷，國內抗建實況，不易傳達僑胞，僑務委員會乃舉辦海外播音，利用無線電，講播國內抗建消息，又創辦廣播通訊，解剖各種時事專題。計三十二年度共播音講演五十二次，廣播通訊五十六件。此外更設立華僑通訊社，每星期發送時論通訊等稿件二次，供給海外六十餘家報館發載。同時將所得僑情，分發閩、粵報紙披露，以促國內外同胞之團結，共負抗建的重任。

# 最近日寇對南洋的經濟掠奪（轉載）

在最近數月中，盟軍在西南太平洋上的攻勢正漸進，而日寇在節節失利之下不得不步步退縮；不過在這「退縮戰略」的掩護下面，他們對南洋各地資源的搜括掠奪却非但沒有放鬆，而且更逐步加緊，尤其是搜括南洋勞力，積極徵用勞工以實行增產計劃的陰謀，更值得我們注意。本文係根據最新資料以剖析其掠奪工作之發展情形，藉供各方參考。

一  
日寇在佔領南洋各地之初，即以掠奪其經濟資源作為最大目標，他們一面改組各地的經濟體制，一面謀各地農工礦業的有計劃發展，而其政治上的殘酷僥幸製造傀儡的手段也都是循着這一陰謀而發展着，其最後的企圖即在於建立「大東亞共榮圈」，也即是所謂「獨立繁榮的大東亞經濟圈」；近兩年來以來日寇對南洋的經濟陰謀的重心即在於這一點。

日寇為了要改組南洋各地的經濟體制，他們一方面力求各地生活必需品自給自足，另一方面將各地產業加以「整補」，使能在敵方直接控制與全盤計劃之下從事增產；在目前他們對後者更為着重，主要的原因無非是為了供應敵方的迫切需要，以解救他們的物資恐慌。

在過去的兩年多的時間中，敵人利用着「亞洲人之亞洲」的口號，強調所謂「大亞洲主義」與「東亞聯盟」，看準了英美等國過去在殖民地政策上的弱點，實行挑撥離間的陰謀，煽動土著對白種人的仇恨。利用各地的少數族羣，加以培植和引誘，令他們成為日寇剝削下

的傀儡，以鞏固他們的暴力統治；而同時通過這一班傀儡加緊其經濟上的搜括掠奪的工作，以遂其「以戰養戰」的一貫陰謀。

在現時，敵人已使南洋各地的經濟體制，擺脫了英美荷蘭的統治成分，而歸於日寇的直接控制和支配；不過其產業發展的情形却並未如日寇所預期，主要的原因是由於南洋經濟構成的先天的弱點與運輸力、機械、資本、勞力的缺乏等等；可是事實上太平洋戰局形勢日益逆轉，却促使日寇不得不加緊對南洋資源的掠奪，這就是最近日寇特別強調所謂「建設」與「增產」的唯一理由。

## 二

當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敵方在東京召開所謂「大東亞建設審議會第八次總會」時，決定了兩項要案，就是：（一）大東亞地域食糧增產方策，（二）大東亞地域鐵羅、銅增產方策，這兩項方策也就成了此後敵方對南洋經濟掠奪的主要指導方針。

在目前，敵對南洋各地經濟掠奪的狀況是這樣：

先說泰國，她名義上雖仍是獨立國家，但實際上却早已成了日寇保護下的附庸；泰奸變披攬對日寇的奉迎當然無微不至，尤其是在去年接受了敵方分給的南山與北山兩塊土地之後，不消說更如唯命是從的原因無非是為了供應敵方的迫切需要，以解救他們的物資恐慌。

敵寇為着要實行對泰國的「親善」，除了設有領事館以及陸海軍司令部外，還設有「東亞同盟會」，並薦請泰國政府各種日籍顧問（如農務廳、鐵道省、文化教、廳等都有此項顧問設置），而同時為要使泰國經濟「繁榮」，日本陸軍就利用了華南廈門幫中的漢奸，組

組織了一個「東亞公司」海軍部也利用華僑潮州幫中的漢奸，組織了一個「南泰公司」，以製斷泰國貿易商賈實行武裝走私，加緊對華僑和泰民的剝削，這兩類公司盈餘的百分之六十繳給各該公司的主管機關。

即敵方陸海軍部——其餘百分之四十則由參加投奔者均分。

在敵方的控制和唆使之下，泰國政府正在推行着工業政策，力謀食糧、衣料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增產，以完成所謂「自給態勢」，其工業政策的重點是在於紡織業方面，現在正注意於農村手紡工業的獎勵，以補救紡織品生產量的不足，而同時為了擴充紡織工業，準備實施徵用勞工的政策，以克服勞力的恐慌。

最近在盟國飛機不斷轟炸之下，泰國工業的發展頗受影響，不過敵方還在竭力繼續進行着擴展工業生產的工作，對橡膠業尤為注意，戰前泰國每年產生橡皮有四萬五千噸之多，大半不加製造，則行輸出，當昭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四月，有日泰合資百萬泰幣之泰國橡皮公司登記創辦，但後來為建築材料不足，致工業遲遲未能進行，直到今年一月還在繼續建造中，此外在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一年）一月，泰政府以資本五千萬泰幣，開發泰國製造橡皮公司，從事製造各種橡皮製品，現已能製造膠皮鞋、汽車胎等，最近更設立日泰合資橡皮公司，由日本予以技術與機械的援助。

至於農業方面，泰國最近正努力開墾荒地增加生產，救濟貧困以「振興」農村，更有所謂「自力更生委員會」的設置，以設立「自力更生村」作為聯絡泰國的農民的手段。

其次說到緬甸全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都從事農耕，故其農產品特別豐富，由於這樣，敵寇對緬甸的經濟掠奪也以農產品為主要對象，不過同時也努力於工業的恢復與礦產的開發；關於工業方面，敵人正着手使緬甸所產的原料能夠就地「製品化」，並創建新工業，恢復過去被破壞的設施；關於礦產方面，過去二年間敵人對緬甸注重生產鎢及銻等軍需資料，並將此等礦產，運往敵國，以供應戰場的消耗，此外，更擴充紡機及製鹽工業，復興沿海漁業、麻袋、皮革、繩索。

靴、蘇打製冰及烟草等十餘種工業，並使土著手工業逐時擴充，以增加生產。

至於緬甸的農村問題，極為嚴重，及至此次戰事發生，緬甸陷於敵手以後，更因米的輸出斷絕，更使農民生產大受影響，敵方現在加紧搜括，大量收買米糧，可是由於運輸的困難，使敵人的陰謀無法順利遂行。因此到最近為止，緬甸米糧的過剩也正跟其他各地米糧恐慌的情形一樣成了很嚴重的問題，敵人為了安定民心鞏固統治，在去年十一月叫唆使為緬甸政府發表所謂「農業國策要綱」，決定施行低利貸款計劃，預定貸款數額達五百萬盧比，同時並減免地租，救濟貧農，更確定種植麻及棉花油脂用農產物等的增產計劃，為了配合這一計劃，現正實施生活必需品的配給，及農民勤勞組織化等方案，以促進農村經濟的發展。

第三要說菲律賓方面，自從為菲律賓共和國成立以後，即逐步實施經濟體制的改造，完成所謂「決戰體制」，當本年二月二十二日菲奸洛勒爾宣言「菲律賓現居非常狀態」，目的在促進民衆的「決戰意識」，確真所謂「國家經濟基礎」，其在經濟方面所努力的最大目標即為食糧的增產，以達自給自足的目的，現在將勞力與運輸等部門依照這一目標加以「重點配置」；洛勒爾又於二月二十四日公布「征用勞力法令」，動員國內遊閑勞力以生產食糧，對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男女國民，課以一週二十八小時的義務勞動，同時又根據「耕地動員令」，決定開墾荒地以增加生產。

關於經濟機構方面，為菲律賓政府設有「經濟企劃院」，是經濟政策最高參謀企劃機關，下所設有「米穀諮詢委員會」，即為樹立米糧生產及配給各種施策的機關。

在金融方面，為了擺脫過去美國滙兌本位的拘束，有「中央銀行」設立法案」的成立。菲律賓的中央銀行就將設置，同時將發行一種新貨，完全脫離原有的美國支配的通貨制度。

關於菲律賓礦產的開發，是以採掘銅礦作為中心，到去年底為止

主要銅山的開採設備已經完成，對日輸出的數量大為增加，同時當地鐵礦設備也將完成，而鑄的開發工作也正積極進行，這是敵國用來鍊製特殊鋼的重要原料。

最後說到馬來，敵方對該地的經濟掠奪更是非常積極，其大概情形是這樣：在金融方面，馬來敵軍政當局為了防止惡性通貨膨脹的發生，一面限制通貨的放出，施行民間許可制，審批資金計劃經理統制，給與統制方案；一面竭力使通貨回流，所用的方法如利用儲蓄發行獎券吸收存款等方案；其次在工業方面，製鐵造船等重工業與製紙紡織等輕工業都有相當發展，其製鋼公司已實施晝夜工作制，同時放棄過去的英國技術教育，大批養成純日本式的技術人才，開設少年工員養成所，組織「軍民技術研究發表會」，以擴充當地技術人才的訓練工作，在農業方面從去年八月中開始採掘的稀有元素，產量日增，現正開設「現地人礦業實習所」以謀對當地人才普及礦業技術。

農業方面是努力於糧食的增產，繼續開墾荒地，設置農場及改進技術，以謀達到目標；同時對於衣料纖維的栽培，也相當注意，在本年二月中，敵軍政監部決定「馬來衣料纖維增產專綱」竭力企圖完全自給對策。

綜觀以上所述南洋各地最近經濟狀況，可知日寇一方面希望各地能在短期完成「自給自足」的「決戰體制」以減輕其本身對各侵佔區的負擔，而同時在另一方面更企圖使各地能在其全盤的計劃之下，作「分工合作」的增產，使牠能儘量的搜括一切以應付日益擴充的太平洋戰局。

### 三

最近敵寇在南洋的動態中間，還有一點很值得注意的就是對土著勞力的搜括與榨取。

我們知道，敵寇在目前正感受到非常嚴重的勞力恐慌，這不但是敵國內部東工業發展上的一重陰影，而且更形成了侵略戰爭前途的絕大暗礁；為了企圖解除這一恐慌，更使敵國加濃了「戰時色彩」，他

們在所謂「企業準備」的決策中，即以勞力的調整與「重點配置」的完成作為大目標；可是這「勞力再編成」的政策實施的結果，除了動員一部分婦女而外，仍無法大量改進其勞力恐慌的現狀，因此他們不得不將搜括的對象擴展到朝鮮、台灣及其他殖民地；而最近配合着所謂對「大東亞共榮圈」各地重要資源的開發、和物產的「增產」工作，敵人對南洋各地上著勞力的搜括更是變本加厲，其一殷情況有如下述：

(一) 馬來 當地住民有五百萬人，當民國三十一年三月敵軍開始實施軍政，登記勞動人員，此後即著手統制工資，更組織「馬來勞工僱傭委員會」，並陸續在各地組成「勤勞服務隊」，搜括所得的勞工已達數萬人。

(二) 蘇門答臘 該地住民有一千萬人，也有「勤勞服務隊」的組織，動員勞工若干萬人從事農業及橡膠園工作。

(三) 緬甸 對敵方勞動力的供應為數更大，其中一部分並已被敵人煽惑而加入軍隊工作，其他如修築機場，鋪設鐵路等動員勞工亦不在少數。

(四) 菲律賓 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非常時期宣言，復又制定農耕法令，規定全菲十六歲至六十歲之民衆，除官吏及特定者外，均須從事農耕，每週內必須有二十八小時的義務勞動，以從事開墾荒地等工作。

(五) 爪哇 該地人口達五十萬以上，為南方勞力之重要供給地，敵軍政部於去年制定「勞務對策」，加緊搜括勞力，並實行統制供給。

(六) 北婆羅洲 該地在去年五月十八日敵方有「勞務管理令」的發佈，對土著勞力實施統制。

關於這一方面，最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在於敵方在現時將南洋各地的努力加以統制和使之組織化的最大目標，不僅是從事增加生產，而且要將準備以此項人力資源作為其軍事上的補給線，這只要從最近敵

在編制發動印僑組成「國民軍」達六萬人的事實上可以獲得證明，十  
一在不久的將來，當盟軍的威力使敵人無法在南洋站穩的時候，他們  
一定會驅使着這大批的土著勞力為他們充當灰打頭陣的。

正由於這一點，我們盟國在目前應採取的政策，是一方面應在南  
洋發動一個政治攻勢，鼓動南洋各地土著人民對敵人不合作，並進而  
破壞敵人各種設施，而同時在軍事方面大規模決定性的聯合攻勢的發  
動，當然也是刻不容緩的要圖。

最後我們檢討敵人最近在南洋各地掠奪經濟資源的情形，一方面  
是因需要的激增而日益加緊，而他方面客觀的困難却還是繼續存在而  
不斷發展着，不過在目前由於敵寇在太平洋上戰爭的節節失利，軍艦  
的損失也日益增加，因此其運輸力的缺乏更是日甚一日；據最近英國  
觀察報所載，敵國在戰前原有船隻約七百五十萬噸，但到現在為止，

已減至五百萬噸左右，而運油的船隻尤為缺乏，他們為了要將南洋所  
產的石油運往國內，不得不把貨船改裝成油船！在目前他們必須以三  
百三十萬噸的船隻供給海外軍隊任務，留下來的可以在佔領區中作為  
運輸物資使用的船隻不過一百五十萬噸，因此敵寇在南洋搜括所得的  
物資往往無法運回國內，這種吞下巨量而反無法消化的情況，正是敵  
寇目前最大的苦悶所在。

當去年春間蔣夫人在加拿大發表演說。曾說過日寇在前年一年之  
中從南洋所掠奪的物資不過六百萬噸，而同時從中國淪陷區搜括而去  
的却有一千萬噸以上，這是我們在檢討敵在南洋的經濟掠奪之餘，所  
不能不引以為警惕的一點；而同時如何阻止和破壞敵寇的掠奪工作，  
以至如何將敵寇驅出國境，這都有待於我們本身的努力。

（原文載三十三年八月八、九日《新亞日報》）

## 編後記

### 編者

本期作者林儀山先生現任職僑務委員會，著作頗多，而對於我國戰後僑務工作的開展，尤其卓見，時有文章發表於國內著名的報章或雜誌。在抗戰已經進入了最後勝利的現階段，接着是建國大業，經緯萬端，而其中第一個應該就是復員的問題。我政府為維護僑胞於戰後在其第二故鄉的南洋，復興事業起見，正在集思廣益作縝密的計劃。林先生這篇「戰後華僑復員問題的我見」的提出，可供負責僑務工作者的一種很好的參考。相信林先生在這篇文章裏面所提供的意見，可選擇施行的定是不少。

陸倫章先生是任教本校文學院，對於法學一門，尤具精深的研究。這篇「荷屬東印度的立法與司法」，是就其平日研究所得而寫成的。就中對於荷印殖民地法制的沿革及其所以形成戰前那種矛盾的立法與司法，作一個透澈的分析，使國人明瞭我國僑胞過去在荷印所受不合理的約束的成因；同時並希望戰後我國政府當局，能够依據國際上的條例來為荷印僑胞解除這種枷鎖。趙彥鵬君為本校商學院同學，專攻經濟，對華僑經濟的研究，尤多心得，「南洋僑匯之研究」一篇，是其近作之一。其中對於我國僑胞在南洋的分佈情形，職業的類別，僑匯的數目以及僑匯在我國經濟上所佔的地位，調查清楚，分析詳盡。最後對於戰後改進僑匯所提供的意見，尤有卓識，大可供給研究我國僑匯者的參考。

姚相先生現任陸軍大學教育兼中央銀行編輯，著書甚豐，本期所撰「英人開發新加坡史略」，筆流暢可誦，讀之令人對於英人開發海外殖民地的經過，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鄭師許先生現任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授兼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委員等職，博學多聞，著述甚富，這篇「明太祖對海上的設施」，對於明初南洋的經略的意義，闡述詳盡，而其徵引之廣，尤足資關心。陳竺同先生現任桂林國立師範學院教授，過去常有文章在本刊發表，這篇「南洋航運在中印經濟文化史上的考察」，係依據多種史料寫成，讀之不難對千餘年來中印兩國經濟文化的關係，得到一個明確的印象。

蘇乾英先生現任教本校文學院，過去在本刊發表的文章很多。本期所譯「*Fryer's Guide to the East Indies*」（海指南）中所見之紀元一世紀的南洋貿易，原作者是日本有名的史學家，本篇對於「*Fryer's Guide to the East Indies*」一書的寫成以及古代西方人在印度洋、波斯灣、紅海一帶的貿易，研究詳盡，徵引廣博，誠為研究南洋史者不可多得的佳作。現經蘇先生譯成國文後，更與原作相得益彰。至於蘇先生自己所撰的「南洋的原始社會及其原始商業」一篇，材料新穎，富有趣味，尤足供研究南洋商業史者的參考。

張禮千先生現任國立復旦大學南洋講座教授，對於南洋問題殊有研究，著述甚豐，本刊讀者早已耳熟能詳。本期所刊「馬來亞之尼格利都人」一篇，對於南洋原始民族的風俗習尚，衣食住行各節，敘述詳盡，不但有裨於南洋問題之研究，即攻人類學者要亦為不可多得之參考資料。

盛伯梁先生現任教本校理學院，專研生物，這篇「南洋的經濟作物」，對於南洋有用植物如樹膠、油棕櫚、椰子、金雞納、咖啡、煙草、茶、可可、蔗糖等的栽培收穫及其功用，敘述詳盡，大可供研究南洋經濟者的參考。

周恂先生現任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處長，這篇「最近僑務委員會對於僑民教育之設施」，係他就任現職後向有關當局報告的一篇文章，承周先生的好意，允在本刊發表，編者至以為幸。讀此益令人對於我政府在極度艱難的情形之下，對於僑教之努力，致無限的敬意。

將來抗戰結束之後，定能本一貫的方針，發揚光大，使僑民教育更為普及，僑民文化水準，更為提高。

「日寇對於南洋的經濟掠奪」，是一篇報告文章，編者為使國人明瞭日寇最近對於南洋的經濟掠奪的情形，特把牠轉載在這裏，想讀者讀後定能增加敵愾同仇之感，希望盟軍加紧反擊，光復南洋，無日寇稍有喘息的機會，以遂其掠奪的野心。

宋子文，編者除對本期各篇作者致謝外，同時並希望國內專家學者以及各地校友，踴躍惠稿，使本刊內容更為充實，更為精彩。

## 「南洋研究」徵稿簡章

- 一、本刊以研究南洋問題及介紹南洋之一切知識為宗旨，凡有關於上述之論著、調查、報告以及書報之介紹與批評等稿件，均所歡迎。
- 二、本刊除載本校師生之研究及各地校友特約專家之撰述外，並歡迎外界賜稿。
- 三、文體不拘白話文言，惟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如有插圖，務請用黑墨繪製，以便製版。
- 四、來稿如係翻譯，請附原文；如原文不便郵寄，則請註明原文名稱，作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
- 五、來稿本館有刪改之權，如不願刪改，請預先聲明。
- 六、來稿一經發表，版權即為本館所有；如欲保留版權，寄稿時須先聲明。
- 七、來稿不論採用與否，概不退還；如欲退還者，請預先聲明，並附足郵票。
- 八、來稿發表後，由本館酌致每千字三十元之稿酬，特約稿不在此例，若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九、來稿請寫明作者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發表時概用真實姓名，不用筆名。
- 十、來稿請寄「福建建陽文廟國立暨南大學南洋研究館」收，重要稿件務請掛號，以免遺失。

南洋研究 第十一卷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研究館

發行人 何炳松

出版者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研究館

福建建陽文廟

印刷者 東南日報 印刷廠

福建南平畫錦坊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刊已依法呈請變更登記中  
福建省圖書雜誌局  
編號：三五號

定價每冊國幣二十元